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Ink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2,34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234,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2,106,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47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3700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倘截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中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刊登公告。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須承擔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了解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6月28日

預 期 時 間 表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ke.cn 公佈應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後下調至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 下限的發售價(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發售價下調公告」 一節)(如適用)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公佈發售價、國 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2) 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號碼(如適用))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nke.cn ⁽⁶⁾ 刊登載有上文(1)及(2)的 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起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 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附設「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⁸⁾⁽⁹⁾ ...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止。
- (3) 倘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於截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若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或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我們會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9)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在申請表格內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故申請人不得選擇親自領取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親身領取 — (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一節。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其申請指示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目 錄

	頁碼
監管概覽.....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9
合約安排.....	146
業務.....	17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關連交易.....	2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9
主要股東.....	229
股本.....	232
財務資料.....	234
基石投資者.....	2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7
承銷.....	281
全球發售安排.....	29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移動端直播平台，在具備較強消費能力且積極消費的年輕一代中尤其受歡迎。用戶積極參與並樂於通過我們的平台公開交流、互動和分享。2015年5月，我們的核心產品映客App正式上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吸引逾1.945億名註冊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7年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移動端直播平台，收益為人民幣3,941.6百萬元，市場佔有率為15.3%。以2017年每月平均活躍主播數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移動端直播平台，而按2017年每月平均付費用戶數量計算，我們排名第四。

我們的使命是「讓快樂更簡單」，我們的願景是「讓娛樂視頻化」。

娛樂和陪伴是人類與生俱來的需求。我們認為移動直播是滿足該等需求的先進網絡互動方式。我們將個性鮮明、外貌出眾或才華橫溢的主播與觀眾連接，為彼等提供平台隨時隨地互動。2017年在我們平台產生逾33億分鐘的直播時長及逾78億條互動信息，用戶間在我們的平台建立深厚感情，有助增強用戶參與度和用戶粘性，吸引更多用戶加入我們的平台。

我們是行業先驅，通過持續創新產品，有效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在三年內已推出秒開、實時美顏及直播對戰等多個創新功能，相信已大幅提升用戶體驗並使平台更受歡迎。

自運營歷史之初，我們已實現豐厚金錢收益，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平台上銷售虛擬物品及服務。用戶可透過多種支付方式購買我們平台的虛擬貨幣映客鑽石。映客鑽石可用於購買各種虛擬物品，用戶可贈予其他用戶表示友好、仰慕或支持，亦可用於訂購或購買其他增值服務以提升互動體驗。我們平台廣受歡迎且用戶參與度及觸目度較高亦吸引了很多廣告商，使我們基於已有的用戶群體進行進一步變現及產生額外收益。

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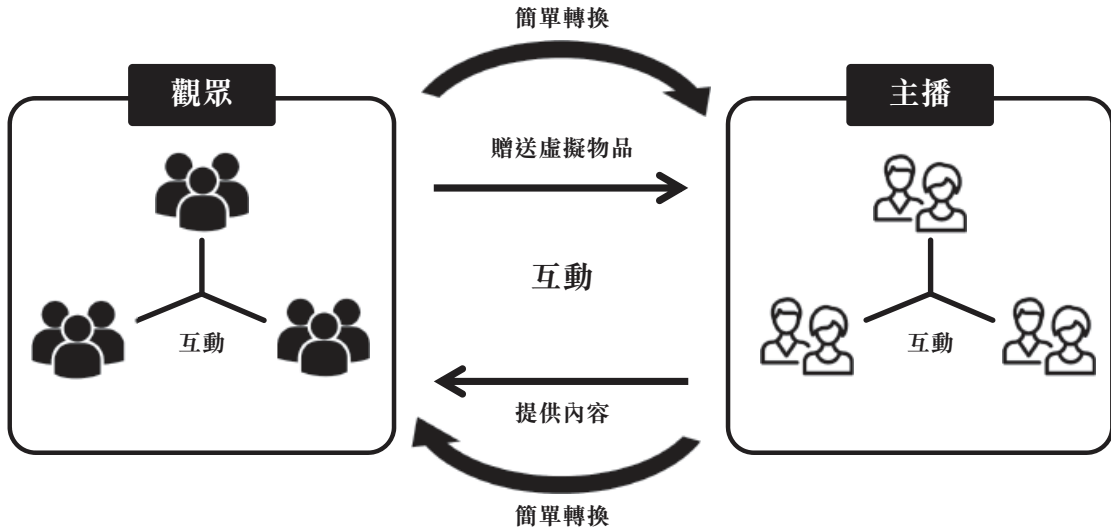
核心應用程式

我們於2015年5月正式發佈核心應用程式映客App。映客App可於蘋果應用商店及多個安卓應用程式商店下載。我們為用戶提供娛樂、時尚及生動的實時互動平台。

2017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共有36.8百萬名用戶以主播身份直播各類表演，展示各自的才藝、知識和技能，分享各自的生活方式。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4.5百萬名註冊用戶，可觀看主播表演，並透過實時贈送虛擬物品、同玩遊戲、發送即時訊息或私密信息溝通及爭奪獎品等多種方式與主播及其他用戶互動。

用戶

下圖載列觀眾與主播之間的典型關係。



觀眾

觀眾觀看主播的表演並以多種方式與主播及其他用戶互動。

我們認為所提供的真實互動體驗滿足了觀眾對於娛樂和陪伴的精神需求，是吸引觀眾參與平台的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2017年12月，57.6%的觀眾年齡介乎18歲至27歲，18.5%介乎28歲至35歲，其中46.5%為女性。

主播

主播是我們平台內容的主要來源。主播在虛擬直播「間」提供各類表演，展示各自的才藝、知識及技能，分享各自的生活方式。

我們認為主播被我們平台吸引是因為在我們平台直播有趣而時尚，亦是因為我們為彼等提供可實時表演、分享感受及與其他用戶互動的渠道。此外，我們亦為主播提供賺取收入、贏得同齡人認可、成為網絡紅人及涉足泛娛樂行業的機會。

2017年，我們67.2%的活躍主播年齡介乎18歲至27歲，22.0%介乎28歲至35歲，其中55.3%為女性。

與主播及主播機構的合約安排

主播受社群指引及標準服務條款約束，條款載列(其中包括)主播與我們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私隱政策、反洗錢政策及與直播內容相關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對於我們認為有潛力成為互聯網名人的部分主播，我們與之訂立額外合約。額外業務合約一般逐項磋商，可能包括載有(其中包括)主播須在我們平台直播的最低時數、主播收取的基本薪酬、收益分成安排的條款。該等合約一般包含禁止主播於其他平台直播的獨家條款。

我們亦與管理專業主播的主播機構合作。我們與主播機構訂立合作協議，規定(其中包括)介紹予平台的主播人數及我們付予經理人的佣金。

用戶互動

我們平台可讓主播與觀眾以多種方式互動，例如贈送虛擬物品、實時聊天、即時訊息或私信溝通及同玩社交遊戲。

我們為用戶提供直播對戰及三連麥等各類玩法、功能及服務，緊密聯繫用戶，增強彼等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及粘性，為彼等提供更愉悅的沉浸式娛樂體驗。

我們致力於內容監控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相關政府機關的監察，我們密切監控用戶製作的內容以維持健康的生態系統，並確保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所有平台用戶須遵守服務條款，嚴格禁止於平台傳播不當內容。社群指引詳細列明禁止內容及行為。我們專門的內容監控團隊負責即時準確地監測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及執行內部政策，我們使用先進內容監控技術自動監測及屏蔽不當內容。我們致力於內容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及內容監控」。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直播業務。

用戶可購買虛擬貨幣映客鑽石，然後在我們的平台使用映客鑽石購買虛擬物品或其他增值服務。主播收到虛擬物品時，我們的系統會自動將虛擬物品換算成相當金額的映幣並存入該等主播於平台的賬戶。主播其後可選擇按我們設定的匯率將所累積的映幣兌換成人民幣。於業績紀錄期，提現階段的映幣與人民幣兌換比率為32映幣兌人民幣1元。根據我們與主播的基本收益分成安排，我們與主播共享主播所收取虛擬物品總值約31%。鑑於我們亦根據映幣獎勵政策獎勵主播額外映幣，與主播的實際收益分成比例或會較高。於業績紀錄期，主播成本約佔直播業務收益的55%。

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加上我們的主播廣受歡迎，我們亦向各行各業的廣告商提供廣告服務。

客戶

對於直播業務，客戶是我們直播業務的付費用戶，彼等購買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與其他服務及與其他用戶互動。對於廣告業務，客戶是我們廣告業務的廣告商，彼等於我們的平台購買屏幕廣告或與我們的平台合作組織宣傳活動。

供應商

主播及主播機構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群組。我們秉承「全民直播」的理念，致力激勵每個用戶做主播，以建立龐大穩定的主播群。因此，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主播或主播機構。

除主播及主播機構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支付渠道及伺服器服務及帶寬租賃的服務供應商。

優勢

作為行業領先者及持續創新者，我們相信以下主要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取得成功：

- 領先的移動端直播平台
- 參與度高且消費能力強的用戶群體
- 具規模化且強變現能力的商業模式
- 往績良好的持續創新能力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策略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直播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擬繼續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 拓展業務及供應多元產品
- 拓展用戶基礎
- 進行技術投資，提升用戶體驗
- 增強變現能力
- 尋求策略投資與收購機會

為維持競爭力，我們計劃(i)通過引入更多玩法及功能繼續提升用戶參與度和用戶粘性，及(ii)增強我們的銷售推廣力度。

節選經營數據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多個主要指標影響：(i)每月活躍用戶數量；(ii)每月付費用戶數量；(iii)每月活躍主播數量；及(iv)平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直播平台的相關經營數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人，百分比除外)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	15,370	25,588	29,798	30,006	22,124	20,302	23,165	25,184	25,254
與上一季度相比(%)		66.5	16.5	0.7	(26.3)	(8.2)	14.1	8.7	0.3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	1,501	2,615	2,566	2,486	1,824	1,033	610	652	729
與上一季度相比(%)		74.2	(1.9)	(3.1)	(26.6)	(43.4)	(40.9)	6.9	11.8
平均每月活躍主播數量	1,780	6,162	7,141	6,456	3,709	2,921	1,974	1,506	925
與上一季度相比(%)		246.2	15.9	(9.6)	(42.5)	(21.2)	(32.4)	(23.7)	(38.6)
	(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 . . .	133	172	186	172	202	314	436	673	540
與上一季度相比(%)		29.3	8.1	(7.5)	17.4	55.4	38.9	54.4	(19.8)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充值金額	609	1,340	1,435	1,269	1,103	952	800	1,317	1,181
與上一季度相比(%)		120.0	7.1	(11.6)	(13.1)	(13.7)	(16.0)	64.6	(10.3)

2017年第一季度至2017年第二季度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8年第一季度平均每月活躍主播數量及2016年第三季度至2017年第三季度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行業於2016年迅速發展後，2017年整個行業的活躍及付費用戶群增長放緩；(ii)一部分我們的用戶在初始試驗階段後活躍度降低；(iii)隨著更多公司進入市場，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進一步分化；及(iv)我們用戶有其他線上及線下的娛樂選擇。儘管2016年第三季度至2017年第三季度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下降，惟我們同期的每季度充值金額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能維持一群高消費付費用戶（佔我們充值金額的重大佔比），且該群體規模相對穩定。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及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分別自2017年第三季度及2017年第四季度開始回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映客App推出直播對戰及千人千面推薦等新玩法及新功能。

2016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我們的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增加，2016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保持相對平穩，波動較小，其後進一步增長。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部份初始試驗階段用戶活躍度變低。此外，我們推出的直播對戰及千人千面推薦等新玩法大幅增強付費用戶的參與度及粘性，均有助2017年第四季度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大幅增長。

概 要

有關我們平台業績紀錄期的業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益 — 直播」，有關我們平台於2018年1月至5月的業績淺談，請參閱「— 近期發展」。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截至該日止年度或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匯總綜合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匯總綜合收入表概要。以下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預計未來業績的指標。

	2015年3月3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702	4,334,859	3,941,596
銷售成本	(14,859)	(2,697,865)	(2,545,854)
毛利	13,843	1,636,994	1,395,742
銷售及推廣開支	(10,009)	(721,778)	(344,154)
行政開支	(1,793)	(227,314)	(95,963)
研發開支	(133)	(198,524)	(193,242)
經營利潤	1,903	493,901	871,182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50,876)	(1,856,809)	(1,031,485)
期內／年內虧損	(49,416)	(1,467,126)	(239,50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¹⁾	1,460	568,197	791,976

附註：(1)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項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經調整純利乃使用期／年內虧損計算，再加以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度純利／虧損淨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調整純利與期內虧損(最直接可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

	2015年3月3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內虧損	(49,416)	(1,467,126)	(239,509)
加：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非現金公平值虧損 ⁽¹⁾	50,876	1,856,809	1,031,485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 ⁽²⁾	—	178,514	—
經調整純利	1,460	568,197	791,976

附註：(1) 指北京蜜萊塢發行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該等金融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而相關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2) 指透過僱員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利益。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概 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的預計總市值將超過4,00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我們合資格申請上市。

匯總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78	190,185	318,683
流動資產總額	126,527	1,678,083	2,335,387
總資產	131,605	1,868,268	2,654,0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245	2,355,958	3,375,103
流動負債總額	21,851	861,742	868,131
總負債	193,096	3,217,700	4,243,234
流動資產淨額	104,676	816,341	1,467,256
淨負債	61,491	1,349,432	1,589,164
股本	—	—	—
其他儲備	(12,075)	167,110	166,424
累計虧損	(49,416)	(1,516,542)	(1,755,954)
非控股權益	—	—	366
總權益	(61,491)	(1,349,432)	(1,589,164)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淨負債，主要是因為指定為負債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增加於匯總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虧損。由於附有優先權股份的公平值因業績紀錄期的業務增長而大幅增加，我們錄得重大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因此，儘管我們產生經營利潤，惟於業績紀錄期仍錄得累計虧損。上市後，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負債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入賬列為權益增加。上市後，我們不會於終止確認負債後錄得額外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但由於上市前錄得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我們緊隨上市後或會保留累計虧損。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5年3月31日 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08	1,293,098	734,1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74)	(128,741)	(106,1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000	228,525	143,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634	1,392,882	771,8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634	1,410,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	364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34	1,410,880	2,182,777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2015年3月31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於2015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48.2	37.8	35.4
純利率 ⁽²⁾	(172.2)	(33.8)	(6.1)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5.1	13.1	20.1
		(倍)	
流動性			
流動比率 ⁽⁴⁾	5.8	1.9	2.7

- 附註：(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2) 純利率乃按期內／年內利潤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3) 經調整淨利潤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明顯向好，惟毛利率稍有下降，主要是我們提高了營業效率，且當行業在2017年進行百花齊放的階段時，我們採取策略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一節，了解影響我們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的其他因素。

行業及競爭格局

近年來，隨著中國年輕消費群體的娛樂消費方式演進及生活方式轉變等因素所驅動，中國移動端文化和娛樂開支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消費群體的移動端文化和娛樂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93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8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預期2017年至2022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0.9%進一步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7,271億元。2017年，中國移動視頻娛樂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64億元，預計於2022年會增至人民幣1,288億元。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亦於近年發展蓬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移動端直播的月活躍用戶群由2012年的5.6百萬人增加至2017年的176.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9.3%，預期於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501.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3.3%。移動端直播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0%，預期於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6%。

按平台的主要直播內容劃分，移動端直播平台可大致分為泛娛樂直播平台、遊戲直播平台及其他平台。泛娛樂直播平台的主播進入門檻一般較低且提供較豐富的直播內容，而遊戲直播平台一般相當依賴小部分優秀遊戲主播，須向彼等支付大額簽約費及與彼等分享較高比例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比遊戲直播平台，泛娛樂直播平台的用戶一般更願意消費。泛娛樂直播平台的付費用戶比例及平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或收益)一般遠高於遊戲直播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主要移動端直播平台包括映客、陌陌、YY直播、虎牙及斗魚。中國互聯網行業若干其他參與者包括快手及今日頭條亦已開始移動端直播業務。按2017年平均每月活躍主播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移動端直播平台，而按2017年收益計及按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計，我們分別是中國第二及第四大移動端直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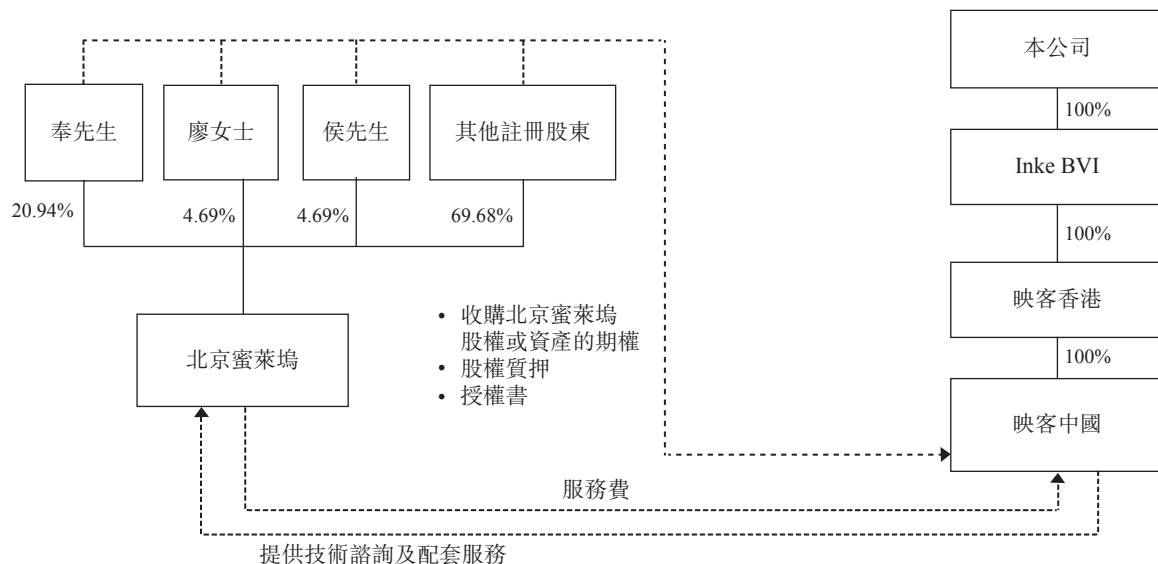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移動端直播行業於2017年進入百花齊放的階段，不少新公司進軍市場，許多平台產生高額推廣宣傳開

概 要

支，以提升用戶流量。部分由於激烈競爭及我們於有關分化階段不採取類似割價促銷策略的戰略決策，導致2017年（尤其是2017年上半年）的每月活躍用戶數量、每月活躍主播數量、每月付費用戶數量及充值金額等部分主要業務數據下降。

合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移動端直播平台業務（「主營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演出經紀服務。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提供上述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的相關牌照。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的實體股權及受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及演出經紀服務。因此，我們不能收購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主營業務及透過移動端直播平台經營與之緊密相關且互相依賴的平台支持服務並持有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股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移動端直播平台業務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主營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合約安排及相關協議條款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北京蜜萊塢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其他註冊股東的股權如下：多米在線、西藏昆諾、映客常青、映客遠達、映客歡眾、紫輝聚鑫、廈門盛元、嘉興光信、金沙江朝華、嘉興光美、嘉興光聯、寧波安合、寧波青正、長興盛鉅、深圳騰訊、宣亞國際及馳譽投資分別持有14.59%、10.23%、7.79%、5.06%、5.06%、6.38%、6.12%、3.00%、2.43%、2.03%、0.78%、1.27%、1.27%、0.91%、0.91%、0.74%及1.09%股權。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出外國投資法草案，提出限制外商投資「特別管理目錄」的若干行業，但並未指明所包括的業務。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企業，會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獲主管外商投資的當局認定由中國企業及／或居民「控制」的企業則會在投資形式方面視為本地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僅是草案，並不肯定會否或可時頒佈生效，即使生效，經過進一步立法程

之後，亦不肯定是否以現時草案的內容頒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 —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了解更多詳情。在上市後，當(i)外國投資法有任何對我們有種大影響的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頒佈新的投資法時，本公司會及時公佈對法例的清晰描述和分析，以及本公司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符合法例的特別措施，亦會交代新法例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本集團的原始創辦人)於行使所持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股東權利時便一直一致行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分別透過各自的全資公司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合共可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2%的投票權。此外，廖女士亦透過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控制Generous live LIMITED約89.99%股權，而侯先生則透過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控制Evergreen live LIMITED約97.99%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因此，經計及廖女士及侯先生於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的間接控制權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創辦人共同能夠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6%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8%。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亦合共持有北京蜜萊塢約30.32%股權。因此，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具主導地位的一組最大股東。

投資者

我們曾以天使系列、A系列及B系列投資方式進行三輪主要股權融資，包括(i)自多米在線集資人民幣10.0百萬元；(ii)自A系列投資者(即金沙江朝華、紫輝天馬、紫輝聚鑫、廈門賽富、昆侖萬維及宣亞國際)集資合共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iii)自B系列投資者(即嘉興光聯、嘉興光美、寧波安合、寧波青正、芒果文創、深圳騰訊及紫輝聚鑫)集資合共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有關該等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融資」。

上市開支

預計全球發售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已悉數支付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約為人民幣98.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4.3百萬元將作為其他開支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人民幣54.6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2018年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發售規模：	初步302,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
發售架構：	30,234,0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約10%(可予調整))及272,106,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不超過合共45,35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至5.00港元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 下調10%後的		
	最低指標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47港元計算	按最低指標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85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標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5.00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6,994,007,080 港元	7,759,921,400 港元	10,077,82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1.51港元	1.56港元	1.73港元

附註：(1) 本表所列全部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2) 市值乃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302,340,000股及假設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為2,015,564,000股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2,015,564,000股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7.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 約20%(即243.4百萬港元)	進一步拓展業務及豐富平台展示的內容
• 約30%(即365.2百萬港元)	開展營銷活動，擴大用戶群及推廣品牌
• 約20%(即243.4百萬港元)	進一步開發技術、提升研發實力， 特別是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
• 約20%(即243.4百萬港元)	物色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 約10%(即121.7百萬港元)	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包括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調整所得款項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亦無計劃

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表示，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是由於不論盈利能力如何，我們仍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息僅可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利潤且毋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的情況下以利潤及股份溢價派付。董事會經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日後分派股息。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以下類別：(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對的最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我們經營新型動態行業的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業務及未來前景；(ii)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納新用戶及留住現有用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用戶違規及濫用平台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iv)牽涉我們、用戶、平台內容、管理層、社交網絡平台或業務模式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且我們業務若干主要內容面臨競爭；(vi)我們的業務模式較新，未必能取得成功；(vii)倘我們未能成功優化變現方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viii)中國對互聯網資料傳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令我們須對我們網站上顯示或鏈接的資料承擔責任；及(ix)中國政府加強對直播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的規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平台用戶群或用戶流量的能力。

法律訴訟

我們於2017年5月15日在北京提起的民事訴訟中為被告。原告稱我們違反與其訂立的商業協議，要求賠償損失合共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已在財務報表就該訴訟作出人民幣8.8百萬元的撥備。考慮到該訴訟可能引致的最高損失，加上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我們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訴訟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有關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重大不合規

業績紀錄期，我們有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於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前開始經營，以及我們並無及時為全體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紀錄」一節。

近期發展

以下為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即業績紀錄期完結日)後的若干業務及經營業績重大發展：

- 於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及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較2017年第四季度進一步增長。部分受農曆新年假期用戶活動減少的影響，於2018年第

一季，充值金額及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較2017年第四季有所下降。我們於2018年4月及5月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及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大致維持穩定，較2018年第一季有輕微增長。我們於2018年4月及5月的月均充值金額大致維持穩定，較2018年第一季有輕微下降。由於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輕微增長而充值金額輕微下降的合併影響下，我們於2018年4月及5月的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較2018年第一季輕微下降。有關業績紀錄期及2018年第一季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及充值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一節選經營數據」。

- 2018年第一季，我們因致力宣傳新業務及產品種類而錄得重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於2018年4月及5月的月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2018年第一季下降，是由於2018年第一季完成一個主要的市場推廣活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天使投資者」或 「多米在線」	指	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256))，2010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天使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概要載於附錄三
「北京映客」	指	北京映客互娛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北京蜜萊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蜜萊塢」	指	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經營公司，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北京映天下」	指	北京映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北京蜜萊塢擁有其62.11%股權的合營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的若干款項撥作資本後發行1,711,510,776股股份，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興盛鉅」	指	長興盛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6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投資者之一，2018年2月自初自B系列投資者芒果文創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馳譽投資」	指	馳譽投資(北京)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2018年2月自初自B系列投資者嘉興光聯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

釋 義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所有附屬公司，如文義說明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亦包括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奉先生、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廖女士、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Generous live LIMITED、侯先生、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機制」	指	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將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不超過10%
「僱員持股平台」	指	映客常青、映客歡眾及映客遠達，均為北京蜜萊塢的股東，亦為北京蜜萊塢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透過其持有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的持股平台
「創辦人」	指	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釋 義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2013年後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以我們附屬公司的基準綜合入賬)，如文義所需涉及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亦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金沙江朝華」	指	蘇州金沙江朝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5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投資者之一
「好美信息」	指	好美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北京蜜萊塢持有其80%股權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234,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與香港承銷商於2018年6月2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淮安映客」	指	淮安映客互娛網絡信息有限公司，2017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北京蜜萊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安悅」	指	湖南安悅網絡信息有限公司，2016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北京蜜萊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快享」	指	湖南快享網絡信息有限公司，2017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北京蜜萊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映客」	指	湖南映客互娛網絡信息有限公司，2016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北京蜜萊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天天向上」	指	湖南天天向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2009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北京蜜萊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湘生」	指	湖南湘生網絡信息有限公司，2016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北京蜜萊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服務範圍涵蓋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Inke BVI」	指	Inke Holdings Limited，2017年1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映客常青」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映客常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6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映客香港」	指	映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映客歡眾」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映客歡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映客中國」	指	北京映客芝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映客遠達」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映客遠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6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72,106,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國際承銷商」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承銷商，預計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與本公司等預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投資者」	指	天使投資者、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長興盛鉅及馳譽投資
「嘉興光聯」	指	嘉興光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6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投資者之一，所持北京蜜萊塢的部分股權已於2018年2月轉讓予新投資者馳譽投資
「嘉興光美」	指	嘉興光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投資者之一
「嘉興光信」	指	嘉興光信九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6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投資者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釋 義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昆侖萬維」	指	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18)，為我們的初自A系列投資者之一，但由於內部重組，所持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已於2016年7月轉讓予西藏昆諾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預期為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芒果文創」	指	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初自B系列投資者之一，但所持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2月轉讓予新投資者長興盛鉅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概要載於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2018國務院機構改革後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奉先生」	指	奉佑生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侯先生」	指	侯廣凌先生，首席技術官、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廖女士」	指	廖潔鳴女士，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安合」	指	寧波安合瑞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6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投資者

釋 義

「寧波映客」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映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北京蜜萊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青正」	指	寧波青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6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投資者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視乎有否任何發售價下調機制而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計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351,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最高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註冊股東」	指	創辦人、僱員持股平台及投資者，均為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23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18國務院機構改革後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8國務院機構改革後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釋 義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2013年後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A系列投資者」	指	金沙江朝華、紫輝天馬(因內部重組，所持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已於2016年7月轉讓予紫輝聚鑫)、紫輝聚鑫、廈門賽富(因內部重組，所持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已於2016年8月轉讓予廈門盛元)、昆侖萬維(因內部重組，所持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已於2016年7月轉讓予西藏昆諾)及宣亞國際，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系列投資者」	指	嘉興光信、嘉興光聯、嘉興光美、寧波安合、寧波青正、芒果文創及深圳騰訊，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蜜萊塢」	指	上海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北京蜜萊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深圳騰訊」	指	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2015年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我們的投資者
「宣亞國際」	指	北京宣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00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我們的投資者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業績紀錄期」	指	由2015年3月31日（北京蜜萊塢，我們上市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在本集團指北京蜜萊塢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a)因應招股章程內資料（例如發售價）的重大變動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採用「選擇參與」安排，讓有意投資者選擇是否確認重新提交申請，即由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發售價有變仍會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釋 義

「廈門賽富」	指	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初自A系列投資者，但由於內部重組，所持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已於2016年8月轉讓予廈門盛元
「廈門盛元」	指	廈門盛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投資者
「西藏昆諾」	指	西藏昆諾贏展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我們的投資者
「紫輝聚鑫」	指	蘇州紫輝聚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2015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投資者
「紫輝天馬」	指	蘇州紫輝天馬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2014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初自A系列投資者，但由於內部重組，所持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已於2016年7月轉讓予紫輝聚鑫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定義。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主播」	指	於特定期間在我們的平台直播至少一次的主播
「活躍用戶」	指	於特定期間登入我們平台至少一次的用戶賬戶
「平均每付費用戶 充值金額」	指	平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以特定期間的充值金額除以該期間付費用戶數量計算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充值金額」	指	付費用戶於特定期間在我們的平台購買虛擬貨幣所付人民幣總額
「每月活躍主播數量」	指	於某月活躍主播的數量
「每月活躍用戶數量」	指	於某月活躍用戶的數量
「每月付費用戶數量」	指	於某月付費用戶的數量
「下月用戶保留率」	指	某一月份使用我們映客App的任何用戶群其中在下一個月至少使用映客App一次的客戶百分比
「泛娛樂行業」	指	泛娛樂行業衍生自傳統娛樂行業，是基於可令客戶放鬆心情、帶來快樂及豐富客戶生活的多元化娛樂內容的綜合行業
「付費率」／ 「用戶付費率」	指	以特定期間付費用戶數量除以該期間活躍用戶數量
「付費用戶」	指	於特定期間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至少一次的用戶賬戶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註冊用戶」／「用戶」	指	已在我們的平台開立賬戶的累計用戶數量。個人可註冊多個賬戶，該等賬戶計為多個註冊用戶

技 術 詞 彙

「主播」	指	在我們的平台上表演、展示才藝、分享其生活方式或以其他方式直播內容的用戶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成都、杭州、武漢、重慶、南京、天津、蘇州、西安、瀋陽、青島、長沙、鄭州、大連、東莞、寧波、廈門、福州、無錫、合肥、昆明、哈爾濱、濟南、佛山、溫州、石家莊、長春、南寧、常州、泉州、南昌、貴陽、太原、煙台、嘉興、南通、金華、珠海、惠州、徐州、海口、烏魯木齊、紹興、中山、台州及蘭州
「觀眾」	指	在我們的平台觀看直播、小視頻或其他內容的用戶
「虛擬物品」	指	在我們的平台可供購買的非實物物品，用戶可發送予其他用戶以示友好、支持或讚賞
「虛擬服務」	指	在我們的平台可供購買的增值服務，以提升用戶互動體驗，如守護及彈幕。該等服務不可轉讓予其他用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語以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語句，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閣下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一併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用戶違規及濫用平台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直播平台可讓用戶進行實時表演、交換資料、與他人互動及進行其他各種網絡活動。由於我們對用戶群體及用戶行為並無完全控制權，故個人或群體可能濫用我們的平台從事不道德、不適當、冒犯、欺詐或非法的活動。媒體報道及網絡論壇曾報道部分事件，部分個案對我們的品牌及平台造成負面形象。我們用於偵測及阻止不當內容及活動的技術及措施無法完全阻止發佈不當內容或從事不當活動。此外，由於我們對用戶的線下及實際行為的控制有限，倘有關行為涉及我們的平台，我們保護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或有局限。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品牌的觀感或會因平台遭濫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用戶在接觸我們的平台後遭受或指稱遭受人身、財務或情感的傷害，受影響用戶或會向我們提起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對我們採取行動。對於透過我們平台進行非法或不適當活動的指控或媒體對我們的任何負面報道，中國政府機構或會介入，要求我們承擔責任及對我們採取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移動應用的部分特色及服務。北京蜜萊塢曾因第三方在映客App發佈不當內容而遭主管政府部門處予兩次總額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我們亦不時收到用戶反饋或投訴其他用戶的不當活動。我們無法保證能即時發現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全部非法或不當內容，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同

風 險 因 素

類處罰。倘日後我們須對同類事件負責，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用戶群、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此外，即使我們向中國地方機關報告用戶嚴重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但有關機關未必能及時或甚至不會採取措施。我們的用戶可能在平台進行淫穢、煽動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被視為非法的談話或活動。倘我們被視為幫助第三方在平台投放不當內容，或會遭受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暫停或撤銷營運平台所需的許可證。另外，基於平台展示的資料或通過我們平台所取得其他資料的性質及內容引起的中傷、誹謗、過失、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可能遭申索或其他索賠。對有關行動抗辯可能耗費巨額成本及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和精力與其他資源，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加強對直播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的規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平台的用戶群或用戶流量。

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規管中國直播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的不同方面。國務院、工信部、文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獲授權發佈及實施規管我們業務不同方面的法規。例如，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取得及持有適用許可證或不同監管部門的批准方可提供現有服務。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提供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必須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發出的ICP許可證。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網絡文化業務營運商必須取得文化部省級分支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直播業務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及《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提供線上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則線上直播服務和線上直播發佈者均須根據法律獲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資格，且僅可從事許可證許可範圍的服務。根據《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經營網絡表演的實體須對表演者的服務和在其網站刊登的帖子內容負責。倘若有關政府當局發現任何違反該等法規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充公通過未經許可互聯網和直播業務活動所得的淨收益、終止我們的營運並撤銷許可證。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和擴充視頻業務能力與功能，我們或須取得其他資格、許可、批准或許可證。對於線上提供的特定服務，我們或服務或內容供應商亦可能須遵守其他資格、許可、批准或許可證規定。基於中國的直播行業仍在發展初期，故當局可能不時針對新情況而發佈新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日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及法規，或基於有關當局對任何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變而違反任何現行法律及法規。

政府規管日漸嚴格，加上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上文所概述者）的詮釋與應用並不確定，或會阻止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新型動態行業的時間不長，因而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實施業務策略及控制成本與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自2015年開始運營，當時推出直播平台映客App。業績紀錄期，特別是2015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的活躍付費用戶數目快速增長並取得良好的財務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中國移動端直播行業進入百花齊放的階段，不少新公司進軍市場，許多平台產生高額推廣宣傳開支，以提升用戶流量。部分由於激烈競爭，2017年（尤其上半年）的部分主要業務數據下降。具體而言，平均每月活躍主播數量由2016年第四季度的6.5百萬人減至2017年第四季度的1.5百萬人，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由2016年第四季度的30.0百萬人減少至2017年第二季度的20.3百萬人，而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由2016年第二季度的2.6百萬人減少至2017年第三季度的0.6百萬人。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及每月付費用戶數量分別自2017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起開始回升。然而，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表現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維持或達致2015年至2016年的增長水平，亦無法保證2017年的下降於日後不再發生。衡量我們的增長前景，應基於業內高增長但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我們能否處理以下工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留住我們平台的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
- 開發及推出能吸引用戶的多元化且類別不同的虛擬物品、功能、特色及服務；
- 與主播及主播機構維持穩定關係；
- 制定及執行成功的變現方法；

風 險 因 素

- 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維持穩定關係，包括支付渠道、伺服器及寬頻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 使我們的廣告業務客戶認同我們的推廣服務較其他推廣形式更具效益；
- 藉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提升現有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並開發新技術以支持不斷增加的用戶流量、改善用戶體驗、擴展功能及確保系統穩定；
- 成功與目前或日後進軍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
- 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及
- 保障我們不受訴訟、法規、知識產權、私隱或其他索償影響。

以上所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大量的資本開支及／或調動寶貴的管理及僱員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業務策略。倘我們平台的市場並未按預期發展，或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納新用戶及留住現有用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達致收益可持續增長，我們須吸納新用戶、留住現有用戶及盡量最大化平台的網絡效應。我們須在推廣與宣傳、研發及客戶服務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確保促使主播積極製作優質內容，用戶可享受互動的樂趣並吸引用戶樂意支付我們所提供的虛擬物品、特色及服務。

倘我們未能緊貼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不斷為用戶推出吸引的內容、虛擬物品及功能，則用戶對我們平台的歡迎程度可能銳減，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及擴大用戶群，平台社交性質所發揮的網絡效應會減少，我們社群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牽涉我們、用戶、平台內容、管理層、社交網絡平台或業務模式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牽涉我們、用戶、平台內容、管理層、社交網絡平台或業務模式的負面宣傳，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平息有關我們、管理層及／或服務的負面宣傳，以令我們的投資者、用戶、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業績紀錄期曾出現有關我們業務性質、我們為提升用戶體驗所採取的行動及用戶製作的內容(包括我們平台的暴力或不當內容等)的負面報道。亦請參閱「一 用戶違規及濫用平台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該等報道在公眾中散播，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為彌補該等負面報道的影響，我們可能動用巨額開支，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且我們業務若干主要內容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陌陌、YY直播、虎牙及鬥魚。快手及今日頭條等中國互聯網行業的部分其他參與者亦建立了直播業務。此外，我們與為中國互聯網用戶提供音頻及視頻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公司競爭，亦與在中國銷售網絡廣告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公司競爭網絡廣告收益。另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網絡社交供應商的潛在競爭，彼等通過與中國互聯網公司結成策略性聯盟或獨立收購中國互聯網公司爭取進軍中國市場。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整體用戶群及用戶投入程度或會降低。我們可能須耗費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宣傳產品及服務，而有關額外投入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任何競爭對手產生糾紛而導致負面宣傳，有關糾紛(不論是否屬實或不論任何後果)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從而導致用戶及廣告商的數量減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單方面決定採納針對我們的一系列措施。為應付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及糾紛，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耗費高昂、耗時並擾亂我們經營且我們的管理層要費神兼顧。

此外，我們的用戶有諸多娛樂選擇。其他娛樂方式包括社交網絡、網絡視頻或遊戲等其他互聯網活動以及電視、電影及運動等線下遊戲及活動，市場更完善，而我們的用戶可能認為該等娛樂方式更豐富、相宜、更互動及更樂趣。我們的平台與其他娛樂方式在用戶自由時間及消費方面競爭。倘我們的平台相比其他娛樂方式(包括日後可能出現的新娛樂方

式)不能維持足夠吸引力，則我們或會被該等其他娛樂方式取代，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基於相當嶄新且未必可以成功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有不少創新元素，且仍在演變及未經驗證。移動端直播乃發展相當迅速的新市場，存在相當巨大挑戰。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銷售映客鑽石的收益增加，以及我們成功從用戶群取得金錢收益，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上述任何目標。我們目前若干盈利模式仍處於起步階段。倘我們未能妥善定價虛擬物品，用戶購買虛擬物品的意願或會降低。此外，由於中國的直播行業相當新興且未經驗證，故並無經論證的方法可預測用戶需求，亦不可以倚賴既有的行業標準。我們亦不斷尋求開發新產品及業務模式。然而，我們改善現有產品與服務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業務模式的意圖未必成功，因而較難評估業務的增長潛力。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市場觀感。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或就此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主要以「映客」品牌推廣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及服務的實力及市場觀感。知名品牌對擴大用戶群至關重要，繼而有助我們從服務獲利，提升對用戶及客戶的吸引力。我們不時透過各種媒體開展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引導公眾對我們品牌及服務的了解並推廣我們的新產品與業務。為創造及維持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引導公眾認知，保留現有並吸引新用戶及客戶，並推廣我們的新產品與業務，我們或須大幅增加推廣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成功，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實現預期推廣成效。

由於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劇烈，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直接影響我們能否保持市場地位。我們須持續嚴格把控平台質素，確保品牌形象不會因低劣產品或服務而受損。我們亦須設法令我們的平台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5.2百萬港元用於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品牌，擴大用戶群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與業務。倘基於任何原因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就此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優化變現方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為維持收益增長，我們須有效從用戶取得金錢收益。我們持續收集及分析用戶數據，深入了解用戶的消費模式。此舉可讓我們按用戶需要開發虛擬物品、特色及功能，並且適

當定價，從而提升我們的變現方法。我們的用戶樂意購買映客鑽石以獲取我們平台的虛擬物品或取得會員特權，是由於認為該等產品及服務有價值。用戶在我們的平台消費純屬自願，因此可能在意我們虛擬物品的價格。當中的平衡尤其重要，一方面要設計足以變現的機會，以提升我們平台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亦要確保平台即使沒有付費亦要足夠有吸引力，以維持龐大的用戶群，從而發揮網絡效應。我們亦須確保虛擬物品及特權的價格以及我們收取廣告商的價格合理。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定價策略，我們的用戶不大可能於我們的平台消費及廣告商可能不大願意於我們的平台刊登廣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升用戶體驗的措施未必有效及持久。

我們設計多種特色及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及增強用戶粘性。例如，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功能分析用戶喜好，為用戶推薦個性化的主播。我們設計直播對戰等吸引用戶的特色以增強主播與觀眾的互動。秒開、三連麥及實時美顏等技術亦大幅提升了用戶體驗，可讓用戶多方共享優質視頻播放而無掃興的卡頓。我們亦可在直播間加入自動觀眾以增強主播的信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提升用戶體驗的措施一定有效或持久有效。倘我們未能緊貼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或及時推出全新特色及功能，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或受影響，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主播及／或主播機構的合約糾紛或有損我們的聲譽，令我們承擔合約責任，而解決有關糾紛或會費用高昂且耗時。

我們與若干主播訂立合約，條款一般是與每個主播具體協商。我們與主播的合約條款因諸多因素而不同，例如主播的才能、名氣及盈利潛力與承諾在我們平台投入的最低直播時長。部分訂約主播享有固定底薪而其他則否，亦有部分訂約主播受獨家條款約束而其他則否。我們亦與若干負責招募及培訓主播的主播機構訂立合約安排，並以特定比例與彼等分享旗下主播所賺取的收益。儘管業績紀錄期我們與主播或主播機構並無合約糾紛，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合約糾紛。解決任何該等糾紛不僅費用高昂且耗時，亦可能有損主播所播出內容的質素，導致主播退出平台，降低用戶於我們平台的投入程度，或在其他方面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日新月異。倘我們不能持續創新技術及設計符合用戶預期的特色，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直播行業及整個互聯網行業日新月異，包括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持續轉變、新產品及服務推陳出新、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持續出台。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配合該等變化，否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減少及用戶投入程度降低，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平台相關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須預測會否出現新技術並評估市場接納程度。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緊貼技術發展步伐，令開發實力及平台在市場具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3.4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技術及研發能力，尤其是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然而，開發活動本身具不確定性，且將開發成果投入商業使用或會面臨實際困難。我們支出大額資金研發未必能創造相應利益。鑑於技術一直並會持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高效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技術甚至根本不能更新技術。視頻串流方面的新技術或令我們正在或預期日後開發的技術、平台或產品或服務過時或缺乏吸引力，進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令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為用戶進行實名認證，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程序的成效。

用戶須完成實名認證程序方可成為我們平台的主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芝麻信用合作進行實名認證。過往，我們亦與支付寶合作進行該程序。申請成為主播後，用戶將被自動重新引導至芝麻信用網站完成實名認證程序。倘用戶透過芝麻信用(或支付寶)完成實名認證，則我們可查閱的用戶資料有限，且無法保證透過芝麻信用(或支付寶)進行實名認證程序是否有效。倘發生多起無效實名認證程序事件，我們或會因未有履行監督義務而遭主管監管機構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計算若干主要營運參數，該等參數實際或被視為不準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若干營運參數(例如我們平台每月活躍用戶數量)按未經獨立核實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雖然該等數量是以我們認為對相關計量期間而言準確的紀錄及合理的計算為基礎，但計算

風 險 因 素

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及用戶投入程度仍面臨固有挑戰。由於未必總能識別設立超過一個賬戶的人士，因此我們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時將每個賬戶視為獨立用戶。故此，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未必能準確反映使用我們平台之人士的實際數量。

由於方法不同，我們計算的用戶增長情況及用戶投入程度或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用的類似參數。倘客戶或業務夥伴認為我們的用戶參數不能準確代表用戶人數或用戶投入程度，或我們發現用戶參數嚴重失實，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客戶可能不大樂意將資源分配至我們平台，而業務夥伴亦可能不大樂意與我們合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的運營安全及所收取的費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主要透過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蘋果應用商店等第三方網上支付渠道向用戶出售映客鑽石。在該等網上支付交易中，透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客戶信用卡數據及個人資料等保密信息對維持消費者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網上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而我們所用網上支付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對訴訟，並可能就未能保障客戶保密信息產生負債，且可能會(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所有網上支付系統。倘出現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相關漏洞與我們所用支付系統或方法無關，用戶仍會擔憂網上財務交易安全，從而不願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此外，計費軟件出錯會損害客戶對該等網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倘出現上述任何事件令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網上支付系統受損，我們或會失去付費用戶，而用戶或不願購買映客鑽石，因而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所用的任何支付平台決定大幅提升我們使用彼等支付系統提供虛擬物品及其他服務的收費比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業務所涉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例如主播機構、伺服器及帶寬供應商和支付渠道)和與業務夥伴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違反監管規定而遭受監管罰款或處罰，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中

風 險 因 素

斷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法律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亦無法排除因第三方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導致我們產生負債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我們無法保證能識別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違反業務慣例的行為，亦無法保證能迅速妥善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業務所涉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措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主要移動應用分銷渠道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詮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倚賴蘋果應用商店及Android應用商店等第三方移動應用分銷渠道向用戶分銷移動應用。預計該等分銷渠道會不斷大量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因此，我們應用的推廣、分銷及運行受分銷平台對應用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該等標準條款及政策由相關分銷渠道詮釋及不時更改。過往，由於涉嫌違反蘋果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映客App於2016年1月從蘋果應用商店暫時移除，時長約達兩個月，然而，蘋果並無就該移除提供進一步的原因或解釋。我們並不完全清楚上述移除的原因，惟已主動對映客App進行若干修改，包括移除應用程式內的第三方支付渠道鏈接。移除期間，用戶無法從應用商店下載映客App，但我們的現有用戶可繼續使用映客App。蘋果應用商店等移動應用分銷渠道通常有強大議價能力，對應用開發商的條款及政策一般對自身有利，且對詮釋條款及政策、處理視為不合規或違規的應用開發商有較大酌情權。倘蘋果應用商店或任何其他主要的分銷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詮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業績紀錄期出現的淨負債狀況或會對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因為指定為負債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彙總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增加於彙總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化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而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價值的會計估算要運用相當難以觀察的參數，因此我們難以準確估計影響。由於附有優先權股份的公平值因業績紀錄期的業務增長而大幅增加，儘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的增長，但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錄得重大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分別人民幣50.9百

萬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因此儘管我們產生經營利潤，業績紀錄期仍錄得累計虧損。上市後，我們不會錄得額外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但由於上市前錄得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我們緊隨上市後或會保留累計虧損。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或僅可以累計利潤或股份溢價派股息，故相關累計虧損可能減少潛在股息宣派及派付的來源，繼而對上市後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約禁止彼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泄露，倘保密資料遭非法泄露，亦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研發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過往，知識產權法律於中國的實行缺乏先例，主要是因為法律含糊及執行上有困難。因此，於中國保護知識產權未必如於其他有較完善法律框架監管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有效。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或需以訴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及註冊的域名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或會令我們的用戶困惑、分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網絡用戶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與品牌形象。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購入與我們類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轉移我們平台的潛在用戶。阻止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異常困難。倘我們未能阻止有關行為，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轉移我們平台的潛在用戶，損害我們的用戶體驗，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網絡行業(尤其在中國)知識產權的效力、執行力及保障範圍並不清晰且仍在不斷變化。由於我們面對的競爭日益激烈，而訴訟在中國是解決糾紛的較常見方式，我們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較高。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的視頻串流及其他技術、平台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皆為原創，且並無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通過許可安排倚賴第三方所持關於我們平台所運行若干功能的知識產權。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其後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第三方所持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法律索償。

然而，概不保證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日後不會就我們本身或購自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相關索償。

知識產權訴訟辯護費用高昂且會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造成重大負擔，無法保證所有案件最終均會勝訴。該等索償即使不引致負債，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所招致的任何負債或開支，或我們的平台須改變以降低未來負債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任職。我們亦計劃增聘人員拓展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若該等僱員曾於前僱主參與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僱員或我們擅自使用前僱主專利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針對我們的索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方訂立的保密協議未必能充分防止泄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利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載有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有足夠補救措施糾正有關違約，或第三方不會以其他方式獲悉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研發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進行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

部分主播在直播時使用及／或播放音樂，可能令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我們與中國主要的音樂平台騰訊音樂訂立音樂版權協議，因此可合法使用騰訊音樂庫的音樂，作為我們應用的背景音樂。然而，主播可能在直播時使用自有設備播放音樂，該情況下使用的音樂並未涵蓋在我們與該平台訂立的協議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用戶提供存儲空間以上載作品或鏈接至第三方內容，於諸多情況下或會被追究版權侵權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其平台上的版權侵權行為但未有採取任何措施刪除或阻止或切斷相關內容的鏈接，或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於收到版權持有人的侵權通知後未有採取有關措施）。據我們所知，目前並無法規或先例訂有明確指引，說明直播平台（如我們的平台）是否需就主播未經授權張貼或直播表演受版權保護的內容而承擔責任和須承擔責任的情況。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情況下主播使用的音樂合法，而這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糾紛及／或令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我們已採納內部措施確保能就版權持有人要求刪除侵權內容（如有）的通知作出迅速反應及行動。然而，該等程序未必能有效禁止未經授權於我們的平台張貼或使用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或侵犯其他第三方權利。

對於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擔憂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妨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對於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即使無法律依據）的慣例的擔憂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我們嚴格管理及保護用戶提供的任何資料，且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會向任何無關第三方提供用戶的個人資料。儘管我們致力遵循私隱指引及所有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法規，但未能或視為未能遵循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且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用戶及監管機關對私隱的態度不斷變化，且未來監管機關或用戶對於廣告商或其他方使用或共享個人資料程度的擔憂或會對我們與廣告商共享若干資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而這可能限制若干定向廣告方式。擔憂個人資料的安全亦可能導致互聯網整體使用率下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註冊、活躍或付費用戶人數減少。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用戶私隱泄露而承擔責任，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存儲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我們採用先進的安全機制及強大的內容過濾器，力求為用戶提供安全的環境。儘管我們竭力配置安全功能以監控用戶互動及保護用戶資料，但概不保證能夠成功保護用戶免受侵犯其私隱的行為所影響。倘我們未能或視作未能防止用戶免遭入侵、成功實施私隱政策或存在任何致使擅自泄露或傳播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個人數據的安全漏洞，則可能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在用戶及廣告商中的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或會令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監控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內容，確保有關內容真實準確且全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若干特定類別廣告（例如與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有關的廣告）須經政府特別審查後方可發佈，且我們有責任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查並取得批准。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令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有關廣告及責令刊登更正誤導資料的公告。倘我們嚴重違反有關法律，中國政府當局或會迫使我們終止廣告業務。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廣告或要約所載全部內容真實準確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倘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受處罰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戰略聯盟或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與眾多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或會令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有關共享知識產權資料、交易對手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戰略第三方行為的能力有限，倘該等第三方因業務相關事件遭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或會增購資產、技術或與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本身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精力，可能導致現有業務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有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另外，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

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重大。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支持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倘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依賴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奉先生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留住主要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倘任何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並推出與我們競爭的產品，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主要僱員及業務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然而，該等協議所載不競爭條文未必可執行，尤其是未必可於大部分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所在地中國執行，原因在於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該等主要行政人員的不競爭責任向彼等提供充足補償。

倘我們未能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需要大量優秀員工。例如，我們能否有效運作信息技術系統、客戶服務、法律、財務及其他後台職能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我們日後能

風 險 因 素

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擁有互聯網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技術及推廣人員，否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尤為激烈。為留住人才，我們或需向僱員提供更高報酬、更佳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相關成本高昂且負擔繁重。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納或留住必要的合資格員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管理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及令其融入業務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則未必能準確呈報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或可能無法履行申報責任，或會對投資者信心及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我們作為私營公司，處理內部控制及程序的會計人員和其他資源有限。

在記錄及測試內部控制程序過程中，我們或會發現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其他缺陷和不足。此外，倘我們因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標準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而不能維持充分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則未必能按持續經營基準得出結論。倘我們不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可能無法履行申報責任，可能令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申報資料失去信心，從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經營業績及導致股份交易價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遭遇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除牌、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所涵蓋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財產險或業務中斷險。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主要人員人壽險或訴訟險。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而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就資產或業務的若干風險投保，亦未必可行。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

風 險 因 素

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垃圾短信及其他惡意訊息可能影響用戶體驗，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垃圾訊息散佈者可能利用我們的平台向其他用戶發送有針對性及／或無針對性的垃圾訊息，影響用戶體驗。因此，用戶可能會減少使用甚至停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濫發訊息活動中，垃圾訊息散佈者通常會開設多個賬戶散佈垃圾訊息。儘管我們設法識別並刪除為濫發訊息而設的賬戶，但未必能及時有效刪除平台的所有垃圾訊息。任何濫發訊息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採用第三方內容、服務及技術，倘該等內容、服務及技術供應中斷，則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導致用戶增長速度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第三方提供的內容、服務與技術及與彼等的關係。我們並無與任何業務夥伴簽訂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改善與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的業務夥伴基於戰略、財務或其他原因決定終止合作或更改與我們的合作條款，我們可能失去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所用部分第三方軟件目前免費，倘任何該等軟件擁有人決定向用戶收費或不再公開相關軟件，我們可能需花費巨額成本獲取軟件許可、物色替代軟件或自行開發軟件。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甚至根本不能物色或開發替代軟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對與我們訂立業務安排的第三方並無控制權。倘該等第三方提價、不能有效提供內容或服務、終止服務或解除與我們的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內容、服務中斷、收益減少或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專注用戶體驗、用戶滿意度至上及著眼長遠業務增長的核心價值觀可能與短期業務經營業績有衝突，亦可能有損我們與廣告商或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專注用戶體驗及滿意度，相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長遠利益。因此，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作出我們認為對用戶有利的重大戰略投資或變動，即使有關決定可能對短期經營業績不利。例如，為向用戶提供最佳娛樂體驗，我們平台目前並無投放大量廣告。儘管該決定有損短期經營業績，但相信能讓我們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有助擴大及維持現有龐大的用戶群，造就更佳的長遠盈利潛力。用戶至上的理念可能有損我們與廣告商或其他第三方的關係，亦未必能產生預期的長遠利益，因此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或安全漏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改造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過往，我們曾經發生數次嚴重網絡過載的情況，每次造成部分用戶網絡卡頓數小時，影響了用戶體驗。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開發更多特色及功能，我們日漸增長的業務將增加伺服器及網絡能力的壓力。我們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阻礙及未檢測到的程序錯誤，可能對運作系統表現及用戶體驗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絕大部分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通信營運商維護，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我們依賴該基礎設施通過地方通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提供數據通信。此外，中國的國有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是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儘管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有信息基礎設施，但無法保證能發展先進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用戶未必能及時訪問替代網絡，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

此外，黑客導致的任何安全漏洞(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資料或入侵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崩潰、故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及類

風 險 因 素

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直播平台業務涉及用戶賬戶資料在我們設施及設備、網絡及公司系統中的存儲及傳輸，可能因外界各方、僱員失誤、瀆職、上述各項共同作用或其他事件而遭到破壞。我們可能難以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應對安全漏洞。未能維持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以滿足用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倘安全漏洞確實或疑似存在，可能降低用戶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因有關事件或就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流失用戶及遭受財務損失。

我們亦可能遭受有針對性及無針對性的網絡攻擊。過往，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攻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遭受網絡攻擊。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易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通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我們遊戲或遊戲操作系統訪問中斷的網絡中斷或缺陷或未能維護網絡及伺服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未來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或會因此遭受質疑，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七項租賃物業的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室。欠缺物業所有權證令我們難以釐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倘任何出租人並非法定業主且並無獲法定業主正式授權，相關租約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因此遭物業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我們可能於此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約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登記。登記有關租約需要出租人配合。我們持續跟進及監督租約登記情況，並主動請求相關物業出租人及時完成或配合我們完成登記程序。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14項於中國租用的物業辦妥任何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辦妥登記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及其執行，但可能導致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

我們或須作出法定僱員福利額外付款。

按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參加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惟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然而，過往由於我們負責管理僱員福利計劃的高級職員全心投入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導致未能完全理解中國法律法規，在監管我們的合規情況時疏忽，故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且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非基於僱員收到的全部薪金及花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未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可能導致須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糾正該不合規事件，而彼等亦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責令糾正該不合規事件，亦不保證不會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僱員投訴或索賠。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惟倘我們的程序及系統未妥善實施及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出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目前與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處理付款事宜。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須履行中國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責任，要求彼等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設立客戶識別程序、監督及報告疑似洗錢交易、保留客戶信息及交易紀錄、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執行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倘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履行反洗錢責任，則可能根據相關法規被處罰款或遭受其他法律程序。倘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未遵守相

風 險 因 素

關反洗錢法規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或會遭監管干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時可能遭第三方欺詐。

我們為用戶提供多種選擇購買虛擬貨幣映客鑽石。用戶可經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蘋果應用商店等第三方支付渠道於應用程式內或我們的天貓旗艦店購買映客鑽石。除上述官方購買渠道外，概無其他購買映客鑽石的方式。然而，不時有若干第三方謊稱用戶可透過彼等購買映客鑽石。倘用戶選擇從該等第三方購買映客鑽石，或會因第三方的欺詐行為蒙受損失。雖然我們不對第三方的欺詐行為直接負責，亦無義務且未曾向用戶賠償相關損失，但用戶體驗或因此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平台用戶流失。第三方的欺詐行為亦可能招致負面報導、糾紛，甚至法律申索。我們針對負面報導、糾紛或法律申索採取措施或費用高昂、耗時及擾亂業務且管理層要費神兼顧。

我們面臨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該等應收賬款主要是來自Apple Inc.等網上支付渠道的應收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雖然根據以往經驗，該等支付渠道與我們有良好關係，結算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因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依然如此。我們可能由於各種不可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應收賬款。例如，如果我們與任何該等網上支付渠道的戰略關係終止或惡化，或任何該等網上支付渠道在償還應收賬款時有財務困難，均會對我們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有不利影響。由於就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在經營業績列作開支，故如果我們未能控制應收賬款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回收及流動性風險。

我們過去曾就業務營運而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我

風 險 因 素

們僅於所持股權獲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就該等投資錄得正現金流，且我們僅於(i)獲派付股息、(ii)獲其他分派及(iii)成功售出該等投資而獲得款項(如有)的總和高於投資成本的價格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的正回報。由於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控制有限，因此我們不能肯定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運營能否產生足夠利潤並且願意運用利潤向我們派發股息，或我們將能夠從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獲得任何其他分派，亦不肯定我們能否出售投資獲利。我們已根據權益法確認投資應佔虧損分別零、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可收回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任何金額。

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隨著科技不斷演變與發展，我們用作估計無形資產所得現金流的假設可能有變，而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亦可能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倘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而倘計提任何大額減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傳染病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傳染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乃至全球均爆發過傳染病。如有僱員疑患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須隔離僱員及／或消毒辦公室，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此外，倘爆發的疾病全面損害中國經濟(尤其是移動互聯網行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影響。我們的備份系統並不實時捕獲數據，倘伺服器出現故障，我們未必能恢復有關數據。我們無法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保障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非法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毀或軟硬件出現故障，對我們於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設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及演出經紀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監管概覽 — 有關線上直播服務的法規」、「監管概覽 — 有關線上遊戲營運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我們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個別及整體均合法有效，(ii)不違反映客中國及北京蜜萊塢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或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及(iv)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

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處理視為不合規或違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映客中國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 要求我們中止映客中國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相關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或達成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導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匯總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和業務營運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資料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實施後將取代現行三條規管中國的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中國未來的監管趨勢，疏理外國投資監管制度，與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接軌，統一內外資公司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初已進行意見諮詢，但有關法律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草案一旦落實建議，可能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其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有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擴大外國投資的定義，亦就釐定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

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視為外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倘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在通過商務部的市場入行門檻後，均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下列在中國境內作出投資的主體：(i)非中國籍自然人；(ii)根據中國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境外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分支；及(iv)國際組織。受上述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視為外國投資者。根據草案，「控制權」泛指下述情況：(i)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不少於50%股份、股權、有投票權股份或同類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投票權50%以下，但有權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最少50%的議席，或擁有可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施加重大影響的投票權；或(iii)有權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業務經營的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倘實體被視為外資企業，將須遵守《特別管理目錄》(將分為禁止類目錄及限制類目錄，由國務院在稍後時間獨立頒佈)中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目錄中所載的任何行業。然而，在成立外資企業時，除非外國投資者的相關業務屬於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的範疇，須先通過商務部的市場入行門檻，否則現行外國投資法律制度中須取得政府部門事先批准的規定不再適用。

《外國投資法草案》僅為徵求意見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是草案，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有關其他最終內容(特別是處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條文)、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方面仍不確定：(i)可被認為「合格境內投資」的「實際控制」之程度要求；(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受規管的方式；及(iii)屬於《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的業務種類。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一直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在中國限制外國投資的行業取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視為外資企業。因此，從事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所列產業並存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倘其最終控股人為中國國民(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該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方會視為境內投資。相反，倘實際控股人為外國國民，則可變利

益實體將視為外資企業，在任何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所列產業營運而未通過市場入行門檻，即屬違法。

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列明對於目前存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將採取任何行動，亦不確定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所經營的網絡文化行業是否屬於即將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類別。

倘若實施之時現行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不承認我們合約安排的架構屬於本地投資；或(ii)要求外國投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政府許可證，方可讓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而我們未能取得上述的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或須出售中國主營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而本集團未必可以繼續經營主營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與負面清單及可能對本公司影響，及本公司可能採取措施繼續控制並取得北京蜜萊塢與其附屬公司經濟利益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

由於有關政府當局對外國投資法的詮釋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在外國投資法生效之前，說明所提議對現行合約安排的處理方法並不確定，最壞的情況是有關政府當局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無效及非法，下令結束根據現有安排的主營業務，且在以下情況亦未必可以維持：(i)主營業務被認定屬於負面清單；及(ii)相關政府當局不認為合約安排屬於本地投資。因此，我們未必可以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主營業務，並會失去根據合約安排收取北京密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且根據有關的會計準則，北京密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我們亦須取消確認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在上述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上市而取消我們股份掛牌。在上市後，當(i)外國投資法有任何對我們有種大影響的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頒佈新的投資法時，本公司會及時公佈對法例的清晰描述和分析，及本公司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符合法例的特別措施，亦會交代新法例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股權所有權權益，倚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業務。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令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請亦參閱「—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有責任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亦為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股東。彼等於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

風 險 因 素

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定程序解決。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中國的法律環境尚未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就進行仲裁而頒佈任何臨時措施，以待成立仲裁庭。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發出禁制令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或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容許仲裁機構為受侵害一方的利益而裁定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相關註冊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而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損。

映客中國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映客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向映客中國支付金額相當於北京蜜萊塢除稅前利潤（包括北京蜜萊塢於任何特定年度應佔附屬公司的全部利潤及自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

風 險 因 素

任何其他分派，但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並於抵銷去年虧損(如有)後)減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映客中國可全權酌情調整北京蜜萊塢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北京蜜萊塢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執行任何增長計劃。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中國經營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映客中國的應課稅收入，加之中國經營實體及映客中國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經已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匯總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重大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惟所採取的措施須經有關部門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酌情決定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因此，我們仍面對無法及時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若我們嘗試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未必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實際出資額(與所購買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相對應)或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亦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購買價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對應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映客中國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映客中國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互聯網資料傳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令我們須對我們網站上顯示或鏈接的資料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實質上控制著中國所有互聯網訪問，或會偶爾因政治考慮（尤其是為應對或出於對特別事件或重要事件的考慮）而中斷全國或部分地區的互聯網訪問，從而阻止包括我們的用戶在內的中國居民訪問互聯網並使用我們的服務。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資料。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張貼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損中國民族尊嚴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的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ICP許可證及其他所需牌照被撤銷及有關網站被關閉。網站營運商亦可能須就其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違禁資料承擔責任。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營運商須就其網站所載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網站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公安部可全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中斷任何設於中國境外的互聯網網站。公安部曾定期阻止其認為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於互聯網傳播。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保護中國政府的國家機密，有權中斷任何被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資料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

由於該等法規由有關當局進行詮釋，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網站營運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嘗試對內容作出監控，惟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鏈接至我們網站或可通過我們網站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內容，或我們網站出現或用戶在網站張貼的內容。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內容的任何部分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資料的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刪除此類性質的內容，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網站的用戶流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被視為幫助第三方於平台投放若干不當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因於我們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違反該等法規而遭致重大處罰，包括暫停或關閉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複雜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必需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耗資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移動端直播行業受到高度管制。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安排，多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規管移動端直播業務的各主要方面。北京蜜萊塢、湖南映客、湖南安悅、湖南湘生、湖南天天向上及好美信息須從不同監管機構獲得並維持適用牌照及批准以提供現有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業務營運重要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IICP許可證、有關文化活動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有關視聽節目服務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全部一般須接受政府的定期審查或進行續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夠我們開展全部現有或未來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因相關機構對任何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的解釋發生變動而違反該等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文，或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如沒收我們通過無照進行的互聯網或移動活動而獲取的收益、徵收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懲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監管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故關於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方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責任(如有)目前尚不明晰。

用戶於我們的平台購買、賺取或積累若干虛擬物品，如映客鑽石及映幣。用戶非常重視該等虛擬物品。實際中，虛擬物品可因多種原因丟失，如因網絡故障導致網絡服務延遲或黑客攻擊而引起數據丟失。目前中國並無監管虛擬物品所有權的法律及法規。因此，虛擬物品的合法擁有人問題及虛擬物品的所有權是否受法律保護，目前尚不明晰。此外，中國法律對直播平台營運商(如我們)是否須就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民事索償或其他)的規定較為模糊。若發生虛擬物品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到用戶起訴，並須對有關損失負責，這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尚未牽涉任何虛擬物品相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致該等法律訴訟。

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出售映客鑽石。文化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定中國人民銀行加強虛擬貨幣的管理，以防止對中國經濟及財務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該通知亦規定營運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的總數，及個別用戶所購買的數目亦應受到嚴格限制，並嚴格清楚劃分以電子商務方式所進行的虛擬交易及真實交易。此項通知亦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當中對虛擬貨幣作出界定，並規定實體獲文化部審批後方可發行虛擬貨幣及進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虛擬貨幣通知界定的「虛擬貨幣」指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因此「虛擬貨幣」一詞儘管廣泛用於直播產業，但業內所用該詞語不屬於虛擬貨幣通知的定義。虛擬貨幣通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虛擬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亦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業務實體以法定貨幣購買之外的方式發行虛擬貨幣，以及設立涉及用戶以現金或虛擬貨幣直接付款以根據幸運抽獎、賭博或彩票等隨機抽取方式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的遊戲功能。雖然我們認為虛擬貨幣通知不適用於我們直播平台的運營，但鑑於有關政府機構的廣泛酌情權及監管環境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構日後不會以不同方式詮釋虛擬貨幣通知，而令我們直播平台的運營被劃入虛擬貨幣通知的範圍，或頒佈新規則以監管直播行業的虛擬貨幣。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政治架構；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政府干涉及控制的數額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與再投資的程度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經濟。近30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和政策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有或日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20世紀70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帶動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中國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涉的數額、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各地區及各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平衡。

此外，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史無前例或具試驗性，預期會不時完善及改進，而此等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會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政府認為發展過熱的若干經濟分部發展。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降低中國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分配資源、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行重大控制。2003年底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實行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中國政府採納多項措施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

儘管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增長未必持續，而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由於直播平台等網絡娛樂產品及服務的開支或會隨經濟放緩而減少，故中國

風 險 因 素

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直播行業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業績紀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有關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鉤。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亦可能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獲得的對沖工具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

風 險 因 素

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映客中國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將任何資金轉至映客中國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向映客中國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映客中國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映客中國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核准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就日後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或發放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映客中國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已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轉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准許，否則該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轉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尚未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因此，我們須將轉

風 險 因 素

自預期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映客中國的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或額外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至映客中國，或於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強化對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算的監管。具體而言，該通知特別規定結算自境外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須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運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1年1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以（其中包括）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轉自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招致重大金錢或其他責罰。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換、轉讓及使用本次發售及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有關直播行業者，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映客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1979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發展及營運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完善，且鑑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院的過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部門及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且管理層要費神兼顧。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或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

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通知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到期)。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

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作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或會頒佈詮釋釐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或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列明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2011年8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闡明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然而，第82號通知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與我們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在於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而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包括為獎勵我們支持本地經濟發展而授出的政府獎勵及若干增值稅補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等政府補助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1.2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亦獲得若干稅務優惠。例如，北京蜜萊塢自2016年起符合高科技企業的資格，於2016年至2018年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湖南映客自2017年起符合軟件企業的資格，自2017年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

風 險 因 素

稅，並於2019年至2021年間享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適用於北京蜜萊塢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然而，該等政府補助及優惠稅率性質為非經常性，而政府機構可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未能獲得取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有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映客香港須繳納中國預提稅，而我們未必能享受優惠稅率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一般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該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訂明不同的預提稅安排。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訂立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安排，倘下述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而言，有關股息預提稅率調低至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自2009年10月27日起生效）訂明公司不能界定為協定所指「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規定代理或「夾層公司」（被界定為通常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積累溢利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從事製造、分銷、管理等實質性業務經營）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若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認定為「夾層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受優惠預提稅率5%。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

風 險 因 素

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或按2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駐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和諸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課稅收入。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

號通知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其他仍然有效的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稅制有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第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

風 險 因 素

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增加投資的能力。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就個人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據我們所知，我們所有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會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該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令我們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增加投資的能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業績紀錄期，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僱傭機構派遣合約工人。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對勞工派遣施加更加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規定僱員

風 險 因 素

總數的特定百分比，且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合約工人)的10%。《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未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須於2016年3月1日前制定計劃，將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低於僱員總數的10%。此外，在僱主將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僱員總數10%之前，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

過往，湖南映客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量一般超過僱員總數的10%。於2017年12月31日，湖南映客有293名僱員，包括71名派遣合約工人。該等派遣合約工人與其他直接僱用的僱員從事相同類型工作而非臨時、輔助或替代工作。因此，湖南映客或被視為違反監管派遣合約工人的規定。發現該潛在違規事件後，我們已制定及執行計劃減少派遣合約工人比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湖南映客直接僱用全體僱員。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從未因該潛在違規事件而遭受罰款、處罰或監管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該潛在違規事件經已糾正，我們因該過往潛在違規事件遭受罰款、處罰或監管行動的風險不高。然而，經修訂《勞動合同法》的該等新規定的應用及詮釋有限亦不確定。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監管派遣合約工人的新規定，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決定就該過往違規事件對我們施加處罰，則我們或被處罰款不超過人民幣390,000元。該筆罰款及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勞工人數的其他相關因素，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會有活躍的買賣市場，即便有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仍可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應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後可能設定的發售價。

我們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至多10%。因此，全面應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後，最終發售價可能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47港

風 險 因 素

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惟撤回機制不會應用。倘最終發售價定於3.47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減至935.7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

股份成交價可能波動不定，從而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波動及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但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眾多近期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進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急劇大幅波動。

閣下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遭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中股份買家的股權或遭進一步攤薄。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或視為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香港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大量出售所持股份，但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而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有關報告。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未必準確完整。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其中「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互動視頻直播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該等資料的來源屬常規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虛假或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準確完整。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未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有關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與於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的依據缺乏可比性或不符，且未必完備或最新。因此，閣下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不宜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及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絕大部分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經營及管理職能均於中國進行。我們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廖潔鳴女士及本公司的聯席秘書黃儒傑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會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須有方法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ii 各董事須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面均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 (f) 我們的非香港常駐居民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按要求於收到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的各個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肖力銘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總監。肖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於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彼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於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肖先生擔任成都龍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肖先生於2009年11月畢業於華威大學，取得理科碩士學位。然而，肖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亦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及聘請黃儒傑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向肖先生提供協助，確保肖先生能獲得有關經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肖先生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此外，我們將會確保肖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和支持，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肖先生亦承諾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小時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相關專業培訓。

基於肖先生的資格及過往經驗，預計肖先生將在黃先生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本公司擬於上市後三年進一步評估肖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預期我們及肖先生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在黃先生的協助下，肖先生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我們已就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肖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肖先生須與黃先生緊密合作，黃先生將協助肖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倘黃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不再為肖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讓其評估肖先生三年協助工作是否將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更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而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價下調機制

我們保留權利應用發售價下調機制靈活釐定發售價。可應用發售價下調機制並不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未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提供予投資者權利撤回申請的責任。

倘我們擬將最終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超過10%，而全球發售會進行，則撤回機制將應用。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發售及銷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700。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稅費5港元。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077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334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其他

除另有所指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論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奉佑生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萬國城
第8座2001室

中國

廖潔鳴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姚家園路
泛海國際
碧海園1號樓
1單元102

中國

侯廣凌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萬盛北里
旗艦凱旋小區367棟
25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
科園路1002號
A8音樂大廈25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後沙峪鎮
名都園別墅區6387號

加拿大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杜永波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天竺 麗高王府 麗榕西路6A	中國
李琿	1531 Awalt Court Los Altos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4024	美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 大廈31、33、36、37層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 座1018室
郵編：20023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 部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
綠地中心A座C區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inke.cn/> (網站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儒傑(HKICS/ICSA)
肖力銘

授權代表

廖潔鳴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
綠地中心A座C區
郵編：100102

黃儒傑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崔大偉(主席)
劉曉松
李琿

薪酬委員會

杜永波(主席)
劉曉松
崔大偉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奉佑生(主席)
杜永波
李琿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首體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外大街168號
騰達大廈1樓

招商銀行(萬達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7座1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轉載自不同的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錯誤或誤導。然而，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數據與中國境內外第三方編纂的其他資料及數據未必一致。因此，敬請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及估計數據)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同類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由於我們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及移動端直播廣告市場的用戶數據有專業研究實力和經驗，故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對該市場進行市場研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國際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涵蓋科技、媒體、電信及消費品等不同行業。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多種來源方法建立行業數據，並進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行業報告、行業專刊、公司年報和市場數據庫的獨立研究報告與數據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研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與資深行業專家和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深度電話訪問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市場規模的預測乃根據本身的市場預測方法，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歷史數據；(ii)宏觀經濟環境；(iii)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相關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限制；及(iv)專家對未來發展的意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移動端直播市場及移動端直播廣告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及(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仍然有效，並於整個預測期內一直影響相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的不同假設和估計，及若干數據有局限，可能影響若干行業數據的可比較性。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佣金人民幣620,000元。

董事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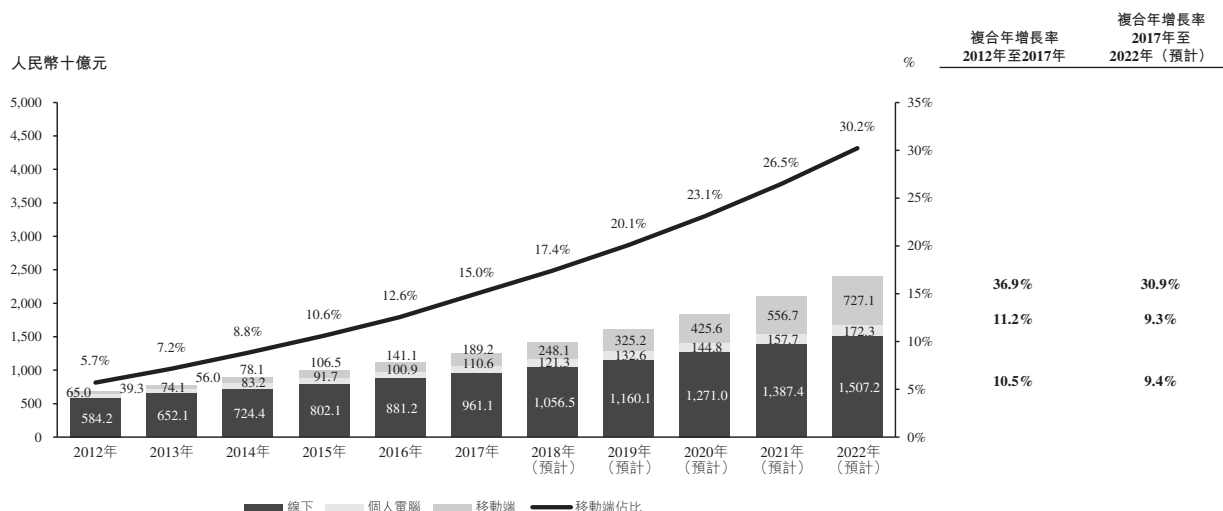
經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呈列的市場信息自該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資料有變、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轉變。

中國移動娛樂需求持續增長

近年來，中國文化及娛樂消費支出一直穩定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6,51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5,97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同期，中國的全年文化及娛樂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12.9%增加，至2017年達人民幣12,609億元。然而，中國的人均全年文化及娛樂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百分比仍遠低於其他發達國家水平，有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的人均文化及娛樂開支佔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5%，而美國為4.7%，日本為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全年文化及娛樂開支預期會由2017年的人民幣12,60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

由於中國年輕消費群體的娛樂消費方式演進及生活方式轉變等因素所驅動，移動文化和娛樂開支近年亦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移動端文化和娛樂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93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8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預期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0.9%，2022年將升至人民幣7,271億元。下圖載列所示年度中國的文化及娛樂開支：

2012年至2022年（預計）中國文化及娛樂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隨著智能電話及4G網絡日益普及，大眾對移動娛樂的需求已由圖文及音頻轉為視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智能電話普及率為84.7%，預計於2022年會達至95.5%。中國的4G用戶人數由2014年的97.3百萬人增加至2017年的925.0百萬人，預計至2022年，4G及5G網絡用戶將超過13億人。網絡的發展進一步減低帶寬成本，讓用戶可以更低成本與更優質的觀看體驗享受視頻娛樂內容。2017年，中國移動視頻娛樂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64億元，預計於2022年會增至人民幣1,288億元。

中國的移動支付市場亦快速增長。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移動支付渠道在中國日益普遍，可支配收入高的年青用戶尤其普及，且移動支付日益便利及安全。

在購買力持續上升、硬件與網絡基礎設施升級、對更佳娛樂體驗的需求日增及移動支付日益便利和普及等因素推動下，大眾更加願意為個性化、高品質的優質線上娛樂內容付費。

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發展日益蓬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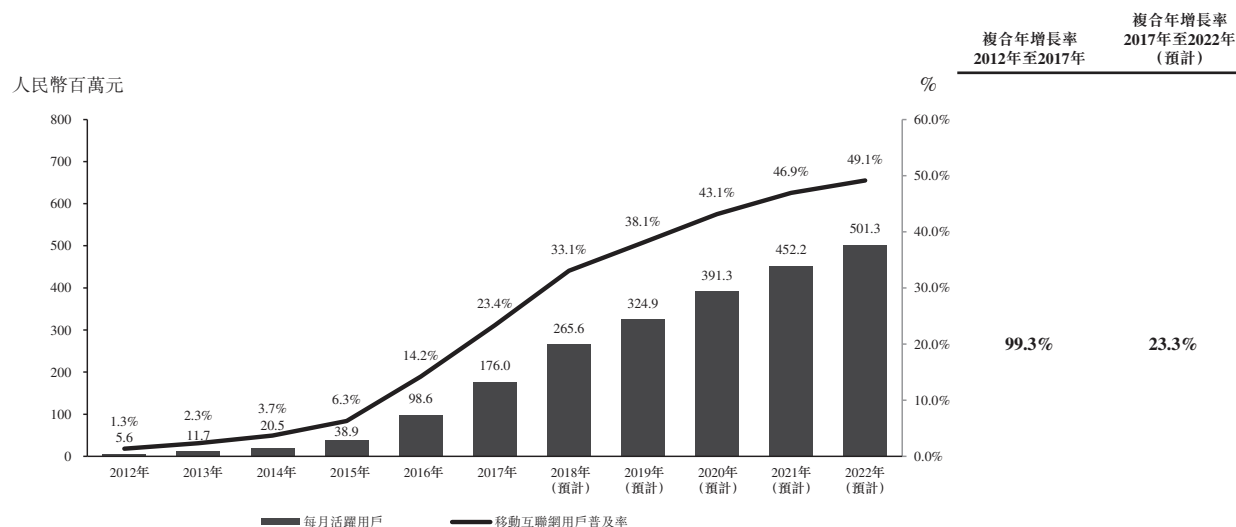
直播是一種創新線上視頻娛樂方式，可多人實時互動並分享多類內容。主播及觀眾通過實時聊天與購買及贈送虛擬物品等方式進行實時互動。

移動端直播指透過手機或平板等移動設備進行直播。與電腦端直播相比，移動端直播不僅是觀看途徑的拓展與遷移，亦由於移動設備攜帶方便降低了直播的門檻，讓用戶可隨時隨地通過互聯網進行直播，進一步豐富內容多樣性並提升直播的社交功能。電腦端及移動端直播平台有明顯差別，其中包括用戶觀看及直播行為、產品設計、涉及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新入行參與者的進入門檻等。普遍認為移動端直播是與電腦端直播截然不同的市場領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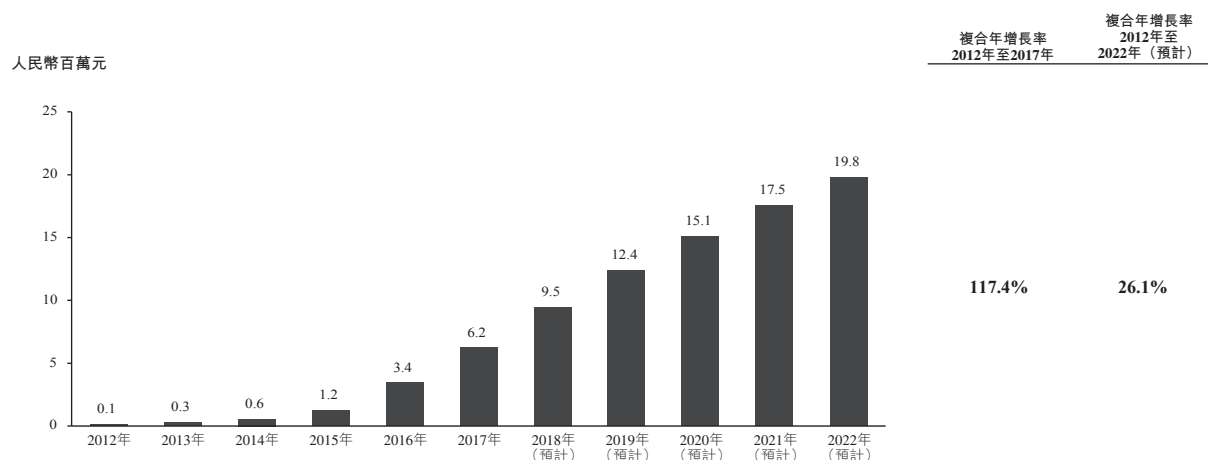
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於近年發展蓬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移動端直播的每月活躍用戶群由2012年的5.6百萬人增加至2017年的176.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9.3%，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3.3%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501.3百萬人。中國移動端直播每月付費用戶群由2012年的0.1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6.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17.4%，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6.1%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9.8百萬人。下圖列示所示年度中國移動端直播的每月活躍用戶群及每月付費用戶群：

2012年至2022年（預計）中國移動端直播的每月活躍用戶群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2年至2022年（預計）中國移動端直播的每月付費用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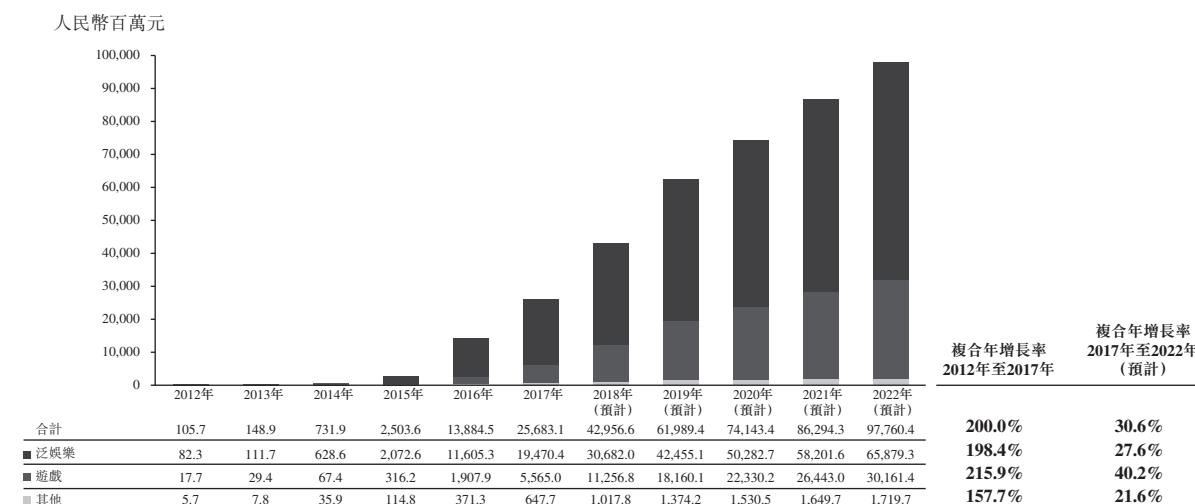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直播市場(包括電腦端及移動端直播)的規模從2012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4%，並預計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移動端直播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0%，預期於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6%。下圖列示所示年度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規模。下圖的平台是按照平台的主要直播內容分類：

2012年至2022年（預計）按平台分類劃分的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平台直播內容主要類型劃分，移動端直播平台可大致分為泛娛樂直播平台、遊戲直播平台及其他平台。大部分泛娛樂直播平台的主播通過唱歌、跳舞或脫口秀等表演展示才華。大部分遊戲直播平台的主播向觀眾展示遊戲屏幕，並與觀眾分享遊戲技巧及策略。除泛娛樂直播平台及遊戲直播平台，還有一些專注於運動、金融及教育等垂直領域的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遊戲直播平台用戶主要為年青男性遊戲玩家。一般而言，遊戲直播平台相當依賴少數有出色遊戲技巧的頭部主播，通常與頭部主播訂立直播合約，向主播支付高額簽約費，且分派較高比例的收益。與遊戲直播平台相比，泛娛樂直播平台的主播門檻普遍較低，直播內容更豐富，用戶互動更多元化，且較不依賴頭部主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遊戲直播平台相比，泛娛樂直播平台的用戶通常更願意付費。泛娛

行業概覽

樂直播平台的用戶付費率及平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或收益)通常遠高於遊戲直播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觀眾與主播時常花不少時間在直播平台，而許多觀眾為富裕用戶，願意花費大額金錢在直播平台(特別是知名的平台)購買及送出虛擬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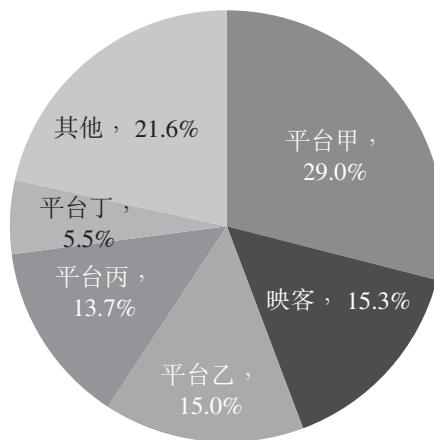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移動端直播平台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向付費用戶銷售虛擬物品，佔該類平台總收益逾83%。展望將來，將會建立預期直播平台加電子商務、直播平台加社交遊戲等新商業模式，提供更多垂直內容，變現能力進一步加強。

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i)中國大眾(尤其是年輕移動端用戶)消費升級與購買力增強；(ii)智能手機與其他移動硬件及網絡與電訊基礎設施升級；(iii)提升用戶體驗的新技術的發展；(iv)更嚴格的監管指引行業健康持續發展，同時亦有利於領先直播平台；及(v)移動支付日益普及。

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主要移動端直播平台包括映客、陌陌、YY直播、虎牙及斗魚。快手及今日頭條等中國互聯網行業的若干其他參與者亦建立了移動端直播業務。下圖載列2017年按收益計算的中國主要移動端直播平台市場佔有率：

2017年按收益計算的移動端直播平台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在本節中，平台甲是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用戶可以基於所在地及興趣建立及擴大社交圈子；平台乙是中國一個移動直播平台，用戶可以通過電腦與移動直播平台以互動方式參與網上群組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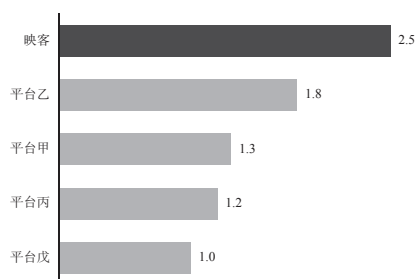
活動；平台丙是中國一家主要經營網上短視頻社群的公司所設立的直播平台；平台丁及己是中國兩個主要的遊戲直播平台；平台戊是中國一個主要的泛娛樂直播平台；而平台庚是一家公司設立的直播平台，讓大眾可以享受人工智能製作的內容。

以2017年收益計算，映客在中國移動直播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5.3%。以中國整個直播市場(包括電腦端及移動端直播)2017年收益計算，映客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10.7%。

映客為中國領先移動端直播平台，於2017年與中國其他移動端直播平台比較，擁有最多活躍主播人數、最多平均每月活躍主播數量、第二多的付費用戶人數及第二多的平均季度付費用戶人數。按2017年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及平均每月活躍主播數量計，映客在中國移動端直播平台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

**2017年平均每月
活躍主播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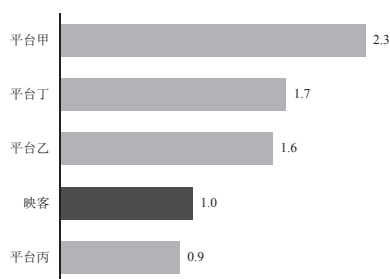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7年平均每月
付費用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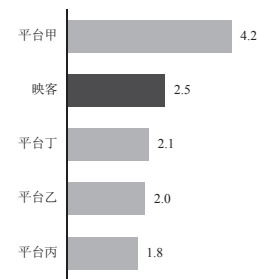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7年平均
每季付費用戶數量**

單位：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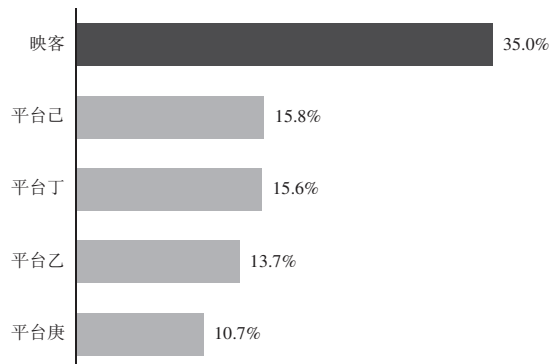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此外，2017年12月在中國所有移動端直播平台中，映客的中國一二線城市用戶比例最高，而每月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用戶比例及女性用戶比例也是最高。

個人每月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用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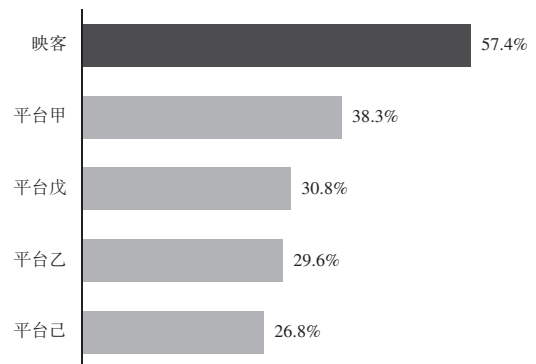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一二線城市用戶比例

(2017年12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7年，相較於業界均值3.5%，映客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每月付費比率達4.6%，高於中國所有主要移動端直播平台。2017年映客在移動設備的平均每日直播時長排名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移動端直播市場的門檻主要包括(i)運營門檻，包括吸引和維持龐大用戶群以及將活躍用戶轉變成付費用戶；(ii)資金門檻，由於移動端直播平台需要大額資金維持充足的帶寬、爭取用戶及持續投資技術開發；及(iii)內容來源門檻，由於平台需要大量主播提供多元化的高質素內容，以維持用戶忠誠度及粘性。新加入市場的參與者難以在短時間內跨越該等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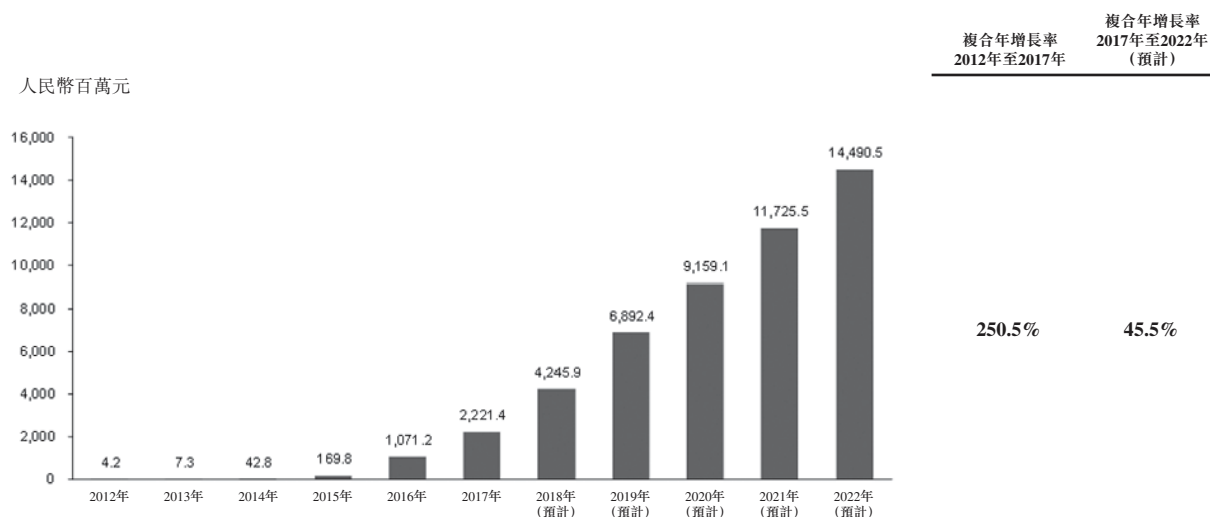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移動端直播公司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i)及時更新產品、特色及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的創新能力；(ii)形成用戶之間深厚個人聯繫的能力，使平台更具社交特色，增加用戶黏性及忠誠度；(iii)不斷豐富內容、開發直播與其他形式娛樂或活動優勢結合的其他業務模式；及(iv)洞察及分析用戶行模式的精細化運營能力。

中國移動端直播廣告市場

隨著互聯網用戶基礎不斷增長，加上中國網民互聯網使用時長持續上升，中國廣告市場已從傳統媒體轉向線上媒體。隨著智能電話普及率不斷上升，移動端廣告市場近年已成為廣告商最重要的戰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線上移動端廣告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50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6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2%。預期線上移動端廣告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8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4%。

移動端直播平台有眾多關鍵意見領袖，亦有龐大且高粘性的用戶群，因此成為廣告商強而有效的品牌及產品推廣媒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移動端直播廣告市場規模於2017年達人民幣22億元，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5%。

2012年至2022年（預計）中國線上移動端直播廣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目前，移動端直播平台廣告主要包括直播植入廣告、展示類廣類（例如開屏廣告及橫幅廣告）及宣傳活動。預期未來將發展出更多創新的廣告解決方案，而具有以下屬性的平台在該市場取得成功的機會較高：(i)能接觸優質用戶群（消費力強的年青用戶）；(ii)數據分析能力強，可增強用戶體驗，使廣告商精準營銷；(iii)平台主播的廣告價值高；及(iv)創新能力強，能開發更有趣及更吸引用戶且盡可能減少干擾用戶的廣告形式。

中國監管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受中國多個政府機關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本節載列規管本集團現有中國主要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但由於中國線上社交平台和線上遊戲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此或會不時採納新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取得現有牌照及許可證以外的新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須自相關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而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須於下一年度第一季內通過年度審查。

此外，互聯網信息內容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所提供的互聯網內容違反中國憲法規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煽動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破壞國家宗教政策或宣揚迷信；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散佈淫穢或色情、鼓吹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怖或教唆犯罪；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遭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即屬違法，違者可遭受刑事制裁等處罰。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監察其網站，不得張貼或散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停止於網站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命令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糾正違規行為，嚴重者可遭吊銷ICP牌照。

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限制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且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訂立有關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架構。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必

須取得營運牌照，方可開始營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經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流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服務。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不屬於上述三類的所有行業均視為「允許類」。根據目錄，本集團目前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分別屬於「限制類」及「禁止類」。

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規管。該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設立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惟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中外合資企業不超過50%股權。主要外商投資者(即投資某一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全體外商投資者中的主要外商投資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營業紀錄及經驗。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向具有相當酌情權的工信部及商務部取得批准，方可在中國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發出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出租、出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就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經營者(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營業性演出代理服務的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2016修訂)，以從事營業性

演出為職業的個體演員(以下簡稱個體演員)和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活動為職業的個體演出經紀人(以下簡稱個體演出經紀人)，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個體演員或個體演出經紀人須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20日內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2005年7月6日，五個中國監管機構(即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該等法規，非公有資本及外商投資者一般不得從事透過信息網絡傳輸視聽節目。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經營。根據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1年修訂)(「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1)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線上音樂、線上遊戲、線上表演及以若干技術方式複製至互聯網散播的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放或廣播；(2)在互聯網發佈文化產品的線上傳播活動；及(3)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的設立須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批准及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單位須於其網站首頁顯眼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如有任何單位未經批准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文化相關政府的文化行政部門或文化市場執法部門須根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管理辦法》調查和處罰。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或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妥若干註冊手續，方可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和集成視聽節目、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及向他人提供視聽節目上載和傳播服務。倘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變更註冊資本、股東或股權結構、有重大資產變動、上市或進行其他重大融資行為，或於上述變動發生後業務項目超出視聽許可證

所列範圍，則該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倘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供應商依法變更營業地點或法定代表，或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依法變更網址或網名，則該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或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向省級或以上廣播、電影及電視主管部門及電信主管部門辦理變更備案；倘變更涉及工商登記，則須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刊登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工信部的官員闡明，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已依法營運的線上視聽服務供應商可重新註冊及繼續營運，不會由國家擁有或控制，惟該等供應商須未曾從事任何非法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將不獲上述豁免。該等政策其後載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6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此外，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透過移動端網絡(如適用))的預先批准要求，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主義、迷信或其他類似禁止元素的若干互聯網視聽節目類型。

為迎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行業的發展需求，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3月10日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調整〈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的通告》，闡明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範圍。根據目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分為四類，可再分為17個子分類。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印發〈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的通知》，從事網絡表演業務經營的網絡表演業務單位須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須明確包括網絡表演。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不容許外國投資。此外，由於平台業務需要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因此通過直播平台辦理及經營演出經紀及主播管理

服務視為禁止外國投資的業務。網絡表演業務單位須在其網站首頁的顯眼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

有關線上直播服務的法規

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發佈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供應商以及互聯網直播出版商在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時須依法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資格，並僅可於其許可證允許範圍內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供應商（無論是否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在開展直播服務期間應當採取各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建立平台以審查直播內容，進行分類以及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類別、用戶規模及其他進行分層管理，對圖像、視頻、音頻貼標籤或為平台傳播標籤信息；
- (2) 在互聯網新聞信息直播及其互動內容在平台發佈之前，對其進行監管；
- (3) 根據有效身份信息（例如真實的手提電話號碼）對互聯網直播用戶進行核實，以及根據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批准互聯網直播出版商的註冊；
- (4) 檢查及核實互聯網直播服務出版商的身份信息的真實性，將相關身份信息按其所在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類別存檔備案，並依法應相關執法部門的要求向其提供該等信息；
- (5) 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訂立服務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應根據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指引，以闡明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要求彼等遵守法律、法規及平台慣例；及
- (6) 為互聯網直播出版商建立信用評級管理系統，建立黑名單管理系統，根據相關信用評級提供管理及服務，禁止黑名單上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再次註冊賬戶，並立即向相關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報告該等用戶。

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倘互聯網直播服務供應商以及互聯網直播出版商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或所提供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超出其許可證範圍，則網信辦及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將根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予以處罰，相關處罰可能包括勒令停止有關服務、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國家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將會根據中國法律對其他違反互聯網直播規定的情況進行處罰，倘有關違反構成犯罪，則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行刑事責任調查。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應用商店」）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規定載有有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及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要求。網信辦及地方網絡行政辦公室分別負責監督和管理全國及地方的應用程序信息。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以及履行以下有關實名系統、保障用戶信息、審查和管理信息內容的多方面責任：(1)須按後台強制實名註冊及前台自願實名顯示的原則，驗證註冊用戶的身份信息（包括手提電話號碼及其他身份信息）；(2)須建立和完善用戶信息保障機制、遵守合法、公正和必要原則、表明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以及在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時取得用戶同意；(3)須建立和完善信息內容審查管理機制、視乎情況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採取警告、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措施、保存相關紀錄和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4)須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時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向用戶明示後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開啟鏡頭、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強制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須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須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日。

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須在服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有關地方網絡行政辦公室報告，亦須對應用程序供應商履行以下管理責任：(1)須核實應用程序供應商是否真實、安全和合

法、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及向相關機關分類備案；(2)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保護用戶信息、提供應用程序獲取和使用用戶信息方式的完整說明，並向用戶呈現；(3)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發佈合法信息內容、建立及完善安全審查機制、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數目；及(4)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發佈合法應用程序，尊重和保護應用程序供應商的知識產權。對違反任何監管要求的應用程序供應商，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採取警告、暫停發佈或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紀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該等違規。此外，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須與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協議，制定雙方權利及義務。

有關線上遊戲營運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2009年9月28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投資者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中國合夥人成立股權式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建立其他形式的合資企業、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援間接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會遭暫時吊銷或註銷相關許可證及登記。

此外，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前，網絡出版服務供應商須向其所在省、自治區或市的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獲省級批准後，將提交至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最後審批。

網絡遊戲運營亦列入互聯網文化經營中，而互聯網文化規定亦規管網絡遊戲運營。此外，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多種活動，包括網絡遊戲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發佈，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發佈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列明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8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明確劃分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並禁止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於2016年7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須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營業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上述類別範圍以外的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須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賬目用於內容審核和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

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資料，以及負責審核和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將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2016年12月1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於2017年5月1日生效。該通知載有有關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iv)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均享有其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的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知道或合理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即使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下列情況下可豁免承擔賠償責任：

(i)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毋須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或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獲得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

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原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的名稱、連絡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知道或有理由應當知道有關侵權情況。

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管理的通知》規定，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文學作品以及提供相關網絡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當加強版權監督管理，建立健全侵權作品處理機制，依法履行保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的義務。有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還應當依法履行傳播文學作品的版權審查和注意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權利人許可，不得傳播其文學作品，且應當建立版權投訴機制，積極受理權利人投訴，及時依法處理權利人的合法訴求。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及記錄相關資料，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即使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或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或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網絡轉載版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網絡轉載版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供應商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網信辦於2016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16」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以下內容：整治(i)非法傳播網絡文學、新聞及電影，以及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利；及(ii)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電子商務平台及網絡廣告平台傳播侵權盜版內容，以維護網絡轉載版權環境的秩序以及對網絡音樂、網絡雲存儲空間及網絡新聞傳播的版權秩序進行進一步規範，以淨化版權的互聯網環境。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且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

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75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後。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通知取代了75號文，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通知，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變更，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出現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37號通知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37號通知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規

根據1986年頒佈且最近於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頒佈且最近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

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批。審批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於同日生效。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

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訂明負面清單應與目錄一致。2017年7月30日，商務部修訂備案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經修訂備案辦法，倘外國投資者(i)於中國境內併購非外資企業；及(ii)對國內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流程，惟有關程序並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

由於作為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的映客中國的當前業務營運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因此備案辦法適用，且映客芝士的主要變更將須根據備案辦法辦理備案手續。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以及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而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源自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

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夾層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經認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於2015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允許按加權基準扣除的研發費用指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研發費用的具體範圍包括：(1)人員人工費用、(2)直接投入費用、(3)折舊費用、(4)無形資產攤銷、(5)新產

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6)其他相關費用、(7)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費用。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2月19日及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另外10個地區(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根據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業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追溯201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了《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

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期約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

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12年12月28日，勞動合同法已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自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ii)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及(iii)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該法，「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

總量(包括直接聘用的員工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用工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時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於2016年3月1日前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減少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以符合上述限制規定。此外，有關方案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使2012年12月28日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而有關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其用工總量的10%前，用工單位亦不得聘用任何新勞務派遣勞動者。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單位，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或損失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公司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初，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北京蜜萊塢於2015年3月成立，核心應用程式映客App則於2015年5月正式上線。此後，我們持續豐富核心應用程式的功能，增加提供予平台主播及觀眾的玩法、功能、工具及服務。

奉先生、廖女士與侯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以自有財務資源注資北京蜜萊塢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奉先生與其他兩位創辦人廖女士及侯先生為北京蜜萊塢的核心管理團隊，自北京蜜萊塢成立以來負責制定業務模式以及物色人力及其他所需資源。廖女士及侯先生其後認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落實彼等於北京蜜萊塢的投資。創辦本公司業務前，各創辦人均有豐富的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工作或合作經驗。

2015年9月，天使投資者多米在線決定投資北京蜜萊塢。隨後，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期間，北京蜜萊塢進一步吸納A系列投資者投資北京蜜萊塢，以增加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的方式投資。此外，2016年9月，我們自B系列投資者籌得另一輪股權融資，再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增資。我們自投資者共籌集約人民幣421.5百萬元。

此外，2016年6月，包括創辦人在內的部分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透過僱員持股平台認購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創辦人持有北京蜜萊塢註冊股本總額約30.32%的控股權益。僱員持股平台、天使投資者、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其餘投資者分別持有約17.92%、14.59%、25.91%、9.26%及1.99%的權益。

有關北京蜜萊塢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 北京蜜萊塢」。有關投資者於北京蜜萊塢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融資」。

於業績紀錄期，北京蜜萊塢自成立以來亦於中國成立及收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 北京蜜萊塢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Inke BVI分別於2017年11月24日及2017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為籌備上市，我們亦分別於2017年12月19日及2018年2月14日註冊成立映客香港及映客中國。2018年2月，映客中國與北京蜜萊塢及其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映客中國控制北京蜜萊塢的營運並

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此外，2018年2月，為使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益與本公司的股東權益一致，我們按創辦人、僱員持股平台及投資者各自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各自的離岸持股平台配發新股。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公司及股權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

按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一節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成立或間接控制的為境外投資與融資而設立之離岸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亦要求（其中包括）當特殊目的工具、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經營期限、資本及合併或分拆事件等重大變化時須修訂其登記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各創辦人、姜谷鵬先生（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僱員持股平台的其他實益擁有人及最終擁有人均為中國公民，且各投資者的各相關離岸持股主體（即Vivid Sparks Global Limited、Integri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huny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Ligh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瀚赫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已於2018年2月13日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

我們的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2015年5月	• 我們正式推出映客App，並開始推出秒開技術
2015年7月	• 推出實時美顏功能及微信實時提現功能
2015年11月	• 我們的註冊用戶總數達1百萬人
2016年1月	• 我們的註冊及每月活躍用戶總數達10百萬人，平台主播總數達2百萬人，每月付費用戶達1百萬人，而自成立以來累計充值金額達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6年4月	• 我們的每月活躍用戶達20百萬人，每月付費用戶達2百萬人，而自成立以來累計充值金額達人民幣10億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6年5月	• 我們推出三連麥功能，每月付費用戶達3百萬人
2016年8月	• 我們的註冊用戶總數達100百萬人
2016年10月	• 我們的每月活躍用戶達30百萬人
2016年12月	• 我們平台的主播總數達30百萬人
2017年1月	• 我們的註冊用戶總數達150百萬人，而自成立以來累計充值金額達人民幣50億元
2017年7月	• 我們推出多人直播間功能
2017年9月	• 我們推出直播對戰功能
2017年10月	• 我們更新千人千面推薦功能
2017年12月	• 我們的註冊用戶總數達194.5百萬人
2018年3月	• 我們自成立以來累計充值金額達人民幣100億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公司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2015年3月	• 我們的首間中國營運實體北京蜜萊塢成立
	• 奉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認購北京蜜萊塢的初始註冊資本
2015年9月	• 另外兩名創辦人廖女士與侯先生認購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
2015年12月	• 天使投資者完成投資北京蜜萊塢
2016年4月	• 全部A系列投資者完成投資北京蜜萊塢
2016年6月	• 僱員持股平台認購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
2017年7月	• B系列投資者完成投資北京蜜萊塢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成立以來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於下文第120頁。

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Inke BVI於2017年1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預期進行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2017年12月 映客香港於2017年12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Inke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18年2月 映客中國於2018年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為映客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與北京蜜萊塢及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蜜萊塢的營運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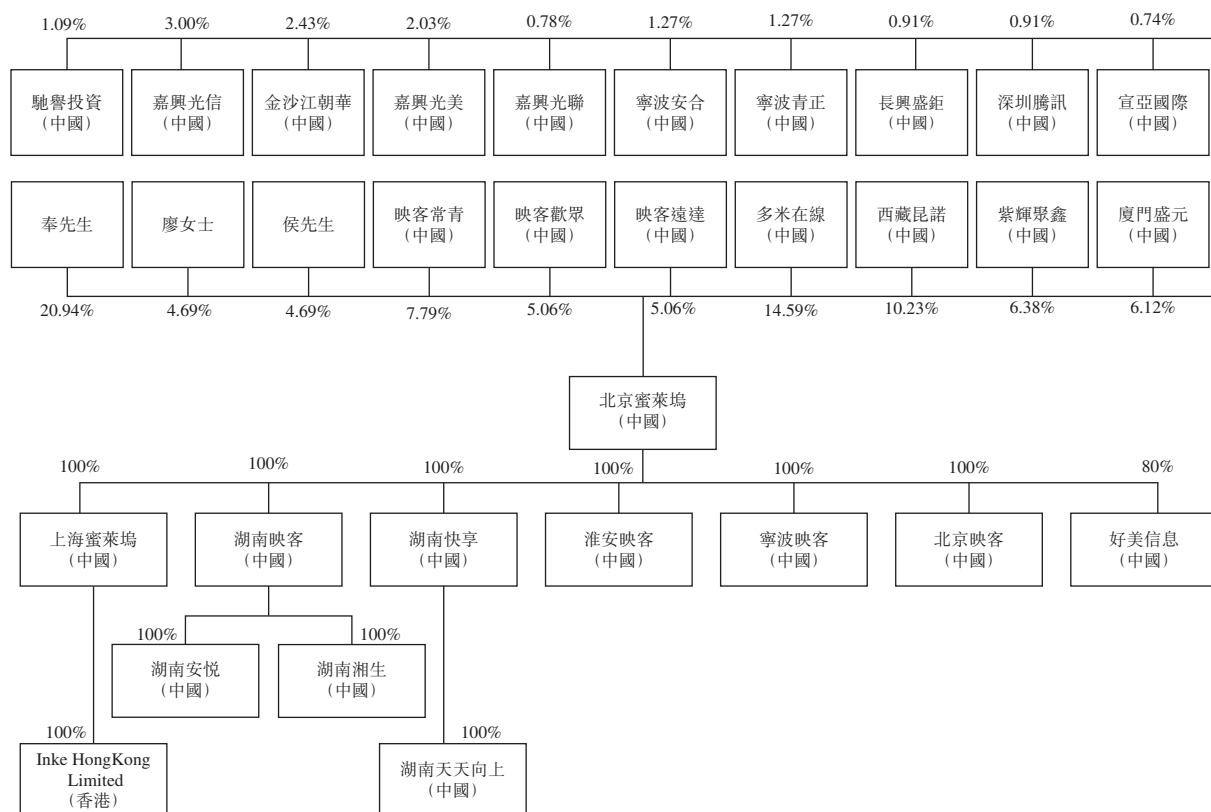
為使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益與本公司的股東權益一致，我們按創辦人、僱員持股平台及投資者各自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各自的離岸持股平台配發新股。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 公司及股權架構」。

2018年3月 我們重組湖南的若干附屬公司，簡化公司架構，進一步優化公司架構。我們亦向中國映客轉讓非限制或禁止類廣告業務，並向映客香港轉讓原先由北京蜜萊塢間接持有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Inke HongKong Limited，以確保我們合約安排的設計屬於且會維持嚴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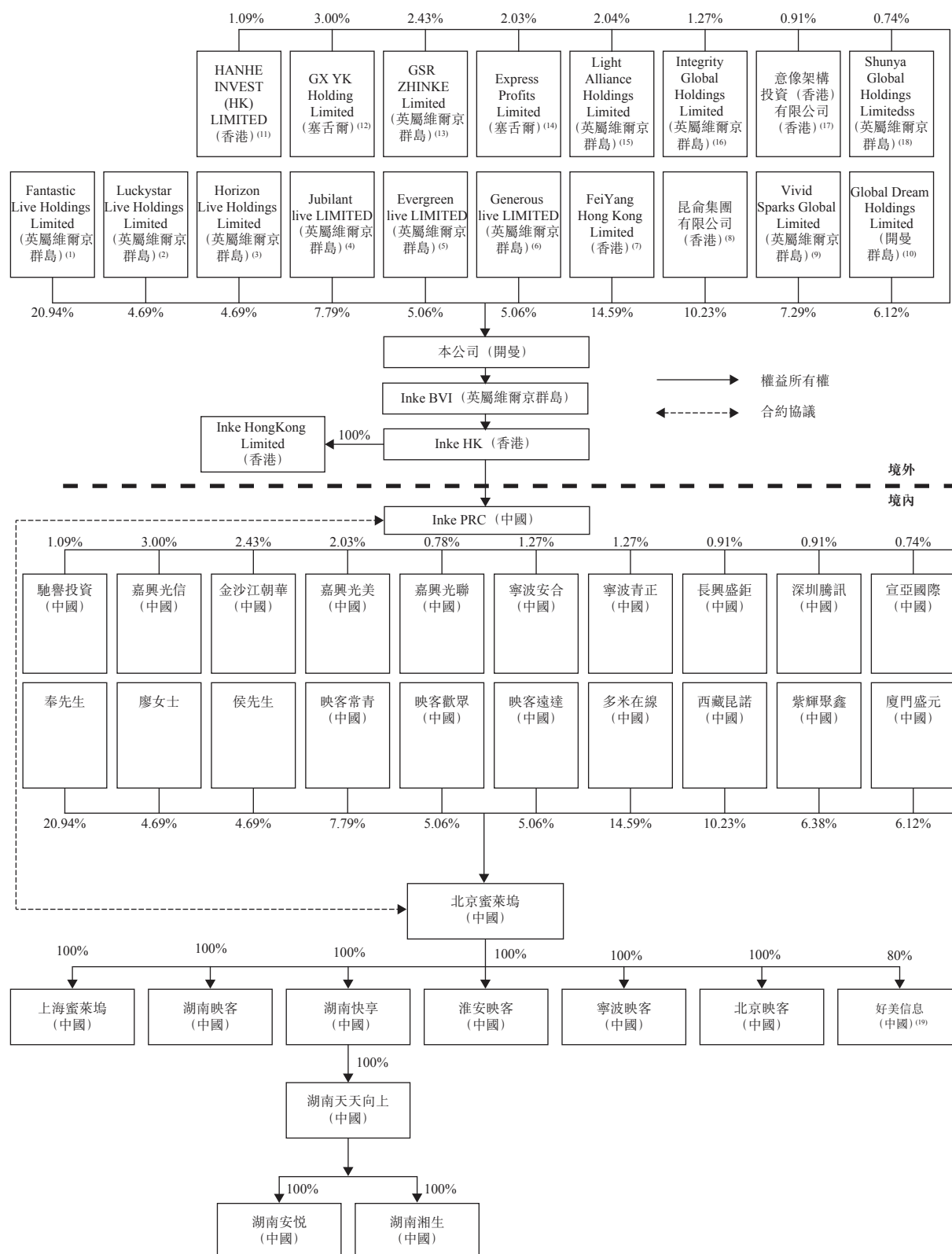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於：(1)緊接重組進行前；(2)緊隨重組完成後惟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3)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1) 緊接重組進行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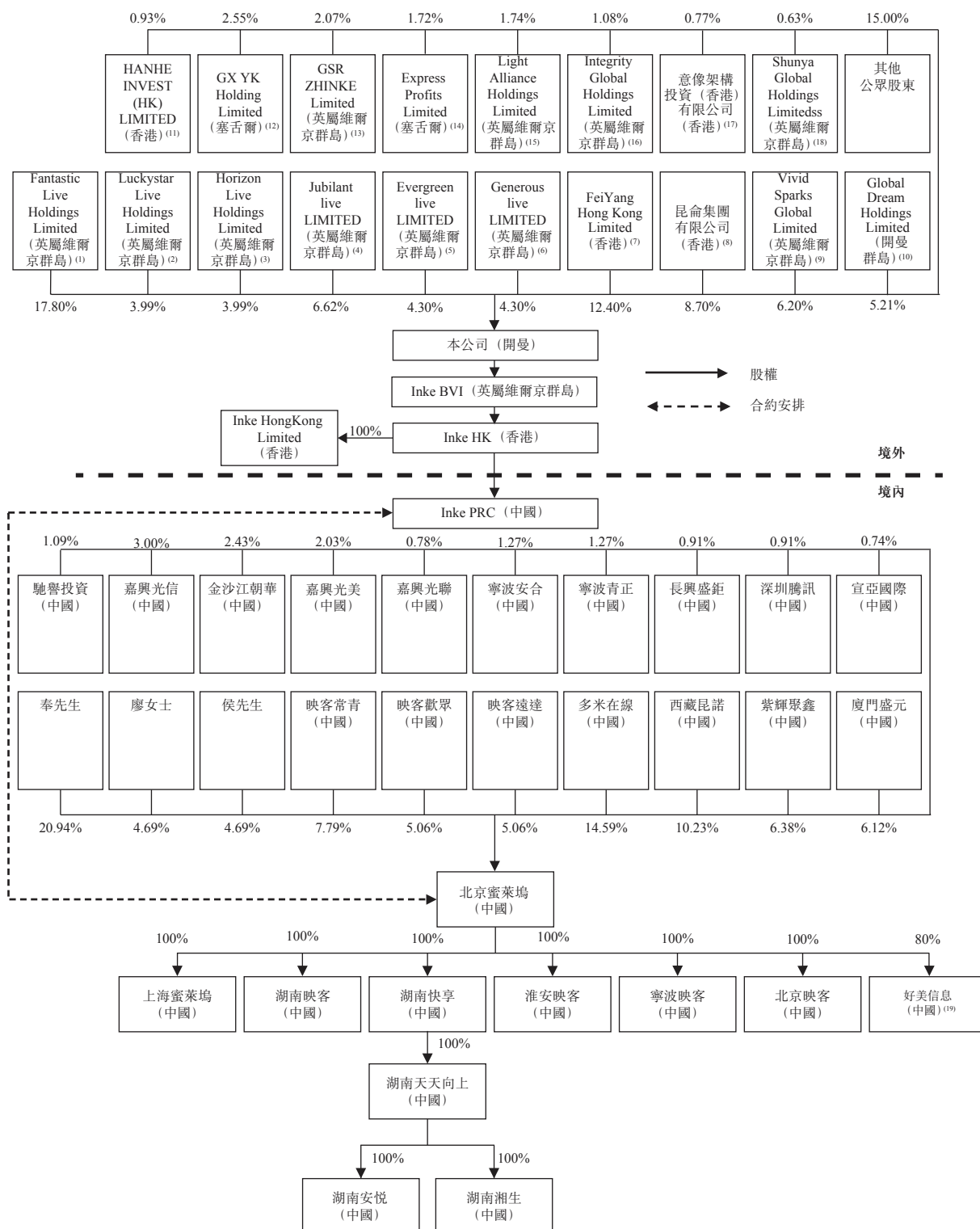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由奉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 (2) 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由廖女士擁有全部權益。
- (3) 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由侯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 (4) Jubilant live LIMITED由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姜谷鵬先生最終擁有約79.99%的權益並由其控制。侯先生持有Jubilant live LIMITED約0.01%的股權。Jubilant live LIMITED餘下20%的股權由本集團另外兩名主要僱員持有。Jubilant live LIMITED為映客常青的離岸持股平台。
- (5) Evergreen live LIMITED由侯先生最終擁有約97.99%的權益並由其控制，另由奉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擁有約2.00%及約0.01%的權益。Evergreen live LIMITED為映客歡眾的離岸持股平台。
- (6) Generous live LIMITED由廖女士最終擁有約89.99%的權益並由其控制。奉先生及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姜谷鵬先生分別持有Generous live LIMITED約1.0%及約0.01%的股權。Generous live LIMITED餘下9%的股權由本集團另一名主要僱員持有。Generous live LIMITED為映客遠達的離岸持股平台。
- (7) 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由多米在線(我們的天使投資者，持有北京蜜萊塢約14.59%的股權)最終全資擁有。
- (8) 昆侖集團有限公司由昆侖萬維全資擁有。昆侖萬維亦全資擁有西藏昆諾(我們的投資者之一，持有北京蜜萊塢約10.23%的股權)。昆侖集團有限公司為西藏昆諾的離岸持股平台。
- (9) Vivid Sparks Global Limited由Fantastic Ardent Limited全資擁有，Fantastic Ardent Limited分別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鄭剛先生及張甜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Vivid Sparks Global Limited擔任紫輝聚鑫及長興盛鉅各自之代名人，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紫輝聚鑫及長興盛鉅為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鄭剛先生及張甜先生為其投資委員會成員。
- (10) Global Dream Holdings Limited由溫栢濤先生(獨立第三方，擔任廈門盛元的代名人，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全資擁有。
- (11) 瀚赫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馳譽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格日勒圖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瀚赫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馳譽投資的離岸持股平台。
- (12) GX YK Holding Limited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劉韋燁女士及思妍麗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6.43%及23.57%權益。GX YK Holding Limited任嘉興光信的代名人，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 (13) GSR ZHINKE Limited由丁健先生(金沙江朝華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GSR ZHINKE Limited擔任金沙江朝華的代名人，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 (14) Express Profits Limited由劉韋燁女士(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Express Profits Limited任嘉興光美的代名人，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 (15) Ligh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段洪濤先生(嘉興光聯與寧波安合各自的合夥人之一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Ligh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擔任嘉興光聯與寧波安合的代名人，代為持有本公司股本。
- (16) Integri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賈君琳女士(寧波青正的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Integri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寧波青正的代名人。
- (17)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
- (18) Shuny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張秀兵先生(宣亞國際之董事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Shuny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宣亞國際的代名人，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 (19) 好美信息餘下20%的權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郭輝先生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未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請參閱上文「(2)緊接重組完成後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圖下的附註。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之規定，除控股股東Jubilant live LIMITED及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所持的股份外，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於業績紀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已向下列股東發行合共1,713,224股普通股。

股東名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 百分比
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	358,798	20.94%	358,798,000	17.80%
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	80,409	4.69%	80,409,000	3.99%
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	80,409	4.69%	80,409,000	3.99%
Jubilant live LIMITED	133,485	7.79%	133,485,000	6.62%
Evergreen live LIMITED.	86,746	5.06%	86,746,000	4.30%
Generous live LIMITED	86,746	5.06%	86,746,000	4.30%
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	250,000	14.59%	250,000,000	12.40%
Kulun Group Limited.	175,293	10.23%	175,293,000	8.70%
Vivid Sparks Global Limited.	124,945	7.29%	124,945,000	6.20%
Global Dream Holdings Limited	104,923	6.12%	104,923,000	5.21%
HANHE INVEST (HK) LIMITED	18,650	1.09%	18,650,000	0.93%
GX YK Holding Limited	51,397	3.00%	51,397,000	2.55%
Express Profits Limited	34,698	2.03%	34,698,000	1.72%
GSR ZHINKE Limited	41,700	2.43%	41,700,000	2.07%
Ligh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35,007	2.04%	35,007,000	1.74%
Integri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1,686	1.27%	21,686,000	1.08%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15,614	0.91%	15,614,000	0.77%
Shuny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2,718	0.74%	12,718,000	0.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及成立日期／開業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擁有權	主要業務
1.	Inke BVI 2017年11月3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投資持股
2.	映客香港 2017年12月19日	香港	100%	投資持股
3.	映客中國 2018年2月14日	中國	100%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及從事廣告業務
4.	北京蜜萊塢 2015年3月31日	中國	透過合約 安排受控制	運營移動端直播平台，持有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P 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5.	Inke HongKong Limited 2016年7月12日	香港	100%	投資持股

北京蜜萊塢的附屬公司

6.	北京映客 2016年7月5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持有上下游在線及 移動端直播公司的互聯網實 體，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受相 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所有 權限制的互聯網文化活動及 增值電信服務
7.	淮安映客 2017年6月15日	中國	100%	提供運營移動端直播平台支 持服務，包括為移動端直播 平台所有主播提供集中付費 服務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及成立日期／開業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擁有權	主要業務
8.	湖南安悅 2016年9月20日	中國	100%	運營移動端直播平台，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9.	湖南快享 2017年4月18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持有上下游在線及移動端直播公司的互聯網實體，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受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互聯網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服務
10.	湖南映客 2016年5月30日	中國	100%	提供運營移動端直播平台支持服務，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11.	湖南天天向上 2009年5月19日	中國	100%	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提供運營移動端直播平台支持服務，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及成立日期／開業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擁有權	主要業務
12.	湖南湘生 2016年9月20日	中國	100%	運營移動端直播平台，持有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P 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13.	寧波映客 2016年5月31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持有上下游在線及 移動端直播公司的互聯網實 體，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受相 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所有 權限制的互聯網文化活動及 增值電信服務
14.	上海蜜萊塢 2016年6月7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持有上下游在線及 移動端直播公司的互聯網實 體，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受相 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所有 權限制的互聯網文化活動及 增值電信服務
15.	好美信息 2016年12月26日	中國	80%	運營互聯網社交應用，持有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CP 許可證

下文說明於業績紀錄期開始時(湖南天天向上及好美信息則自本集團收購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重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北京蜜萊塢

北京蜜萊塢於2015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初始股東為奉先生、劉曉松先生及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6%、27%及47%股權。自北京蜜萊塢成立以來，創辦人擔任北京蜜萊塢的核心管理團隊，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制定業務模式及戰略和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技術發展。初始股東同意將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300,000元，以認可創辦人的貢獻。減資當時仍未繳付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2015年12月減資完成後，奉先生成為北京蜜萊塢的唯一股東。隨後於2016年1月，廖女士及侯先生向北京蜜萊塢注資，正式投資北京蜜萊塢。此外，2016年6月，包括創辦人在內的部分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向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增資。

此外，我們的天使投資者、A系列投資者與B系列投資者決定投資北京蜜萊塢。上市前，若干投資者自本公司撤資。詳情請參閱下文「融資」一節。

2017年下半年，創辦人、僱員持股平台及宣亞國際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12，「宣亞品牌」)訂立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據此宣亞品牌須全數購買創辦人及僱員持股平台所持北京蜜萊塢約48.25%的股權，代價為宣亞品牌若干股東向創辦人及僱員持股平台轉讓所持宣亞品牌的股權。北京蜜萊塢並非上述建議交易及／或建議交易相關協議的參與方。根據相關協議，倘宣亞品牌截至2017年12月15日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審批建議交易，建議交易會自動終止。於2017年12月15日，宣亞品牌、創辦人及僱員持股平台皆同意不進行建議交易，並於同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建議交易相關的所有協議。宣亞品牌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多份公告，載列(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終止的詳情。創辦人及僱員持股平台原以為透過建議全數購買股權可參與資本市場。鑑於宣亞品牌未召開必要的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交易，並考慮到對北京蜜萊塢未來發展有堅定的承擔使命，且創辦人和主要僱員對本集團前景及運營的信心，創辦人及僱員持股平台同意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止建議交易並繼續持有各自的北京蜜萊塢股權。其後，考慮到香港亦是眾多公司於亞洲上市集資的重要渠道，聯交所提供值得信賴、具流通性的世界級平台可接觸到各類散戶投資者，因此北京蜜萊塢決定到香港上市。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北京蜜萊塢由以下各方持有：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所持股權百分比
奉先生.....	358,798	20.94%
廖女士.....	80,409	4.69%
侯先生.....	80,409	4.69%
映客常青.....	133,485	7.79%
映客歡眾.....	86,746	5.06%
映客遠達.....	86,746	5.06%
多米在線.....	250,000	14.59%
西藏昆諾.....	175,293	10.23%
紫輝聚鑫.....	109,331	6.38%
廈門盛元.....	104,923	6.12%
嘉興光信.....	51,397	3.00%
金沙江朝華.....	41,700	2.43%
嘉興光美.....	34,698	2.03%
嘉興光聯.....	13,321	0.78%
寧波安合.....	21,686	1.27%
寧波青正.....	21,686	1.27%
馳譽投資.....	18,650	1.09%
深圳騰訊.....	15,614	0.91%
長興盛鉅.....	15,614	0.91%
宣亞國際.....	12,718	0.74%

北京蜜萊塢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執照及知識產權，主要負責運營我們的移動端直播平台。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與北京蜜萊塢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對我們透過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經營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映客中國

映客中國於2018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映客香港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映客中國的成立是為了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蜜萊塢並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蜜萊塢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此外，映客中國亦從事本集團廣告業務。

北京蜜萊塢的主要附屬公司

好美信息

於2017年7月31日，北京蜜萊塢同意收購好美信息的80%股權，譚星、譚炎及萍鄉紅美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向北京蜜萊塢轉讓彼等當時所持好美信息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股權，分別相當於好美信息註冊資本總額的50%、15%及15%，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代價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好美信息當時的公平值、好美信息業務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好美信息餘下20%股權由譚星轉讓予郭輝。譚星、譚炎及萍鄉紅美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與其一般合夥和有限合夥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好美信息已於2017年11月29日完成，收購代價由北京蜜萊塢不可撤銷結清。自此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好美信息的註冊資本維持於人民幣10,000,000元，由北京蜜萊塢及郭輝分別持有80%及20%。郭輝除投資好美信息外，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好美信息主要運營互聯網社交應用。

淮安映客

於2017年6月15日，淮安映客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北京蜜萊塢持有10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淮安映客的註冊資本仍未支付。淮安映客主要為我們在線及移動直播平台營運提供支持服務。

湖南映客

於2016年5月30日，湖南映客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北京蜜萊塢繳足。湖南映客由北京蜜萊塢持有100%。於2017年3月20日，湖南映客的註

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而北京蜜萊塢已於2017年4月1日繳足該等額外註冊資本。湖南映客主要為我們在線及移動直播平台營運提供支持服務。

湖南天天向上

於2009年5月19日，湖南天天向上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7年7月12日，我們的併表附屬公司湖南快享同意從湖南天天向上當時各註冊股東（即張治平、譚睿、黃萍及湖南拓維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湖南天天向上的股權，據此彼等各自將湖南天天向上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32,750元、人民幣2,740,167元、人民幣3,028,708元及人民幣7,569,803元轉讓予湖南快享，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代價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湖南天天向上當時的公平值及湖南天天向上所持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張治平、譚睿、黃萍及湖南拓維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湖南天天向上已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收購代價由湖南快享不可撤銷結清。自此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湖南天天向上的註冊資本維持於人民幣13,571,428元，由湖南快享持有100%。湖南天天向上主要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為我們移動直播平台營運提供支持服務。

其他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十家主要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增值電信服務、藝人管理和廣告代理服務的中國公司，亦投資主要從事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公司的中國投資基金。這些公司可以在技術或業務方面為我們提供支持。該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上述十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5.5百萬元。我們對該等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金融資產並無控制權，主要擔任金融投資者。有關業績紀錄期該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8。該等公司均不是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我們認為該等任何投資不論各別或總體均不重大。

除本節所載者外，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併購。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招股章程本節所述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相關股份轉讓、重組及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本公司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過往共同受控制

我們的創辦人均為本公司的原始創辦人。此外，彼等亦為北京蜜萊塢的創辦人及註冊股東，並共同持有北京蜜萊塢的控股股權。自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各自成立日期起，在每次股東大會上行使股東的投票權以及在通過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所有股東決議案時，彼等一直有共識及協定，並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一直有共識及協定。

融資

天使系列投資

根據北京蜜萊塢、多米在線及我們的創辦人於2015年9月22日訂立的增加註冊資本協議（經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2月19日之補充協議及北京蜜萊塢、我們的創辦人、多米在線、金沙江朝華、紫輝天馬、紫輝聚鑫及廈門賽富於2015年11月9日訂立的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所補充）（統稱「天使系列投資協議」），多米在線認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50,000元。

天使系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天使投資者名稱	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天使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多米在線於「多米音樂」平台從事雲端音樂服務業務及於「偶撲」平台為樂迷提供互動服務。多米在線除對本集團投資及提名劉曉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多米在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多米在線為一家在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256）。
收購或認購的北京蜜萊塢股權	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50,000元
每股價格及較發售價的折讓 （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天使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與北京 蜜萊塢的等同股權百分比）	每股約人民幣0.04元（約等於0.05港元，已計及資本化發行），較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4.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約98.8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總代價	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初步注資人民幣208,3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另外注資人民幣41,700元）（屬於A系列投資，見下文）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經考慮投資的時機及北京蜜萊塢當時的估值，由天使投資者、創辦人及北京蜜萊塢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12月4日
公眾持股量	儘管多米在線收購北京蜜萊塢股權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但由於天使投資者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多米在線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多米在線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i)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注資及(ii)作為投資資本注入北京蜜萊塢，用於業務擴充、資本開支、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或作其他用途。
戰略裨益	董事表示，本公司可受益於天使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且彼等的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及對本公司業務優勢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亦表示我們可藉助多米在線正在營運的多個平台，透過日後的合作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其他在線平台的業務。

A系列投資

根據(i)北京蜜萊塢、金沙江朝華、多米在線及我們的創辦人於2015年10月26日訂立的增加註冊資本協議；(ii)奉先生與紫輝聚鑫於2015年11月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iii)北京蜜萊塢、我們的創辦人、多米在線、金沙江朝華、紫輝天馬、紫輝聚鑫及廈門賽富於2015年11月9日訂立的註冊資本增資協議（與(i)及(ii)統稱「**A系列投資協議**」）；(iv)我們的創辦人、多米

在線、金沙江朝華、紫輝天馬、紫輝聚鑫、廈門賽富及昆侖萬維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的增加註冊資本協議(「**A+系列投資協議**」)；及(v)北京蜜萊塢、創辦人與各A系列投資者於2016年2月1日訂立的增加註冊資本協議(「**A++系列投資協議**」，與A系列投資協議及A+系列投資協議統稱「**A系列投資協議**」)，各A系列投資者已認購或收購北京蜜萊塢股權。

A系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系列投資者名稱

金沙江朝華

紫輝天馬

紫輝聚鑫

廈門賽富

昆侖萬維

宣亞國際

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金沙江朝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蘇州金沙江朝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蘇州金沙江朝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處於發展初期的科技公司。

紫輝天馬及紫輝聚鑫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蘇州紫輝乾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蘇州紫輝乾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初創公司。

廈門賽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賽富管理，而賽富為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為主要專注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領域的亞洲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昆侖萬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18)。昆侖萬維是全球領先互聯網

公司，致力以大量新型應用程式為用戶打造理想互動平台。該公司憑藉運營優勢，現設有四條業務線：全球遊戲開發及發佈、軟件商店、新聞及內容發佈和社交平台。

宣亞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除各自投資本集團外，金沙江朝華、紫輝天馬、紫輝聚鑫、廈門賽富、昆侖萬維和宣亞國際及彼等各自公開披露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A系列投資者彼此並無任何關連。

收購或認購的北京蜜萊塢股權

金沙江朝華於2015年11月9日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1,700元

紫輝天馬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合共注資人民幣52,462元(分別於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2月24日注資人民幣41,700元及人民幣10,762元)

紫輝聚鑫於2015年11月8日向奉先生收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50,363元

廈門賽富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合共注資人民幣104,923元(分別於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2月24日注資人民幣83,300元及人民幣21,623元)

昆侖萬維於2015年12月24日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26,690元

宣亞國際於2016年2月1日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2,718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每股價格及較發售價的折讓
(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A系列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與
北京蜜萊塢的等同股權
百分比)

較每股發售股份
的發售價4.4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
所述發售價範圍
的中間價)的折讓

投資者名稱	每股價格 (已計及 資本化發行)	等值港元	
金沙江朝華.	人民幣0.12元	0.15港元	96.61%
紫輝天馬...	人民幣0.16元	0.19港元	95.71%
紫輝聚鑫...	人民幣0.30元	0.37港元	91.65%
廈門賽富...	人民幣0.16元	0.19港元	95.71%
昆侖萬維...	人民幣0.30元	0.37港元	91.65%
宣亞國際...	人民幣0.25元	0.31港元	93.00%

已付總代價

金沙江朝華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紫輝天馬已支付人民幣8,236,8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3,236,800元分別用於認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41,700元及人民幣10,762元)

紫輝聚鑫已向奉先生支付人民幣15,108,416元

廈門賽富已支付人民幣16,473,6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6,473,600元分別用於認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83,300元及人民幣21,623元)

昆侖萬維已支付人民幣68,000,000元

宣亞國際已支付人民幣3,814,785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各投資者、創辦人及北京蜜萊塢參考北京蜜萊塢於投資當時的最新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4月27日

公眾持股量

鑑於各A系列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認購／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

接出資，故各A系列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等同百分比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i)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注資及(ii)作為投資資本注入北京蜜萊塢，以用於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戰略裨益

董事表示，本公司可受益於A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出資，且彼等的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及對本公司業務優勢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亦表示大多數A系列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可為我們提供本集團發展方面的專業意見。

由於各A系列投資者內部重組，於2016年7月1日，昆侖萬維將所持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226,690元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昆諾，代價為人民幣142,594,810.70元。於2016年7月3日，紫輝天馬將其所持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52,462元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紫輝聚鑫（由紫輝天馬同一基金經理管理），代價為人民幣95,611,000元。於2016年8月26日，廈門賽富將所持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104,923元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廈門盛元（由同一普通合夥人控制），代價為人民幣16,473,600元。

B系列投資

根據(i)北京蜜萊塢、多米在線、金沙江朝華、廈門盛元、西藏昆諾、紫輝聚鑫、宣亞國際、嘉興光聯、創辦人及僱員持股平台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ii)北京蜜萊塢、金沙江朝華、廈門盛元、西藏昆諾、紫輝聚鑫、宣亞國際、嘉興光聯、各B系列投資者、創辦人及僱員持股平台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的增加註冊資本協議（統稱「**B系列投資協議**」），(a)奉先生將所持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13,321元轉讓予嘉興光聯；及(b) B系列投資者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額外注資人民幣134,454元。

B系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系列投資者名稱

嘉興光聯

嘉興光美

寧波安合

寧波青正

芒果文創

深圳騰訊

紫輝聚鑫

嘉興光信

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嘉興光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劉利英管理，主要專注於投資電信、媒體及科技(TMT)行業。

嘉興光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嘉興大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主要專注於投資TMT行業。

寧波安合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劉佳管理，主要專注於投資互聯網行業。

寧波青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賈君琳管理，主要專注於投資TMT行業。

芒果文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易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主要專注於投資電視節目、電影、音樂、體育及其他各類節目等文化活動。

深圳騰訊於中國成立，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控制的實體。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互聯網增值業務。

紫輝聚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蘇州紫輝乾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蘇州紫輝乾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初創公司。

嘉興光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嘉興光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主要專注於投資TMT行業。

除各自投資本集團外，嘉興光聯、嘉興光美、寧波安合、寧波青正、芒果文創、深圳騰訊、紫輝聚鑫和嘉興光信及彼等各自公開披露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B系列投資者彼此或與任何A系列投資者並無任何關連。

收購或認購的北京蜜萊塢股權

嘉興光聯於2016年9月19日向奉先生收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13,321元

嘉興光聯、嘉興光美、寧波安合、寧波青正、芒果文創、深圳騰訊及紫輝聚鑫於2016年9月19日分別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18,650元、人民幣34,698元、人民幣21,686元、人民幣21,686元、人民幣15,614元、人民幣15,614元及人民幣6,506元

嘉興光信於2016年9月21日向西藏昆諾另行收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51,397元

每股價格及較發售價的折讓或溢價(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B系列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與北京蜜萊塢的等同股權百分比)

關於(i)嘉興光聯向奉先生；及(ii)嘉興光信向西藏昆諾收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每股價格分別約人民幣2.03元(約等於2.35港元)及人民幣4.09元(約等於4.75港元)(已計及資本化發行)，分別較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4.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及溢價約46.95%及7.2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於B系列投資者認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每股價格約人民幣2.31元(約等於2.85港元，已計及資本化發行)，較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4.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約35.67%

已付總代價

關於收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

嘉興光聯已向奉先生支付人民幣27,000,000元

嘉興光信已向A系列投資者西藏昆諾支付人民幣210,000,000元

有關認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

嘉興光聯已支付人民幣43,000,000元

嘉興光美已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

寧波安合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寧波青正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芒果文創已支付人民幣36,000,000元

深圳騰訊已支付人民幣36,000,000元

紫輝聚鑫已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各投資者、創辦人及北京蜜萊塢參考北京蜜萊塢於投資當時的最新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2017年7月17日

公眾持股量

鑑於各B系列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認購／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

接出資，故各B系列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等同百分比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i)向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注資及(ii)作為投資資本注入北京蜜萊塢，用於業務擴充、資本開支、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或作其他用途。

戰略裨益

本公司認為大多數B系列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可提供本集團發展方面的專業意見。尤其是，本公司相信我們能持續受益於與騰訊在音樂版權安排方面的策略合作。

若干投資者撤資

於2017年12月30日，芒果文創同意將所持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相當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15,614元)轉讓予一名新投資者長興盛鉅，代價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該交易於2018年2月9日長興盛鉅悉數結算代價後完成。長興盛鉅為於中國成立的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長興盛鉅由管理紫輝聚鑫的同一基金經理管理。除投資本集團外，長興盛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長興盛鉅與其他投資者並無關連。代價由芒果文創及長興盛鉅參考芒果文創於北京蜜萊塢的初始投資金額、北京蜜萊塢的財務業績及預期投資回報水平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約人民幣60.2百萬元相當於每股價格約人民幣3.86元(相當於4.77港元，已計及資本化發行)，較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4.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溢價約7.67%。就上述股份轉讓，本公司並無收取長興盛鉅的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此外，於2018年1月16日，嘉興光聯同意將所持北京蜜萊塢的股權(相當於北京蜜萊塢注資資本人民幣18,650元)轉讓予一名新投資者馳譽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該交易完成後，嘉興光聯將仍然持有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13,322元。該交易於2018年2月9日馳譽投資悉數結算代價後完成。馳譽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除投資本集團外，馳譽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與其他投資者並無任何關連。代價由嘉興光聯及馳譽投資參考嘉興光聯於北京蜜萊塢的初始投資金額、北京蜜萊塢的財務業績及預期投資回報水平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約人民幣71.8百萬元相當於每股價格約人民幣3.85元(相當於4.77港元，已計及資本化發行)，較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4.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溢價約7.67%。就該股份轉讓，本公司並無收取馳譽投資的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北京蜜萊塢、創辦人、僱員持股平台與投資者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知情及查閱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董事會委任權、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該等權利均已根據北京蜜萊塢、創辦人、僱員持股平台與投資者於2018年2月13日訂立的書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根據終止協議，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未上市，則投資者有權恢復根據終止協議已終止的任何特別權利。有關投資者所獲授特別權利的會計及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函

聯席保薦人確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及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轉載相同內容的指引函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

緒 言

我們主要從事移動端直播平台業務(「**主營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演出經紀服務。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提供上述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的相關牌照。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的實體股權，受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及演出經紀服務。因此，我們不能收購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主營業務及透過我們的移動端直播平台經營與之緊密相關且互相依賴的平台支持服務並持有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股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經營移動端直播平台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主營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監管概覽」一節。

由於以上所述及為籌備上市及於完成重組後，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與北京蜜萊塢及其註冊股東各自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取得透過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主營業務營運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全部經濟利益。與北京蜜萊塢及其註冊股東的有關合約安排涉及的協議包括：(i)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合約安排**」)。此外，北京蜜萊塢各註冊股東亦已簽署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映客中國為代其行使北京蜜萊塢股東權利之受委代表。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映客中國指示及監督，而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因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本集團有效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映客中國享有北京蜜萊塢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將允許及確保本公司及主營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因此，董事認為已按及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乃將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

合 約 安 排

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而根據合約安排其流向本集團的業務經濟利益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業績紀錄期，絕大部分營運資產乃由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所有營運人員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運部門人員）均受僱於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此外，於業績紀錄期，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指本集團的全部綜合收入。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使本集團能夠經營禁止外商投資的主營業務及透過移動端直播平台經營與之緊密相關且互相依賴的平台支持服務。

湖南安悅、湖南映客、湖南天天向上、湖南湘生及好美信息均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故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公司均為須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或禁止的公司。雖然淮安映客目前提供的付款支持服務並未嚴格歸類為任何限制類業務，但其於支付適當報酬予我們平台內容主要來源的主播而言對我們業務生態系統至關重要，因此上述服務完全併入北京蜜萊塢移動端直播平台的運營，且與北京蜜萊塢業務互相依賴。待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後，淮安映客亦將向北京蜜萊塢提供演出經紀及藝人管理服務。淮安映客將提供的演出經紀及藝人管理服務會涉及識別於其他直播平台的潛在演出者、藝人或其他活躍網絡表演者，令他們成為我們移動端直播平台的主播及於我們的移動端直播平台演出及／或進行網絡廣告。該等服務亦包括對演出者、藝人及網絡表演者的後續管理，監察彼等在我們移動端直播平台直播時的網絡表現及線上活動，及通過我們的移動端直播平台對演出者、藝人或其他活躍網絡表演者提供網絡培訓。此外，淮安映客將於日後履行集中管理移動端直播平台主播的職責功能。因此，淮安映客的預期業務須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淮安映客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後，亦須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及禁止的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淮安映客正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淮安映客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倘若淮安映客向有關政府當局提交申請後未能在合理時間（一般申請需時約九至12個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本公司承諾安排映客中國（在中國相關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或湖南映客、北京蜜萊塢或北京蜜萊塢指定的其他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的付款支援、經營演出經紀及藝人管理服務，直至淮安映客成功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為止。綜上所述，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及控制北京蜜萊塢的該等附屬公司，並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業績紀錄期，北京蜜萊塢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絕大部分(99%以上)綜合收益，湖南安悅、湖南湘生、湖南天天向上及好美信息佔餘下的1%。因淮安映客和湖南映客提供移動端直播平台經營的支持服務，故均為非盈利實體。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錄得分佔所投資互聯網實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營廣告業務不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範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作為確保非限制或禁止業務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額外措施，經過嚴謹設計的合約安排為及將繼續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我們已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轉讓所有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廣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關業務合約及僱員)。此外，我們亦向映客香港轉讓原先由北京蜜萊塢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蜜萊塢間接持有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Inke HongKong Limited，以確保合約安排的設計會且將持續嚴謹。

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該辦事指南並無等同中國法律及規例的監管效力，及(ii)概無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執行計劃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

合 約 安 排

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企業及直接持有其股權時收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建立及累積海外營運經驗，包括(特別是)：

- Inke HongKong Limited及映客香港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7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於海外建立及擴張業務；及
- 映客香港於2018年2月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多個商標，旨在於日後運用該等商標在海外推廣映客的應用程序及移動端直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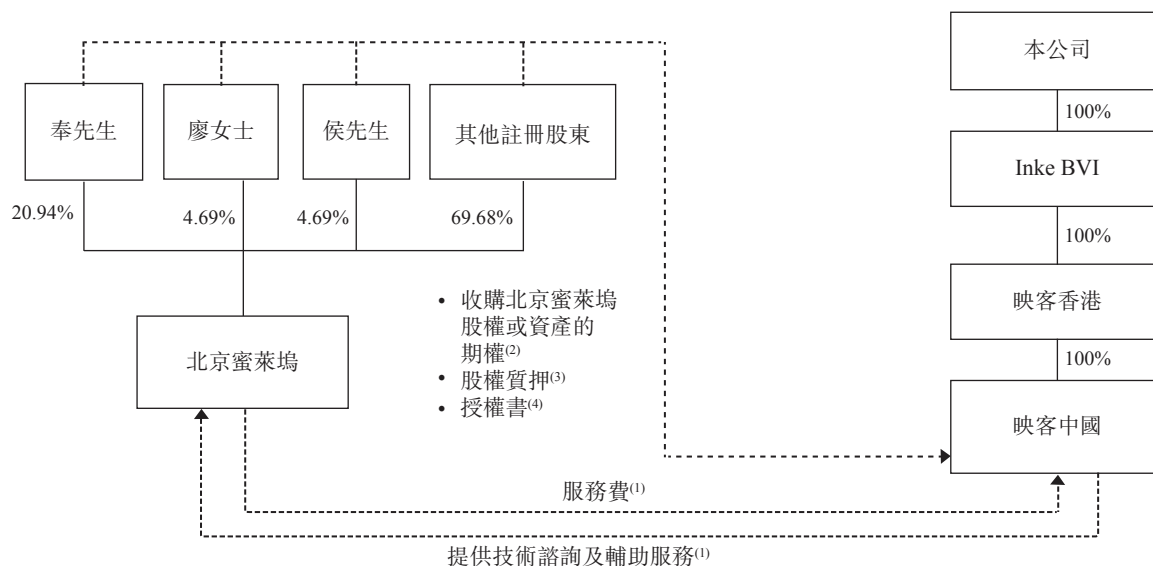
我們預期就於目標海外市場實施有關擴張計劃而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與相關政府機關北京工信部面談，於此期間，其確認，諸如以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被視為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經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作出口頭確認的工信部官員在工信部有關部門任職，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信息及通信服務以及監管及指導市場獲得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基於上文所述及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作出口頭確認的工信部官員完全有權如此行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以上措施就符合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及適當，惟須經有關部門及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後，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流程圖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北京蜜萊塢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一節。

(2) 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3) 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請參閱下文「授權書」一節。

(5) 其他註冊股東的股權如下：多米在線、西藏昆諾、映客常青、映客遠達、映客歡眾、紫輝聚鑫、廈門盛元、嘉興光信、金沙江朝華、嘉興光美、嘉興光聯、寧波安合、寧波青正、長興盛鉅、深圳騰訊、宣亞國際及馳譽投資分別持有14.59%、10.23%、7.79%、5.06%、5.06%、6.38%、6.12%、3.00%、2.43%、2.03%、0.78%、1.27%、1.27%、0.91%、0.91%、0.74%及1.09%股權。

合約安排所涉協議詳情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映客中國於2018年2月14日與北京蜜萊塢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蜜萊塢同意聘用映客中國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映客中國應向北京蜜萊塢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營銷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ii)短中期市場開發及策劃服務；(iii)管理相關諮詢服務及協助，支援北京蜜萊塢引進先進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模式；(iv)網站建立、維護及整體安全服務；(v)業務相關軟件及硬件的研發服務；(vi)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與推廣；(vii)其他技術服務；(viii)公共關係服務；(ix)銷售代理服務；(x)管理諮詢服務及協助北京蜜萊塢的勞動就業體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培訓及對行政、管理及其他人員進行評估，

合 約 安 排

協助建立綜合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實現良好的人力資源配置；(xi)根據北京蜜萊塢的需要就北京蜜萊塢的行政管理、內部審查監督及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及(xii)其他服務領域。此外，映客中國擁有履行諮詢及顧問服務期間所產生及開發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映客中國擁有映客中國、北京蜜萊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期內開發的全部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及專有權利。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及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北京蜜萊塢須向映客中國支付相等於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前利潤(包括北京蜜萊塢應佔所有利潤)的服務費，惟不考慮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且扣除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映客中國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北京蜜萊塢的業務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北京蜜萊塢應付的服務費。服務費應於接獲服務費賬單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映客中國應就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於任何季度開始後30日內發出服務費賬單。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亦規定，映客中國享有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主營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其經營產生的所有風險。不論北京蜜萊塢是否引致重大經營虧損，映客中國可酌情向北京蜜萊塢提供財政支援(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確保北京蜜萊塢可滿足其日常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產生的任何經營虧損。倘北京蜜萊塢引致任何經營虧損或遭遇嚴重的經營困難，映客中國有權要求北京蜜萊塢終止經營，而北京蜜萊塢須無條件接受映客中國的要求。另一方面，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映客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蜜萊塢於協議期內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若諮詢及服務。

北京蜜萊塢須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各份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十(10)年，可由映客中國酌情釐定自動延長。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映客中國事先向北京蜜萊塢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須於根據獨家購

合 約 安 排

買權協議向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後終止。北京蜜萊塢並無終止與映客中國所訂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將確保北京蜜萊塢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映客中國乃至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可行日期，映客中國已配置適當的設施及人員監督北京蜜萊塢的經營與管理，推動關鍵業務決策流程，並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提供將須向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整體業務諮詢服務，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則主要負責移動端直播平台的運營及為經營主營業務持有所有營運資產，確保遵守中國有關限制外商投資實體經營移動端直播平台以及授予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相關ICP及經營牌照之條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源分配將有助妥善履行映客中國及北京蜜萊塢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職責，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穩健有效運作。

獨家購買權協議

映客中國、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共同及個別向映客中國(由本身或映客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指定人士」))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惟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ii)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收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則應採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映客中國(由本身或上文規定的其任何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協議亦規定，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映客中國直接持有北京蜜萊塢的股權，而北京蜜萊塢繼續合法經營主營業務，則映客中國有權隨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所授出的認購權。此外，註冊股東及／或北京蜜萊塢已同意於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向中國映客退回其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此外，北京蜜萊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後，映客中國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北京蜜萊塢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北京蜜萊塢或其附屬公司須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映客中

合 約 安 排

國出售所有資產。北京蜜萊塢或其附屬公司應解除映客中國或映客中國其他指定人士因上述銷售產生的任何付款責任(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該交易的任何所得利潤應構成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且須支付予映客中國或映客中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蜜萊塢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會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按照良好的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北京蜜萊塢的業務及企業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 (iii) 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蜜萊塢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要求者除外)或允許就北京蜜萊塢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映客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經營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允許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 (vi) 未經映客中國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外部擔保協議、資產處置協議或讓本公司處於負債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借或提供任何融資；
- (viii) 應要求向映客中國提供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可能，北京蜜萊塢須向映客中國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有關保險覆蓋範圍與於相同地區從事相若業務或擁有與北京蜜萊塢相若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一般維持的保險一致；
- (x)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合 約 安 排

- (xi) 倘北京蜜萊塢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映客中國；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北京蜜萊塢或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註冊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倘有關註冊股東收取任何有關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該註冊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映客中國並隨即無償向映客中國轉讓其收受的有關福利；
- (xiv) 於映客中國要求時，委任映客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北京蜜萊塢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註冊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註冊股東不得允許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蜜萊塢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
- (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註冊股東不得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北京蜜萊塢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蜜萊塢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或資產；
- (ii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北京蜜萊塢董事會不得批准北京蜜萊塢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映客中國；
- (v) 批准及投票贊成北京蜜萊塢或促使北京蜜萊塢董事會批准及投票贊成北京蜜萊塢的任何有關根據本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的決議案，及於映客中國要求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合 約 安 排

- (vi) 各註冊股東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所持股權；及
- (vii) 於映客中國於任何時候要求時，無條件即時向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
- (viii)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映客中國、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共同及個別訂立的協議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註冊股東保留於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或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的授權書項下股權的任何權利，則註冊股東不得在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及
- (ix) 於映客中國要求時，委任映客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為北京蜜萊塢的董事，並促使委任映客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北京蜜萊塢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x) 倘任何註冊股東收取北京蜜萊塢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有關註冊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映客中國並隨即無償向映客中國轉讓其收受的有關福利。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於映客中國有權直接持有北京蜜萊塢的股權而北京蜜萊塢繼續合法經營主營業務前任何時間，任何註冊股東(創辦人除外)決定處置北京蜜萊塢的任何股權或有關註冊股東(創辦人除外)的境外控股公司決定處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各創辦人應有選擇權要求進行出售的註冊股東按名義代價向任何創辦人轉讓其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映客中國或上文規定的其指定人士後終止，除非及直至映客中國酌情向北京蜜萊塢及註冊股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為確保註冊股東妥善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各註冊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書並將有關授權書存置於映客中國，以便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可

合 約 安 排

獲委任為註冊股東的受委代表，以於任何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時，簽立有關彼等各自於北京蜜萊塢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或有關北京蜜萊塢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及有關轉讓的其他輔助文件，並處理及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所需所有相關批准及登記。

各註冊股東亦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清盤、破產或解散、離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或阻礙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其所持北京蜜萊塢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履行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註冊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確認詳情，請參閱下文「各註冊股東配偶同意函」一節。

股權質押協議

映客中國及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註冊股東同意向映客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彼等及北京蜜萊塢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倘任何註冊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映客中國(作為承押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註冊股東已向映客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質押，以致影響映客中國的權利及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註冊股東亦向映客中國聲明及保證，倘註冊股東身亡、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離異(倘為個人註冊股東)或清盤、破產或終止(倘為企業註冊股東)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的情形，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映客中國的權益，以避免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有關註冊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確認詳情，請參閱下文「各註冊股東配偶同意函」一節。

此外，映客中國概不就質押期內已質押股權價值的任何損失負責，註冊股東亦無權要求映客中國賠償有關損失，除非該損失由映客中國有意為之或重大過失而導致。倘對已質押股權的價值造成任何潛在重大損失，以致威脅映客中國的有關利益，則映客中國可要求

合 約 安 排

註冊股東隨時拍賣或處置已質押股權。倘北京蜜萊塢的股份價值升值，映客中國於質押獲行使而非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時對於升值的已質押股權有優先權。

此外，倘北京蜜萊塢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入，映客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協議亦規定倘有關註冊股東認購或收購北京蜜萊塢的額外股權，則有關註冊股東所收購或認購的額外股權亦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須於北京蜜萊塢達成及履行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終止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時終止。此外，股權質押協議須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北京蜜萊塢後終止，其後，北京蜜萊塢與註冊股東須無償或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向映客中國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或當時的指定清盤人須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保障映客中國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的權益。

授權書

於2018年2月14日，各註冊股東簽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映客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身為中國公民的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為有關註冊股東行使彼等各自於北京蜜萊塢全部股東權利的受委代表。根據授權書，將委任為註冊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包括註冊股東、北京蜜萊塢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授權書，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北京蜜萊塢任何股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北京蜜萊塢的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北京蜜萊塢所持股權；(iii)選擇及委任北京蜜萊塢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及(iv)簽立文件、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及(v)於北京蜜萊塢破產後作為註冊股東投票。受委代表亦獲授權利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代表有關註冊股東訂立及簽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確保履行合約安排所涉其他協議。

根據各授權書，各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書於有關註冊股東仍為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註冊股東或獲得其同意。

合 約 安 排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任何就根據授權書行使彼等任何股東權利的指定人士或註冊股東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將限於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鑑於本集團上市後的擬定企業及管理架構,建議任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大偉、杜永波或李瑋(各自獨立於註冊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可根據授權書被指定擔任受委代表。

各註冊股東配偶同意函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註冊股東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管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在其身亡、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其清盤、破產或解散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北京蜜萊塢股東權利的能力的情況下可能有權取得其所持北京蜜萊塢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概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其參與訂立合約安排所涉各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2018年2月14日,各註冊股東(即創辦人)的配偶各自亦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其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各註冊股東於其配偶參與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涉各協議項下責任的行為。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所涉每份協議規定,倘合約安排所涉協議出現任何或存在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15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貿仲委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語言須為中文,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提出對北京蜜萊塢進行清盤,中國(即北京蜜萊塢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與北京蜜萊塢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合 約 安 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貿仲委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於當前中國法律框架下向北京蜜萊塢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映客中國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北京蜜萊塢或任何註冊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穩健有效運作以及於上市後實施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上市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ii)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鑒、財務印鑒、合約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鑒，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鑒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映客中國或本公司的僱員；
- (v) 由於合約安排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合 約 安 排

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於所發出豁免規定的條件；

- (vi)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合約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v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 (viii) 為免潛在權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指定人士或映客中國及註冊股東就行使映客中國原獲授的任何權利而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及／或合約安排項下的有關指定人士將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控）或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且註冊股東、北京蜜萊塢的其他股東及各自聯繫人排除在外。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映客中國僅會批准及同意相關營運實體進行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
- (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保留並繼續持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更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映客中國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新開發及非遊戲相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
- (xi) 一旦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須合約安排即可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則本集團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為確保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遵守合約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在董事會中發揮獨立作用，審查上述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及合約安排的遵守情況；及
- (ii) 日後，執行董事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以及註冊股東均須放棄於本公司或北京蜜萊塢（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就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
- (iii) 倘發生利益衝突（映客中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否該衝突），相關註冊股東須在映客中國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映客中國可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

我們亦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將秉承其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確保合約安排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合約安排的條款實施及運作，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 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情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合 約 安 排 的 效 力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所載的機制乃狹隘地為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而制定，令我們在與註

合 約 安 排

冊股東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對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保護及維護本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理由如下：

- (i) 根據授權書，註冊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權身為中國公民的指定人士(映客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授權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惟不包括註冊股東、北京蜜萊塢的任何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行使彼等各自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利。該等條文規定映客中國有權釐定或隨時變更北京蜜萊塢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映客中國權力以控制北京蜜萊塢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與註冊股東合作，因而賦予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北京蜜萊塢的管控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註冊股東已向映客中國(由本身或映客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映客中國指定的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行使)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註冊股東購買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隨時收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該等條文令映客中國可單方面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對本集團有受信責任及須按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擔任代名人股東以隨時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從而確保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北京蜜萊塢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註冊股東已向映客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所有該等質押已按照中國物權法的規定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妥為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註冊股東在映客中國不知情或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而妨礙映客中國對北京蜜萊塢的控制權；
- (iv)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流入映客中國，同時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允許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及更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被

合 約 安 排

限制或禁止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及業務所需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映客中國資產與人員配置的劃分，須負責推動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須負責經營主營業務及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持有相關知識產權，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所獲授ICP牌照的條件將可令映客中國及北京蜜萊塢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亦可確保本公司及主營業務在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及

- (v)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蜜萊塢已進一步承諾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僅會從事經營映客中國批准的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並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部門指引的適用規定、批准及牌照。我們透過映客中國僅會批准及同意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除北京蜜萊塢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承諾外，我們進一步承諾促使北京蜜萊塢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僅經營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北京蜜萊塢及其他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個別及共同均屬合法有效，(ii)不違反映客中國及北京蜜萊塢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及(iv)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的執行、交付及有效性無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惟(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於2018年3月21日正式向國家工商

合 約 安 排

總局地方分局備案) 質押股權及(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轉讓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除外。

儘管有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仍於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1日及2018年3月19日就合約安排分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文化部及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面談。

我們已獲文化部口頭確認以下事項：

- (i) 北京蜜萊塢受文化部規管，須取得經營直播平台業務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經營該等業務實體的股權；及
- (ii) 倘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毋須向文化部備案或登記，亦毋須獲其批准，而合約安排並無抵觸中國有關互聯網文化服務或演出經紀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文化部從未因任何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旨在控制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內經營的內資公司)而作出處罰。

我們亦獲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口頭確認(其中包括)：

- (i)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並無監督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實施；
- (ii) 審批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的申請及對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定的遵守情況時，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須嚴格考慮申請人的股權架構，且倘該等從事禁止業務實體的權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則該等合約安排(不涉及任何直接股權投資)將不予考慮；及
- (iii)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並無對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實體施加處罰或提出反對。

此外，我們已獲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口頭確認以下事項：

- (i) 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經營及從事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
- (ii) 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並無監督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實施；及
- (iii) 倘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毋須向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備案或登記，亦毋須獲其批准，而合約安排並無抵觸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當局從未因任何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旨在控制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內經營的內資公司）而作出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而視作無效；及(ii)相關互聯網文化、新聞、出版及廣播或電信機構因映客中國或北京蜜萊塢採用合約安排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文化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均為監管我們經營的互聯網文化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政府主管部門，而訪談時所諮詢的人士乃獲授權實施及詮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的主管及授權機關和人士。

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與兩宗仲裁決定的相關性

2011年9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起稿報告擬規管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例如我們）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然而，中國證監會會否正式發佈或提交報告至更高級別政府部門及報告當中有何規定以及會否採納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新中國法律法規及（若採納）當中有何規定並不明確。

此外，多篇報道（包括一篇於2013年6月初在紐約時報及另一篇在經濟觀察報發佈的報道）報導相關討論，稱近期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及上海兩宗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相關仲裁決

定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出現疑雲。根據該等報道，中國最高法院於2012年年底裁決一家香港公司與一家中國境內實體訂立委託協議以讓該香港公司透過受委中國境內實體於中國的銀行作出股權投資屬無效，原因是該協議形成委託關係旨在規避禁止外商投資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屬於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做法。該等報道辯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與上述案例的委託協議相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亦旨在「規避」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報道表示，該最高法院決定會加重有關中國政府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使用合約安排有效性之看法的不確定性。該等報道亦報導(未提供詳細信息)，上海貿仲委作出的兩宗仲裁決定令一家可變權益實體架構2010年及2011年使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鑑於已報導的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部(一般原則)的條款，載列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根據自身意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
- (ii) 合約安排並非旨在隱瞞非法意圖，而是(a)將北京蜜萊塢所收取的經濟利益移交映客中國；及(b)確保註冊股東不會針對映客中國的權益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i) 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

綜合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業績的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根據授權書，映客中國擁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北京蜜萊塢行使控制權，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北京蜜萊塢任何股東決議案、根據適用法律及北京蜜萊塢的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

合 約 安 排

他方式處置北京蜜萊塢全部或部分股權)、提交及／或將文件或資料送交相關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選舉及委任北京蜜萊塢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透過映客中國取得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本公司的全權決定，本公司可收取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根據映客中國與北京蜜萊塢訂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北京蜜萊塢須向映客中國支付相等於北京蜜萊塢除稅前利潤(包括北京蜜萊塢應佔的所有利潤及北京蜜萊塢於任何特定年度自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的服務費(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且經扣除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映客中國可酌情調整北京蜜萊塢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北京蜜萊塢保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發展計劃。因此，映客中國有能力酌情透過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提取北京蜜萊塢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由於上市業務的管理並無改變，且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故此因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本集團視為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延續。因此，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如實體於2015年1月1日以後成立，則其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匯總基準編製，並以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於全部呈示期間的業務賬面值呈列。

此外，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不持有北京蜜萊塢的任何股權，但根據合約安排所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透過映客中國取得北京蜜萊塢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並可自北京蜜萊塢收取絕大部分可變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在此方面，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匯總了業績紀錄期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猶如根據合約安排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匯總北京蜜萊塢業績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c)披露。

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定形式頒佈，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構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接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界定，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士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利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就經營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的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若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的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投資者，故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相反，倘若最終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故此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說明」）並無規定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

合 約 安 排

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然而，說明擬就處理具有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在主管機構認定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可以繼續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機構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機構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或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徵求公眾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如此)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本公司受創辦人的間接控制。有關創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創辦人(各自為中國公民)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即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廖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共同有權行使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2%的投票權。此外，廖女士亦透過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控制Generous live LIMITED約89.99%股權，而侯先生則透過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Evergreen live LIMITED約97.99%股權。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各自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創辦人自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行使彼等於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利時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創辦人於行使彼等股東權利通過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決議案時均能達成一致意見。

合 約 安 排

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創辦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持有控股公司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和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並計及廖女士及侯先生於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的間接控制權益，創辦人迄今共同為最大的主導股東群體，共同能夠控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6%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8%。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創辦人將共同仍為本公司的最大主導股東群體，而本公司的唯一第二大股東多米在線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7%。

此外，自成立起創辦人各自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具體而言，奉先生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廖女士擔任董事、法人代表及首席營運官，而侯先生擔任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因此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管理及營運。創辦人以高度自願的方式共同管理並將繼續管理本集團。此外，映客中國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北京蜜萊塢及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北京蜜萊塢。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創辦人(均為中國公民)合共持有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不足50%股權及投票權，但作為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最大主導股東群體而一致行動，且持有投票權可對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施加重大影響。此外，三名創辦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最高管理職能，亦有權對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管理及營運施加重大控制。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創辦人目前及日後均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討論的事宜施加重大影響，我們應能證明自身由中國公民(即創辦人)「控制」。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該等投票權及影響足以構成「控制」，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頒佈，本公司會被視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由中國公民(即創辦人)最終「控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基於中國法

合 約 安 排

律顧問的意見同意，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頒佈，本公司被視為由中國公民（即創辦人）最終「控制」。

為確保合約安排會繼續符合適用中國法律，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並獲得該等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創辦人（作為控股股東兼一致行動且最大程度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之領導團體）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相關承諾，即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將：

- (i) 作出所有可能必要的行動，以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頒佈及實施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得以繼續；
- (ii) 在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繼續維持或促使繼任人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 (iii) 於合約安排存續及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行使於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力時繼續一致行動；
- (iv) 我們任何一方處置或轉讓股權若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則須取得本公司關於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方會進行；及
- (v) 倘彼等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會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彼等會（如相關）(a)促使承讓人提供一份條款及條件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者基本一致的承諾及(b)證明使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合約安排繼續視為一項國內投資。

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任何一方不再是本公司或北京蜜萊塢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合 約 安 排

(ii) 不再需要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以最終生效者為準)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

(iii) 經聯交所告知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

(iv) 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

倘因發生上段第(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導致只有一部分承諾不再需要遵守，則只有該部分承諾不再有效。

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會確保對本公司的控制將始終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最終以現時形式生效)的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承諾，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而視作無效；及(ii)相關互聯網文化、新聞、出版及廣播或電信機構因映客中國或北京蜜萊塢採用合約安排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即單憑上述為維持對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獲得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可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以生效時頒佈者為準)。

我們的主營業務是否列入將由國務院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未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映客中國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基於《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頒佈，我們能證明我們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映客中國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而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合法。因此，我們將能透過合約安排繼續取得北京蜜萊塢的經濟利益。此外，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可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我們業務的持續性

倘若新的外國投資法最終頒佈且最終發出「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本公司取採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當時的外國投資法以盡量減少有關法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但可以完全遵守有關的法例。最壞的情況是我們不可以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主營業務，並會失去收取北京密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在上述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上市而取消我們股份掛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然而，考慮到現時有若干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有關當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應會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國投資及處理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的影響，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在上市後，當(i)外國投資法有任何對我們有種大影響的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頒佈新的投資法時，本公司會及時公佈對法例的清晰描述和分析，及本公司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符合法例的具體措施，亦會交代新法例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移動端直播平台，在具備較強消費能力且積極消費的年輕一代中尤其受歡迎。用戶積極參與並樂於通過我們的平台公開交流、互動和分享。2015年5月，我們的核心產品映客App正式上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吸引逾1.945億名註冊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7年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移動端直播平台，收益為人民幣3,941.6百萬元，市場佔有率為15.3%。以2017年平均每月活躍主播數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移動端直播平台，而按2017年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計算，我們排名第四。

娛樂和陪伴是人類與生俱來的需求。我們認為移動直播是滿足該等需求的先進網絡互動方式。我們將個性鮮明、外貌出眾或才華橫溢的主播與觀眾連接，為彼等提供平台隨時隨地互動。2017年在我們平台產生逾33億分鐘的直播時長及逾78億條互動信息，用戶間在我們的平台建立深厚感情，有助增強用戶參與度和用戶粘性，吸引更多用戶加入我們的平台。

我們是行業先驅，通過持續創新產品，有效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在三年內已推出秒開、實時美顏及直播對戰等多個創新功能，相信已大幅提升用戶體驗並使平台更受歡迎。

自運營歷史之初，我們已實現豐厚金錢收益。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平台上銷售虛擬物品及服務。用戶可透過多種支付方式購買我們平台的虛擬貨幣映客鑽石。映客鑽石可用於購買各種虛擬物品，用戶可贈予其他用戶表示友好、仰慕或支持，亦可用於訂購或購買其他增值服務以提升互動體驗。我們平台廣受歡迎且用戶參與度及觸目度較高亦吸引了很多廣告商，使我們基於已有的用戶群體進行進一步變現及產生額外收益。我們亦計劃日後積極物色新的變現機會。

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財務表現良好。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4,3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941.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6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2.0百萬元。經調整純利不包括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非現金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使命和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讓快樂更簡單」，我們的願景是「讓娛樂視頻化」。

優勢

作為行業領先者及持續創新者，我們相信以下主要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取得成功：

領先的移動端直播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7年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移動端直播平台，收益為人民幣3,941.6百萬元，市場佔有率為15.3%。以2017年平均每月活躍主播人數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移動端直播平台，而按2017年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計算，我們排名第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應用程式映客App合共有1.945億名註冊用戶，2017年第四季度的每月平均活躍用戶達25.2百萬人。業績紀錄期，領先市場地位、知名品牌、創新產品設計及大量多元化內容，讓我們積聚大量用戶，實現快速增長。

自成立以來，我們便貫徹「全民直播」的理念，相信人人都有潛質成為主播。我們成功貫徹這一理念，有效促使用戶及內容增加，形成具備較高營運效率的穩健閉環業務模式。

參與度高且消費能力強的用戶群體

我們連接個性鮮明、外貌出眾或才華橫溢的主播與尋求娛樂及陪伴的用戶。用戶積極參與並樂於通過我們的平台公開交流、互動和分享。2017年，我們平台促成逾33億分鐘的直播時長，瀏覽總次數達127億次，逾78億條互動信息，用戶社交媒體分享達2.038億次。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與中國其他移動端直播平台比較，我們的每日直播時長排名第一。

我們在具備較強消費能力的中國活躍消費者中尤其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12月，與中國其他移動端直播平台比較，我們擁有：

- 最高百分比的中國一二線城市用戶；
- 最高百分比的用戶每月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元；及
- 最高百分比的女性用戶。

具規模化且強變現能力的商業模式

我們認為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滿足精神需求，例如快樂、陪伴及同齡人認可。我們設計滿足精神需要的產品，為用戶提供優質交互及娛樂體驗，鼓勵彼等於平台消費，構建成功的變現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每月付費比率達4.6%，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移動端直播平台。

我們動員相當部分用戶成為主播，而非依賴有限高級主播及向彼等事先提供高額簽約費用。我們的主播大多為非專業表演者，並無與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任何主播機構訂立表演合約。擴大主播群極大地豐富了平台內容，使得我們可以經濟有效的方式保持平台活力。

自運營歷史之初，我們已實現豐厚金錢收益。我們的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19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06元。自成立以來，我們於各年度產生純利，並就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非現金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作出調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6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2.0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9.1%。強大的盈利能力及穩健的現金流量亦使得我們可憑藉高度的財務靈活性探求更多發展機會。

往績良好的持續創新能力

我們是移動端直播行業的先驅。我們率先在市場創新並推出三連麥及實時美顏等多元化時尚功能。我們亦是中國首個允許用戶實時提現的直播平台。此外，我們持續推出直播對戰、多人直播間及千人千面推薦等創新產品玩法，獲得用戶高度評價，大幅提升了用戶粘性。例如，我們於2017年9月推出直播對戰功能後首三個月內，每名主播日均直播時長增加29.7%，而每名觀眾日均觀看時長增加47.8%。我們進行千人千面推薦功能A/B測試的首個星期內，就每名用戶日均觀看時長而言，獲提供推薦功能的用戶群較未獲提供該功能的對照組長24.7%。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有豐富的業務營運、金融、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等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奉佑生先生有逾16年的行業經驗，被公認為網絡

娛樂行業先驅及持續創新者。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有逾13年的娛樂、技術和金融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我們過往成功的重要因素，並能高效精準地把握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帶來的新興機會，於將來繼續帶領我們取得卓越的成績。

策略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移動直播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擬繼續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拓展業務及供應多元產品

我們推行「直播+」策略，進一步豐富業務及產品形態滿足用戶娛樂需求。我們計劃將流行的娛樂活動以移動直播形式在網上呈現。我們亦計劃根據自身對用戶的深刻洞察力推出新的獨立應用，建立具強大協同效應的產品矩陣。

我們擬向部分主播提供培養計劃。我們安排人氣主播參加娛樂活動，與娛樂業其他參與者合作，提高其知名度，助其進軍泛娛樂業，成為潛在新星。我們認為以上計劃亦是我們平台提供增值服務及進一步拓展至娛樂業的市場機遇。

拓展用戶基礎

我們計劃通過有效及有針對性的銷售推廣措施增加用戶獲取渠道，持續拓展用戶基礎，包括發佈線上及線下廣告、贊助流行活動及舉辦櫻花女神及映客先生等特色年度活動。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投入資源促進主播健康成長及增加為主播提供的培訓及提高彼等的數據洞察力，藉以吸引更多主播加入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擬開發更多玩法及功能和新的獨立應用以鞏固一二線城市用戶，進一步滲透中國三四線城市。

進行技術投資，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將繼續開發技術，進一步探索用戶行為及需求。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數據傳輸、擴增實境及其他技術，為用戶提供一流的移動端直播和實時互動體驗。此外，我們會繼續投資開發線上廣告系統。我們擬透過持續投資研發保持技術優勢，及透過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核心知識產權。

增強變現能力

我們了解用戶不斷變化的精神需求，計劃因應有關需求提供更多特色及功能，增強用戶於平台消費的意願。我們擬進一步引進更多潛在盈利能力更高的增值服務，例如更多訂購服務或優質產品。

我們擬進一步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及用戶洞察力繼續拓展廣告業務，並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力，有效服務廣告商及推出創新廣告解決方案。

尋求策略投資與收購機會

我們亦計劃於未來透過選擇性策略投資與收購優化生態系統。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泛娛樂行業具備高增長潛力及與現有平台有良好協同效應的經營者，尋求策略投資、合作及整合機會。

平台

核心應用程式

我們於2015年5月正式發佈核心應用程式映客App。映客App可於蘋果應用商店及各類安卓應用程式商店下載。我們為用戶提供娛樂、時尚及生動的實時互動平台。

2017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共有36.8百萬名用戶以主播身份直播各類表演，展示各自的才藝、知識和技能，分享各自的生活方式。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4.5百萬名註冊用戶，可觀看主播表演，談論共同興趣，並透過實時贈送虛擬物品、同玩遊戲、即時訊息或私信溝通及爭搶獎品等多種方式與其他用戶互動。

我們平台上的主播和觀眾共同創建拓展彼等社交圈並提供個性化互動娛樂體驗的移動端社群。

我們提供多種玩法、功能及服務，緊密聯繫用戶，增強彼等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及粘性，為彼等提供更愉悅的沉浸式娛樂體驗。

以下屏幕截圖闡釋映客App的主要功能。



1. 內容類別
2. 千人千面推薦
3. 附近
4. 開始直播
5. 關注



1. 虛擬物品視覺效果
2. 即時信息
3. 挑選虛擬物品
4. 分享
5. 私信
6. 守護
7. 彈幕

業 務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平台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3月31日／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季度
	(千人)			
註冊用戶.....	2,988	148,391	194,509	200,235
平均每月活躍主播數量.....	87	5,385	2,528	925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	—	25,190	22,694	25,254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	31	2,292	1,030	729
每年充值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¹⁾ 的 付費用戶.....	165	15,973	7,452	1,686
每年充值金額人民幣500元至 人民幣5,000元 ⁽²⁾ 的付費用戶.....	5	599	317	124
每年充值金額人民幣5,000元以上 ⁽³⁾ 的 付費用戶.....	0.9	97	83	61
	(%)			
平均下月用戶保留率.....	—	49.8	52.2	48.6
	(百萬分鐘)			
直播時長(分鐘).....	47	5,764	3,281	449
	(分鐘)			
每名主播日均直播時長.....	48	28	37	58
每名觀眾日均觀看時長.....	32	30	28	31
	(人民幣元)			
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	190	166	406	540
	(人民幣百萬元)			
充值金額.....	30	4,653	4,172	1,181
每年充值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¹⁾ 的 付費用戶的總充值金額.....	5	622	280	14
每年充值金額人民幣500元至 人民幣5,000元 ⁽²⁾ 的付費用戶的 總充值金額.....	7	839	476	52
每年充值金額人民幣5,000元以上 ⁽³⁾ 的 付費用戶的總充值金額.....	17	3,192	3,416	1,115

附註：

- (1) 或2018年第一季充值金額低於人民幣125元的付費用戶。
- (2) 或2018年第一季充值金額介乎人民幣125元至人民幣1,250元的付費用戶。
- (3) 或2018年第一季充值金額超過人民幣1,250元的付費用戶。

我們相信，2016年至2017年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主播、平均每月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直播時長(分鐘)及充值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經過2016年爆炸式增長後，整個行業在2017年的增長率均有放緩；(ii)經過初期式用後，若干用戶的活躍程度下降；及(iii)更多公司認為市場吸引而加入，中國的移動端直播市場進一步分散。我們相信2018年第一季的平均每月活躍主播、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直播時長(分鐘)及充值金額，會由於農曆新年期間用戶活動減少而受到部分負面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以了解業績紀錄期我們若干業務數據季與季比較的更多資料。

用戶

觀眾

觀眾是我們生態系統的最大參與群體。觀眾觀看主播的表演並以多種方式與主播及其他用戶互動。2017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有194.5百萬名註冊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2017年12月31日，57.4%註冊用戶來自中國一二線城市，76.1%的年齡介乎18歲至35歲，46.5%為女性及35.0%的月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元。

我們認為吸引觀眾參與平台的原因是我們所提供的逼真互動體驗滿足了觀眾的娛樂和陪伴需求。

主播

主播是我們平台內容的主要製作人，彼等在虛擬直播「間」提供各類表演，展示各自的才藝、知識及技能，分享各自的生活方式。2017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共有36.8百萬名主播，佔註冊用戶總群體的18.9%。

我們認為主播被我們平台吸引是因為在我們平台直播有趣而時尚，亦是因為我們為彼等提供可實時表演、分享感受及與其他用戶互動的渠道。此外，我們亦為主播提供賺取收入、贏得同齡人認可、成為網絡紅人及涉足泛娛樂行業的機會。

主播提供唱歌、跳舞、樂器表演、繪畫及脫口秀等表演，各顯其才，並分享各自的生活方式。我們平台亦有不少遊戲主播，透過播放玩遊戲的畫面展示彼等的遊戲技巧。

業 務

為方便用戶搜索及發現喜歡的主播，我們根據主播的主要直播題材將直播間分類。我們平台有多種不同題材的直播間，包括才藝、音樂、模特、校園、遊戲等。

下表載列我們觀眾及主播的人口統計資料：

觀眾⁽¹⁾

性別		年齡			
女性	男性	18歲以下	18歲至27歲	28歲至35歲	35歲以上
46.5%	53.5%	13.8%	57.6%	18.5%	10.1%

主播⁽²⁾

性別		年齡			
女性	男性	18歲以下	18歲至27歲	28歲至35歲	35歲以上
55.3%	44.7%	—	67.2%	22.0%	10.8%

附註：(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7年12月的調查。

(2) 我們於2017年的活躍主播。

觀眾到主播的簡單轉變

我們認為人人都能當主播，並鼓勵每名用戶成為主播。用戶完成簡單實名認證程序後即可成為我們平台的主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芝麻信用合作進行實名認證。過往，我們亦與支付寶合作進行該程序。申請成為主播後，用戶將被自動重新引導至芝麻信用網站完成實名認證程序。對於未能使用芝麻信用完成實名認證程序的海外用戶而言，彼等可以向我們提供實名及電話號碼，並將清晰的護照或身份證照片上傳至系統。我們的內部認證團隊會處理彼等提供的材料，並決定有關用戶是否可獲認證。

與主播及主播機構的合約安排

主播受社群指引及標準服務條款約束，條款載列(其中包括)主播與我們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私隱政策、反洗錢政策及與直播內容相關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對於我們認為有潛力成為互聯網名人或明星的部分主播，我們與之訂立額外業務合約。額外業務合約一般逐

項磋商，可能載有條款規定(其中包括)主播須在我們平台直播的最低時數、主播收取的基本薪酬及收益分成安排。該等合約一般包含禁止主播於其他平台直播的獨家條款。

我們亦與幫助我們與若干主播建立及維持關係、充當我們與彼等所管理主播之間的溝通渠道的主播機構合作。我們通常與主播機構根據實際情況簽署不同的合作協議，可能包括(其中包括)介紹予平台的主播人數、主播須於平台直播的最低時數及我們付予經理人的佣金等條款。2017年，僅約0.02%的主播為工作室的主播。

用戶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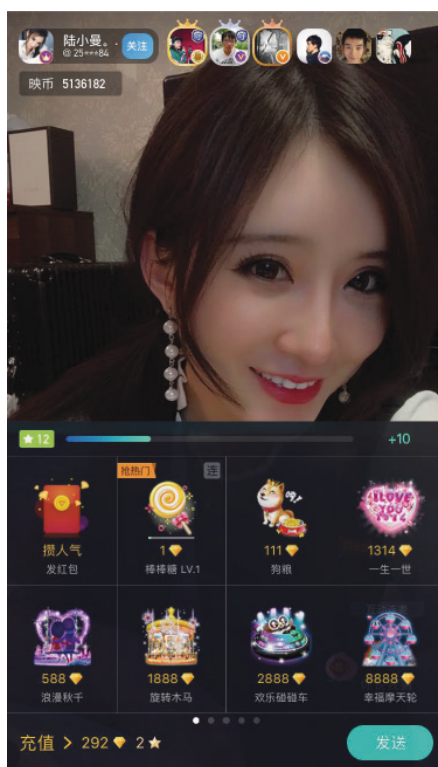
我們平台可讓主播與觀眾以多種方式互動。例如，主播可透過聊天、發送私信或公開消息、按觀眾要求表演、發送「紅包」及同玩社交遊戲與觀眾互動。遊戲主播透過分享遊戲技巧、討論策略及解釋操作與觀眾互動。主播亦可在我們的平台透過直播對戰、三連麥及其他功能與其他主播互動。

我們致力於設計有趣好玩的用戶互動方式，提升用戶粘性及體驗。下文載列部分最流行的用戶互動方式。

贈送虛擬物品

其中一種最直接的用戶互動方法是購買及贈送虛擬物品。在我們平台互動的過程中，每名用戶不論是主播或觀眾，均可使用映客鑽石購買虛擬物品，然後向其他用戶贈送以示友好、讚賞或支持。我們的平台提供各式各樣的虛擬物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虛擬物品價格介乎人民幣0.1元至約人民幣13,140元。我們提供眾多廉價的虛擬物品，以吸引用戶體驗我們的付費服務，將活躍用戶轉為付費用戶。價格較高的虛擬物品專為忠實用戶而設，以表示對主播的喜愛及贏得同伴認可。我們亦會因應當時節日及文化潮流不斷推出新虛擬物品以增加用戶的新鮮感。

下圖載列我們平台提供的部分虛擬物品的屏幕截圖：



「直播對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家推出「直播對戰」玩法的直播平台之一。該玩法允許兩名主播競賽。兩名主播首先利用連麥技術連接雙方的直播間，然後在直播對戰時段同玩若干簡單小遊戲。期間獲得觀眾較多虛擬物品的主播獲勝。



1. 觀眾所贈映客讚石
2. 倒計時
3. 內容監控通知

我們認為直播對戰可以很好解釋我們如何滿足用戶的娛樂、陪伴、成就及同伴認可等精神需求。對主播而言，向觀眾展示才藝及表演已是十分有趣，而與其他主播同步競玩遊戲更是過癮。直播對戰可讓主播了解其他主播，在其他直播間接觸到更多觀眾。對觀眾而言，直播對戰為彼等展示對喜愛主播的支持創造了絕佳機會，彼等透過與自己喜愛的主播合作與其他主播帶領的團隊競爭，拉近與主播的距離。直播對戰亦可推動主播製作優質內容贏取粉絲支持，進而提升觀眾體驗。

2017年12月31日，直播對戰玩法發佈後三個月，我們的平台已讓用戶參與逾12.8百萬次直播對戰。在上述三個月，贈送虛擬物品的總價值增至人民幣1,224.0百萬元，而直播對戰玩法發佈前三個月的贈送虛擬物品總價值為人民幣751.9百萬元，即增加62.8%。直播對戰期間贈送的虛擬物品總價值約為人民幣689.5百萬元，每名主播日均直播時長由37分鐘增至48分鐘，而每名觀眾日均觀看時長由23分鐘增至34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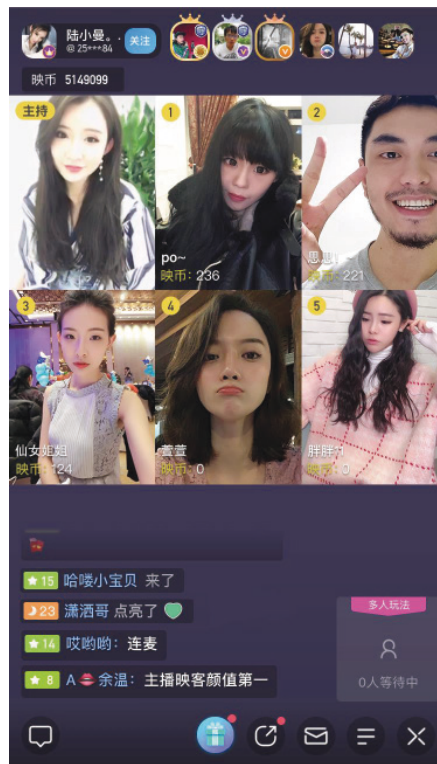
三連麥

我們於2016年5月推出三連麥功能，可讓觀眾申請及排隊與主播連麥。主播接受連麥申請後，直播間亦會出現所選觀眾的屏幕，主播和其他觀眾均能看到。主播與最多兩名觀眾可在直播間閒聊共同興趣、一起玩遊戲或表演或與其他用戶互動。

三連麥功能使觀眾有機會被喜歡的主播看到，並與其直接互動。我們相信該功能可大幅提升觀眾的陪伴感。

多人直播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行業率先推出「多人直播間」功能。我們的平台利用三連麥技術，可支持最多六名主播於同一直播間同時直播。主播可進行小組討論、一起表演或相互競爭贏得獎品。



語音直播

我們在平台提供語音直播功能。用戶可建立語音直播間，與加入其中的聽眾互動。不同於一般直播間，其他用戶無法看到語音直播間主播，僅能聽到聲音。語音直播間使可能

害羞的人亦能與其他志趣相投的朋友分享及互動。我們亦能吸引不少專業播音員在平台開設語音直播間進行直播。

我們的業務模式

直播業務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直播業務。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直播業務所得收益佔收益總額的94.6%、99.8%及99.4%。

我們以非常有趣的互動娛樂體驗推動金錢收益的往績紀錄超卓。我們一流的直播內容與創新的線上到線下活動在吸引及引入付費用戶群方面卓有成效。

我們平台的操作流程

我們的映客App可通過用戶的移動設備於各類應用商店(包括蘋果應用商店及各類安卓應用程式商店)免費下載及使用。

我們平台的用戶可購買虛擬貨幣映客鑽石，然後在我們的平台使用映客鑽石購買虛擬物品及其他增值服務。用戶可直接自映客App、我們的天貓旗艦店或使用銀行電匯或微信支付、支付寶及Apple等第三方支付渠道購買映客鑽石。

用戶收到虛擬物品時，我們的系統會自動將虛擬物品換算成相當金額的映幣並存入該等用戶於平台的賬戶。我們亦根據映幣獎勵政策(一般按有關期間主播直播時長等多項因素計算主播享有的額外獎勵)，獎勵主播額外映幣。映幣獎勵政策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每月在平台發佈。

我們來自出售映客鑽石的收益按總額入賬。自用戶收取的銷售映客鑽石所得款項入賬列作遞延收益。倘映客鑽石用於購買虛擬禮物，收益會於緊隨購買虛擬禮物並贈予其他用戶後確認。倘映客鑽石用於購買守護等虛擬服務(用戶可延長一段時間享有若干特權)，收益於受益期間按比例確認。

提現

個體主播可隨時在我們平台提取所賺現金。個體主播累積最低量的映幣並作出提現申請後，我們按設定的匯率將其選擇提取的映幣兌換成人民幣，並使用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

業 務

付渠道或銀行電匯轉移相應人民幣金額。業績紀錄期，提現階段的映幣與人民幣兌換比率為32映幣兌人民幣1元。我們根據用戶在平台積累的「經驗」，限制用戶每天可提取的最高現金金額。例如，用戶在平台直播少於一小時，則積累少量「經驗」，每日僅可提取人民幣20元。高經驗值的用戶可提取更高金額，但每天不超過人民幣3,000元。對於曆月內首次提現人民幣20,000元的用戶，我們不收取手續費。對於提現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元的部分，我們向相關用戶收取相當於提現金額5%的手續費。

對於工作室的主播，除非各方另行協商，我們的平台會根據與之訂立的合作協議定期向主播機構付款，主播機構則會向所管理主播付款。

付予個體主播及／或管理相關主播的主播機構的金額（統稱「主播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根據我們與主播的基本收益分成安排，我們與主播共享主播所收取虛擬禮物總值約31%。由於我們亦根據映幣獎勵政策，獎勵主播額外映幣，故與主播的實際收益分成比例或會較高。業績紀錄期，主播成本約佔直播業務收益的55%。

下圖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主播成本的五大主播列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名.....	145	12,893	22,488
第二名.....	88	12,850	16,781
第三名.....	81	8,122	8,841
第四名.....	74	7,707	8,590
第五名.....	62	7,663	8,176
總計.....	452	49,235	64,876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五大主播收取的虛擬禮物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並無與五大主播訂立單獨業務合約，故五大主播僅受社群指引及標準服務條款（不含獨家條款）約束。

廣告業務

憑藉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向各行各業的廣告商提供廣告服務，形式包括在映客App首頁或其他地方展示橫幅或下幅廣告、透過主播進行口頭宣傳，以及在直播間展示圖像或文字廣告。此外，我們亦會為若干廣告商籌辦宣傳活動，如與主播協商於直播時展示廣告商的產品或品牌、設計以廣告商品牌作主題的特別虛擬物品或訂製紅包、提供贊助冠名的直播間等等。

我們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商與廣告商訂立廣告服務協議。與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的協議通常按次磋商，一般載列宣傳活動的時限、廣告商要求的服務及定價條款。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平台的用戶基礎龐大及用戶參與度和關注度高，故此能吸引廣告商。我們認為深受觀眾愛戴或支持或與觀眾建立個人牽絆的主播所推薦的產品或品牌更易讓用戶接受。我們致力尋求與廣告商合作設計有趣而具吸引力的廣告，從而進一步提升用戶的體驗。我們亦透過分析用戶的地理位置、性別、年齡、所用裝置種類及觀看習慣，協助廣告商輕易識別目標用戶群。

客戶

對於直播業務，客戶是我們直播平台業務的用戶，彼等購買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與其他服務及與其他用戶互動。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直播業務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1%、0.4%及1.0%。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直播業務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8%、1.5%及3.7%。

至於線上廣告業務，客戶是我們廣告業務的廣告商，彼等於我們的平台購買屏幕廣告或與我們的平台合作組織宣傳活動。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相比總收益並不重大，而廣告商客戶人數相比客戶總數亦不多。因此，即使業績紀錄期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集中於少數廣告商，但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2015年天使投資者多米在線(前稱北京彩雲在線)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來自多米在線的收益佔2015年我們總收益約5.4%。該等收益來自我們向多米在線提供若干技術支持及管理服務，入賬列為匯總綜合收入表的其他業務收益。我們於公平磋商後向多米在線提供服務

及收費。2015年後我們不再提供該等技術支持及管理服務。除多米在線外，業績紀錄期，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我們總收益的5%，且就董事所知，業績紀錄期五大客戶均非本公司的關連方。

供應商

主播及主播機構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群組。我們秉承「全民直播」的理念，致力激勵每個用戶做主播，以建立龐大穩定的主播群。因此，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主播或主播機構。

除主播及主播機構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支付渠道及伺服器託管及帶寬租賃的服務供應商。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3%、3.4%及2.6%，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5%、9.9%及8.5%。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平均有兩年的業務往來。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就董事所知，業績紀錄期概無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各類供應商通常有至少兩名候選人以盡量減少潛在業務中斷、保持穩定資源、避免過度依賴風險以及確保自供應商獲取優惠價格。業績紀錄期，概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中斷或供應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

我們亦致力通過加強內部控制來控制採購成本。我們的員工手冊載有反賄賂條款。就董事所知，彼等並無自供應商收取任何回扣。同樣地，就董事所知，供應商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亦不會向彼等支付任何回扣。

應用程式分銷渠道

映客App可於蘋果應用商店及各類安卓應用程式商店等各類應用商店免費下載。

業 務

下表載列2016年及2017年按不同分銷渠道劃分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6年				2017年			
	(千人)							
蘋果.....	4,302	11,240	14,020	13,814	10,221	9,995	9,736	10,040
安卓.....	11,067	14,348	15,778	16,192	11,903	10,306	13,429	15,144
總計.....	15,370	25,588	29,798	30,006	22,124	20,302	23,165	25,184

我們須遵守各類應用程式商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根據蘋果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蘋果對所有經過蘋果應用商店的交易收取總交易額30%的費用。倘我們違反蘋果的條款及條件，蘋果有權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從蘋果應用商店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式。其他應用程式商店一般不收取交易處理費，但若我們違反其條款及條件，則有權從其商店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式。

過往，由於涉嫌違反蘋果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映客App於2016年1月從蘋果應用商店暫時移除，時長約達兩個月，然而，蘋果並無就該移除提供進一步的原因或解釋。雖然我們不完全清楚明白移除的原因，但我們主動對映客App作出若干修改，包括取消應用程式內第三方付款平台的連結。移除期間，用戶無法從蘋果應用商店下載映客App，但我們的現有用戶可繼續使用映客App，通過蘋果及其他付款渠道付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主要移動應用分銷渠道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詮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質量控制及內容監控

我們監控用戶製作的內容，以維持健康的生態系統及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內容監控標準

我們平台的所有參與者須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該條款嚴禁在平台內傳播不當內容。我們的社群指引詳列被禁內容及行為，如挑釁或煽動性語言、全部或部分裸露、性挑逗語言及肢體動作、對其他用戶的侮辱性語言或行為、垃圾郵件、詐騙、暴力行為及威脅以及促進或宣傳非法交易或活動的信息。

內容監控技術

系統不時對各直播間拍攝快照。我們隨後利用先進、專有並可自動檢測不雅或不當內容的篩選技術自動檢查屏幕截圖。篩選內容會發送至監控中心，以待我們進一步審查。我

們亦有自動系統檢測敏感及／或不當字眼及詞句，如發現用戶在個人用戶資料、私信或彈幕中使用敏感或不當字眼，會即時刪除該等字眼及詞句，且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會進一步審查違規用戶的行為，決定是否須對其採取額外行動。

內容監控員工

我們在湖南省長沙有一支由78名成員組成的專門內容監控團隊，負責迅速準確地檢測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並落實內部政策，確保平台內容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該團隊與北京的技術支援團隊合作監控用戶製作的內容。我們培訓該等僱員識別可能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和評估應對該等行為的必要行動。彼等的職責包括進一步審查潛在違規行為（必要時再次屏幕截圖或記錄直播）、分類屏幕截圖或紀錄及根據社群指引與服務條款採取行動。此外，我們亦安排內容監控員工一天24小時、一周七天隨機檢查平台直播間的違規行為，再添人工監控保障。我們的員工須於發現任何可能違規行為時立即採取行動。

聊天室參與者的自我監管

主播亦負責監控其聊天室的內容，確保有關內容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我們的服務條款。屢次違反服務條款的聊天室或被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藉此激勵主播確保其聊天室參與者遵守服務條款。此外，用戶可以通過「舉報」選項舉報任何違反服務條款或其他不當行為。

發現違規行為後採取的行動

倘內容監控團隊發現主播或觀眾有任何違規行為，會採取以下行動：

對於輕微違規行為，內容監控團隊會向違規用戶發出警告，並持續監控彼等行為。倘停止不當行為，違規用戶可繼續自由使用我們的平台；倘繼續違規，用戶須暫停在我們的平台上直播、上傳小視頻或傳送信息，但可作為觀眾繼續使用平台。暫停期介乎兩小時至一年，視違規嚴重程度而定。

對於暴力行為及威脅、裸露、使用違法藥品或作出政治敏感或煽動性言論等不可容忍違規行為，違規用戶會被永久禁止訪問我們的平台，並沒收用戶賬號內的所有虛擬貨幣及物品。

倘用戶認為我們內容監控團隊所作出的決定錯誤，可向客戶服務團隊上訴有關決定，再由客戶服務團隊將案件交由內容監控團隊的覆核委員會處理。覆核委員會將進行新一輪的覆核，然後基於覆核結果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由於我們致力於內容監控，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平台出現不當或違法內容而遭政府機關警告或罰款。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平台提供行業最佳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這是客戶關係管理的核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支超過31名客戶服務人員的專門團隊。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通過電話或網上交流渠道(例如平台實時訊息)提供支持。客戶服務團隊幫助用戶解決在平台遇到的問題、收集如何改善服務的反饋及回應客戶投訴與建議。我們為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全面的培訓項目，確保一貫的優質服務。

我們自2016年起記錄客戶投訴。根據內部紀錄，2016年及2017年，客戶服務團隊分別錄得24及26宗客戶投訴。業績紀錄期，客戶投訴主要關於在線支付、提現和平台提供的功能可用性及穩定性。我們認為，業內公司收到該類客戶投訴並不罕見，且就我們的用戶群規模而言，我們收到的客戶投訴量不大。我們將該等投訴視為不斷改善服務的方法，致力於24小時內解決收到的所有投訴，積極跟進客戶，確保客戶滿意。業績紀錄期，超過95%的投訴於24小時內均得到圓滿解決，並無對我們品牌、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技術

我們有一支由高級工程師、計算機科學家及專業知識涵蓋廣泛領域的技術人員組成的專門團隊。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能力有助我們高效解決與提供服務相關的技術挑戰。我們在圖像處理、實時語音及視頻串流、多人並發連接、數據安全及大數據分析及處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秒開

我們於業內率先採用專有的秒開技術，大幅縮短視頻及音頻加載時間，令用戶進入直播間即可觀看直播。

我們使用路由算法，優化雲網絡音頻及視頻數據的傳送，從而使我們可提供優質音頻及視頻傳輸，同時盡量減少佔用的帶寬及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開發獨家性能優化工具，根據我們用戶所使用的不同設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實時網絡連接質素進行針對分析，有助我們盡量減少用戶移動設備的中央處理器和內存佔用及電池耗電量。

千人千面推薦

我們憑藉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獲得的豐富數據資源收集並分析平台觀眾及主播數據，以差異化數據驅動進行決策及運營。通過對長期用戶行為數據的分析，我們可以基於觀眾與主播趣味相投而有效將觀眾與主播和內容配對及連接，令主播更容易向潛在受眾曝光及與潛在受眾連接。我們亦根據威爾遜區間算法(Wilson Interval algorithm)建立「探索和開發」機制，確保我們向用戶推薦的內容並非千篇一律。我們持續進行A/B測試，不斷優化千人千面推薦功能。應用千人千面推薦有效提高了觀眾和主播的活躍度。我們進行千人千面推薦功能A/B測試的首個星期內，就每名用戶日均觀看時長而言，獲提供推薦功能的用戶群較未獲提供該功能的對照群組長24.7%。

內容監控

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及內容監控 — 內容監控技術」。

安全性

我們的所有用戶數據均加密儲存於受訪問控制保護之內部伺服器的至少兩處不同地方，並於遠程恢復系統備份，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使用自主開發的免費加密協議傳輸數據包，以規避數據遭黑客攻擊或盜用的風險。一旦發現黑客攻擊，技術團隊將立即配合相關伺服器供應商的地方支援人員診斷及解決有關技術問題。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網絡中斷或黑客攻擊事件。

我們就雲儲存、內容發佈網絡(CDN)及基礎設施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儲存、計算及管理數據的阿里雲等雲服務，供應商維護虛擬基礎設施，以保持數據可用、可訪問及安全。我們依賴CDN運營商向用戶傳送互聯網內容。我們聘用多家雲服務供應商及CDN運營商以防任何技術問題中斷業務。

研發

我們認為能否根據用戶群需求開發玩法、功能及服務是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能迅速擴大產品開發產出量，提供日益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提升用戶體驗。為維持並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須繼續投入研發，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玩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368名技術研發僱員。我們的技術研發人員平均有五年從業經驗。2017年12月31日，63.9%的技術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學士學位，12.8%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了超過20個主要開發項目，成功開發了(其中包括)(i)連麥及秒開等技術，使用戶能夠進行實時互動，並大幅縮短視頻及音頻內容加載時間，因而提升了用戶體驗；(ii)發佈直播對戰及三連麥等新功能及玩法，提升用戶粘性和我們的變現能力；(iii)基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千人千面推薦等功能，幫助我們更了解客戶，同時提升了用戶體驗；(iv)先進的內容監控系統，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確保我們的平台合規；及(v)有效的廣告系統，讓我們能有效地滿足廣告客戶的需要。

銷售及推廣

我們採取多種推廣及宣傳措施推廣平台並增加其參與者。

我們舉行各類線下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吸引新用戶、增加用戶粘性及推動用戶參與平台。例如，我們分別於2017年5月及2017年11月舉辦櫻花女神盛典及映客先生盛典。人氣主播與頂級客戶於該等盛典齊聚一堂，面對面互動。盛典舉辦極其成功，贏得各大主流媒體關注，不僅宣傳我們的品牌及平台，而且增加主播的媒體曝光度及聲譽。我們計劃往後每年都舉行櫻花女神盛典及映客先生盛典。

除線下活動外，我們亦通過於主要互聯網門戶網站及應用商店投放網絡廣告及關鍵詞搜索宣傳平台並吸引新用戶。我們亦採用傳統廣告渠道，例如樓宇戶外廣告。此外，我們推出多個於影院播放的品牌宣傳視頻，並與多檔受年輕人歡迎的節目合作。

競爭

我們面臨相若服務供應商及可能出現的新類型網絡服務的激烈競爭。我們在中國移動端直播行業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陌陌、YY直播、鬥魚及虎牙。此外，快手及今日頭條等中國互聯網行業的部分其他參與者亦建立了直播業務。我們認為能否有力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用戶群的規模、組成及參與度、我們能否適應技術的飛速發展及消費者喜好的快速變化、我們的定向推廣能力、我們的推廣及銷售投入和我們的品牌實力及聲譽。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且我們業務若干主要內容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力圖通過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律和保密協議保護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i)40個主要域名，(ii)50個軟件版權及其他版權，及(iii)143個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有(i)11項未決商標申請。

業績紀錄期並無發生針對我們的有關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申索或糾紛。

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43、350及717名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僱員居於中國以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與任何第三方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合作，所有僱員均由我們直接僱傭。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百分比
技術及研發.....	368	51.3
業務經營.....	103	14.4
一般及行政.....	91	12.7
內容監控.....	78	10.9
銷售及推廣.....	46	6.4
客服.....	31	4.3
總計.....	<u>717</u>	<u>100.0</u>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住並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確保新聘員工質素，並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為僱員提供健全的培訓計劃，我們認為該等培訓計劃可令彼等有效掌握應有的技術及職業道德。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與僱員須按特定百分比承擔社會保障計劃的成本。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惟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我們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與全體主要行政人員及絕大多數僱員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載有不競爭條款(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一年內均有效)及保密條款(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有效)。

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僱員工會或聯合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保持良好，業績紀錄期並無重大勞務糾紛，為業務營運招聘員工亦無困難。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宜

我們並無營運任何生產設施，故此並不涉及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風險。為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時在有需要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轉變。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我們的僱員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提出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索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有若干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該等物業主要包括總部及辦公室所在場所。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於湖南省長沙市有5處辦公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要求我們提供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之賬面值概無佔綜合資產總額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上海、湖南、浙江及江蘇各省租賃或合法佔有16項物業作商業用途，總建築面積達10,920.62平方米。我們認為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賃經營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於我們的七項租賃物業，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室。欠缺物業所有權證令我們難以釐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倘任何出租人並非法定業主且並無獲法定業主正式授權，相關租約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因此遭物業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若任何有關租賃協議因有關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且未經有關物業合法擁有人正式授權而被視為無效或因其他原因不可執行，我們有權就所蒙受的全部損失對有關出租人提出申索。此外，創辦人同意彌償我們因空出物業及搬遷辦公室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基於上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缺失物業所有權證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基於我們的市場調查，我們認為可輕鬆於相同地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覓得替代物業作辦公室。我們已採納搬遷計劃，相信可在須搬離任何相關物業時迅速搬遷辦公室。我們目前估計搬遷辦公室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且預計搬遷過程中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損失。基於搬遷所需估計成本及時間和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預計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因被迫搬遷而嚴重中斷。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約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登記。登記有關租約需要出租人配合。我們持續跟進及監督所有已簽租約登記情況，並主動請求相關物業出租人及時完成或配合我們完成登記程序。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於中國租用的14處物業辦妥任何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估計總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40,000元。然而，未辦妥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基於上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辦妥登記的租約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確保登記未辦妥登記的租約。

保險

我們相信投購的保險所涵蓋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財產險或業務中斷險，亦無持有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單。倘出現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法律訴訟

我們於2017年5月15日在北京提起的民事訴訟中為被告。原告稱我們違反與其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要求賠償損失合共人民幣8.8百萬元。案件仍在初審中，故目前難以評估案件的結果。我們已在財務報表就該訴訟作出人民幣8.8百萬元的撥備。考慮到糾紛性質、最高損失金額以及我們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訴訟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有關法

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紀錄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就中國業務營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包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首次授出日期	最新牌照／許可證的	
			授出日期	到期日
ICP許可證.....	北京蜜萊塢	不適用	2017年7月26日	2022年1月25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北京蜜萊塢	不適用	2017年7月31日	2019年3月3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北京蜜萊塢	不適用	2017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4日
ICP許可證.....	湖南映客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4月23日	2022年5月10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湖南映客	2016年7月18日	2018年5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湖南映客	2016年7月28日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7月27日
ICP許可證.....	湖南安悅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4月26日	2022年9月14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湖南安悅	2017年7月4日	2018年5月17日	2020年7月3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湖南安悅	2017年6月6日	2018年5月17日	2019年6月5日
ICP許可證.....	湖南湘生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4月26日	2022年9月14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湖南湘生	2017年7月4日	2018年5月17日	2020年7月3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湖南湘生	2017年6月6日	2018年5月22日	2019年6月5日
ICP許可證.....	湖南天天向上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4月23日	2019年12月8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湖南天天向上	2017年9月11日	2018年5月17日	2020年9月1日
短消息類服務接入代碼 使用證書.....	湖南天天向上	不適用	2014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8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許可證.....	湖南天天向上	2016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 許可證.....	湖南天天向上	2015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8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湖南天天向上	不適用	2018年5月17日	2019年9月29日
ICP許可證.....	好美信息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4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好美信息	不適用	2018年3月5日	2020年7月25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湖南天天向上已申請續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湖南映客計劃於2018年6月申請續期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基於中國

法律顧問與主管監管部門的面談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續期上述牌照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發生若干有關獲得牌照相關的不合規事件。下文載列不合規事件的相關信息。

不合規

北京蜜萊塢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及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期間分別並無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不合規期間，根據北京蜜萊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8.7百萬元、約人民幣4,334.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8.9百萬元，錄得經調整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5百萬元、約人民幣56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1.1百萬元。

法律後果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任何實體如未經文化部或其地方執法團隊授權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可被責令改正不合規事件和及時停止違法經營活動、沒收違規實體所有非法收入及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視乎不合規事件嚴重程度而定。

北京蜜萊塢於2015年11月20日及2016年3月16日被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分別罰款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按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出具的罰款單所述，北京蜜萊塢並無非法收入。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蜜萊塢並無因過往未能取得牌照而遭沒收收入或遭責令暫停業務。

ICP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類似不合規事件的罰款或處罰為：(i)倘改正不合規事件時有非法收入，則沒收該非法收入及處以所產生非法收入總額三至五倍的罰款；或(ii)倘並無產生非法收入或該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元，則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及(iii)重大不合規者須暫停相關業務並改正不合規事件。

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過往未能取得ICP許可證而受到處罰或罰款或遭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責令暫停業務。

不合規原因

於北京蜜萊塢成立初期，我們作為私營公司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於推出新直播應用，以及制訂和執行發展策略，因此分散監管事宜方面的精力。此外，北京蜜萊塢並無外聘顧問就許可證申請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且並無及時向相關政府機關諮詢有關申請程序的所需指引。

因此，北京蜜萊塢直至2015年11月20日被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罰款時，方知道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CP許可證的要求。

改正措施

被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於2015年11月罰款後，北京蜜萊塢已立即聘請人員，專責處理許可證申請及相關事宜。2015年12月，北京蜜萊塢亦外聘顧問以就相關許可證申請程序向我們提供意見。此後，北京蜜萊塢開始籌備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CP許可證的申請材料。2016年2月，北京蜜萊塢已辦理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首次申請。然而，北京蜜萊塢於2016年3月4日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久之前，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於2016年3月2日再一次檢查北京蜜萊塢，北京蜜萊塢因此於2016年3月16日被處以人民幣2,000元的額外罰款。文化部於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訪談時確認，鑑於北京蜜萊塢已成功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文化部不會吊銷已授予北京蜜萊塢的許可證，亦不會因過往不合規事件而施加任何進一步罰款或處罰。

約於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同時，我們亦開始申請ICP許可證。鑑於A系列投資者的投資於2016年4月完成，北京蜜萊塢於2016年5月才提交ICP許可證的正式申請。此外，為了能具有更強且具備相關知識的小組以處理許可證申請及相關事宜以及加快ICP許可證的申請，我們於2016年7月聘用法律經理，正式成立法律小組。鑑於B系列投資者於2016年9月的投資及我們相關股權架構的變動，我們被要求提交若干經修訂的文件以反映上述股權變動。ICP許可證申請程序因而進一步延長。2016年12月，北京蜜萊塢已符合有關ICP許可證申請的一切文件規定，並於2017年1月取得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會面時確認，未曾就未能及時取得ICP許可證而對持有有效ICP許可證的公司過往的不合規事件撤銷ICP許可證或處以罰款或處罰。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因過往不合規事件而被吊銷許可證或被處以罰款的風險甚微。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吊銷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不包括實體在獲得相關許可證前營運網絡文化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因延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CP許可證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創辦人已承諾就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已建立及實施監管許可證及重續的政策和程序。所有新移動應用或產品商品化及開始營運前，須向法務部申報及獲得批准。我們亦聘用外部顧問就(包括但不限於)牌照申請相關事宜等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有關我們所採用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

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

不合規原因

是項不合規主要是由於我們負責管理僱員福利計劃的高級職員並不完全理解中國法律法規，導致在監管我們的合規情況時疏忽。過往待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悉數撥備。。

法律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監管部門責令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監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逾期不繳足住房公積金的，

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改正措施

我們已獲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未繳足金額而遭受行政處罰。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處罰亦無收到政府主管部門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的通知。就我們所知，亦概無僱員投訴或要求作出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一直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亦計劃盡快為所有僱員作出全數供款。我們會繼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該等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此外，我們的創辦人承諾將賠償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可能導致的任何損失。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及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於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相關法律後果和我們採取的改正措施詳情，請參閱上文「— 物業」。

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實行一套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於2017年12月聘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全面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識別內部控制系統缺陷並對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提出意見，以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初步審查後已就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建議，並於2018年3月開展跟進審查。董事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後，認為我們已採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亦已改進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實行以下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 我們已更新牌照及許可證管理政策，加強對牌照申請、更新及續期程序的追蹤及管理；

- 我們已更新房地產管理政策，要求法務部於我們租賃物業前查明出租人是否有合法權利或授權向我們出租房地產；
- 我們已更新資產管理政策，要求訂立租約後及時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有關租約；
- 人力資源和財務部已就管理及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註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及審批供款繳納設立更嚴格的程序；
- 我們將於集團層面設立監管合規委員會，以監督及監控我們的合規情況。監管合規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如有必要，監管合規委員會亦會就有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徵詢外部專家意見；
- 我們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中黃儒傑先生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相關事宜，可就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 上市後，我們將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
- 董事參加中國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我們業務的牌照及許可證規定和其他重要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以及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持續責任及職務的培訓。

慮及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採取的改正行動及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及就上述所採取改正行動和內部控制措施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i)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本公司及董事責任，我們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屬恰當；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第8.04條的規定，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行事的適合性或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依據如下：

- 並非由於董事欺詐、重大疏忽或輕率或因非法原因而導致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董事獲悉不合規事件後及時應對並於獲得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後立即採取行動；
- 自實施內部控制強化措施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重大違反適用規定及法規的事件；及
-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承諾遵守及遵循所有相關規定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我們所在行業極度需要技能嫺熟的員工，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支持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倘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嚴重中斷」及「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要求職員維持較高道德標準。我們向所有員工分發員工手冊。員工手冊包括(其中包括)每名員工均須遵守的行為守則。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的職業道德、工作流程、內部政策、管理、技能及其他方面的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能，符合我們的要求。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作為移動端直播平台，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任何用戶數據泄露或丟失，或用戶製作任何不當內容，均可能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若屬嚴重情況，我們或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認為在保護用戶數據方面已採取足夠的措施。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收集、存儲及使用遵守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亦監管數據隱私的保護。團隊主管人員有豐富的網絡安全保護及互聯網信息管理經驗，幾乎所有數據庫管理員均有互聯網或計算機科學學術背景。我們向信息技術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加強技能，且定期檢討其表現。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報銷及財務活動申報政策。具體而言，財務部對發票、匯票、票據及其他財務憑據實施特定審查及核實程序，以查核我們所接獲及使用憑據正本是否合法。財務部的會計或出納亦會查核憑據所示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同相符。

我們的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官李勁先生主管。首席財務官有豐富的財務及申報經驗。財務部的其他高級職員均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我們向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確保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政策。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經營風險管理涉及的重點領域包括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規管直播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和避免潛在不合法內容發佈及知識產權侵權引致的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務團隊包括五名員工，合共有逾20年中國法律執業經驗。法務部負責審批合同、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及變動和確保業務營運持續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法務部亦協助業務部確保我們及時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申請或備案，並確保所有知識產權均受相關法律法規保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創辦人」或「創辦人集團」)均為本集團的原始創辦人及北京蜜萊塢(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註冊股東之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由奉先生全資擁有)、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由廖女士全資擁有)及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4.69%及4.69%，因而可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2%的投票權。此外，創辦人合共持有北京蜜萊塢約30.32%股權。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與北京蜜萊塢、創辦人及北京蜜萊塢的其他註冊股東分別訂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此外，廖女士亦透過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擁有Generous live LIMITED約89.99%股權並控制該公司，而侯先生則透過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擁有Evergreen live LIMITED約97.99%股權並控制該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自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創辦人正(且曾經)一致行動以行使於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利，且於行使股東權利通過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決議案時總能達成一致意見。此外，創辦人曾經並會繼續以高度一致的方式共同管理本集團及共同行使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創辦人(透過各自全資控股公司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為本公司具主導地位的控股股東。

經計及廖女士及侯先生於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的間接控制權益，創辦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合共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6%，而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8%。因此，創辦人(透過各自全資控股公司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具主導地位的一組最大股東。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且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身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但我們仍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除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所載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上市時或之後短時間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會是具主導地位的一組股東並持續持有本公司重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開展業務所需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儘管控股股東仍持有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北京蜜萊塢的控制性權益，惟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東權利，而我們有權享有北京蜜萊塢的全部經濟利益並對北京蜜萊塢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映客中國已獲授不可撤銷選擇權，可自行或透過任何指定人士(i)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購買(以中國法律法規許可者為限)北京蜜萊塢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按北京蜜萊塢有關資產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收購(以中國法律法規許可者為限)前述全部或部分資產。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映客中國取得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且合約安排足以確保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基準綜合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業績紀錄期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日後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部門，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自任何控股股東借入任何長期貸款或其他類別的長期融資。董事相信，我們可從外界渠道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維持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的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相關措施確保上市後本集團(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穩健高效營運及執行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上市後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市規則詳情。

合約安排

按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作為外國投資者，我們不得持有中國經營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移動端直播平台（「主營業務」），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演出經紀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訂立合約安排，在不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透過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間接開展主營業務。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有效控制北京蜜萊塢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能夠於上市後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透過映客中國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及／或資產。鑑於我們透過註冊股東控股的北京蜜萊塢經營主營業務且並未直接持有北京蜜萊塢任何股權，我們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合約安排，將北京蜜萊塢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

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包括映客中國、北京蜜萊塢與註冊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三項協議（即(i)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獨家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註冊股東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註冊股東委任授權董事或映客中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繼任人（須為中國公民）為代理人，代其行使彼等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利。三項協議的條款及授權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相關上市規則

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多米在線為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於行使股東權利通過北京蜜萊塢股東決

關 連 交 易

議案時總能達成一致意見的創辦人合共直接持有北京蜜萊塢約30.3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為各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合約安排所涉交易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所涉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屬重要，且合約安排有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可持續確保(i)映客中國有效控制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映客中國獲得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iii)預防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該等交易已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及將由北京蜜萊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重續(「**新訂集團內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帶來過份繁重的負擔，並不可行，且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豁免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映客中國的費用豁免嚴格遵守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合約安排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可修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可修改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可修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可修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修改，即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

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再度修改。然而，有關合約安排須於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依舊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可通過下列方式讓本集團繼續獲得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在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下，北京蜜萊塢的絕大部分利潤歸本集團所有，因此毋須設定北京蜜萊塢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映客中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北京蜜萊塢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其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面)與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利益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情況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會按以下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現有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以及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合約安排相關條款訂立，且北京蜜萊塢絕大部分利潤歸

關 連 交 易

映客中國所有；(ii)北京蜜萊塢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及(iii)本集團與北京蜜萊塢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然後向董事發出函件並抄送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北京蜜萊塢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將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北京蜜萊塢承諾，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紀錄及附屬公司的相關紀錄(倘適用)供本公司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所涉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對北京蜜萊塢根據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應收／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合約安排仍然存續，北京蜜萊塢將繼續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北京蜜萊塢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

關 連 交 易

言不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所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得所需聲明及確認。

鑑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且合約安排有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可持續確保(i)映客中國有效控制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映客中國獲得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iii)預防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申請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規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制訂股息分配建議、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 高級管理 人員的 關係
董事						
奉佑生	40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5年 3月31日	2017年 11月24日	制訂、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監管本集團整體發展及運營	無
廖潔鳴	3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5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9日	監管本集團整體運營	無
侯廣凌	3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9日	監管本集團技術發展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 高級管理 人員的 關係
劉曉松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9日	就本集團業務 發展提供策略 意見及指導	無
崔大偉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6月23日	2018年 6月23日	監督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 見	無
杜永波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6月23日	2018年 6月23日	監督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 見	無
李琿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6月23日	2018年 6月23日	監督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 見	無
高級管理層						
姜谷鵬	41歲	首席戰略官	2016年 3月1日	2016年 3月1日	制訂、溝通、 執行及維持公 司戰略方案	無
李勁	50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 3月5日	2018年 3月5日	監督財務管理 及監管投資者 關係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奉佑生先生，40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及運營。奉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董事等管理職位，具體為擔任北京蜜萊塢首席執行官、董事兼董事長；擔任湖南映客執行董事；擔任湖南快享經理。奉先生自2016年7月起亦擔任北京映知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先後於2016年8月及2016年10月起擔任Next Entertainment Global Holding及北京未來趣娛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奉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監管職位。奉先生於1998年1月開始參加工作，至2001年7月一直在永州金洞林場曬北灘瑤族鄉政府當公務員，後加入互聯網行業，於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擔任廣東大地通訊連鎖服務有限公司工程師，隨後於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監察總監，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亦擔任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奉先生有逾17年的互聯網技術行業經驗。1997年6月，奉先生畢業於湖南省化學工業學校化學技術專業，2017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計算機應用科技大專學位。

廖潔鳴女士，37歲，本集團創辦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營。2018年3月9日，廖女士獲委任為董事，目前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附屬公司董事等職位。彼為北京蜜萊塢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上海蜜萊塢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光映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映客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映天下董事長；自2017年4月起擔任湖南快享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起擔任湖南天天向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廖女士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映客遠達執行合夥人，後於2017年6月開始擔任映客歡眾執行合夥人。廖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擔任時尚雜誌社新娘編輯部高級時尚編輯。隨後於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新浪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產品部編輯。廖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時尚健康雜誌社高級編輯，後於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多米在線(前稱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廖女士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7年3月獲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和藝術設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廣凌先生，33歲，本集團創辦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技術發展。2018年3月9日，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具體而言，彼為北京蜜萊塢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光映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清流鼎點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為映客歡眾的執行合夥人，後於2017年6月開始成為映客常青董事總經理。侯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多米在線(前稱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研發主管。後於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研發主管。侯先生有逾7年的互聯網技術行業經驗。2006年7月，侯先生畢業於中北大學，獲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此外，侯先生於2010年7月自北京大學畢業，獲嵌入式系統工程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52歲，於2018年3月9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劉先生有逾25年的管理經驗，互聯網技術、傳媒及電信行業經驗豐富，自2007年10月至今一直擔任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0)主席。劉先生為我們天使投資者多米在線董事長。彼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0)聯合創辦人之一。劉先生擔任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前，曾於1987年9月至1991年10月擔任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工程師；1994年4月至2000年5月擔任深圳市信力德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1984年7月，劉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另於1987年9月獲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工程碩士學位。於1991年，劉先生曾就讀清華大學電機系博士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先生，49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崔先生具備豐富的公共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2017年8月至今，崔先生一直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米科技(紐交所：HMI)首席財務官。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崔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0)首席財務官。1996年1月至2013年8月，崔先生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愛康國賓健康管理集團(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納斯達克：KANG)首席財務官；上海德勤審計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部高級經理；Symantec Corporation, California財務報告經理；Ernst & Young LLP, California審計部經理；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alth Net, Inc., California (紐交所：HNT) 審計及諮詢服務業務的高級審計師；及於加拿大及美國的多家公共會計公司服務。崔先生於1997年9月取得加拿大賽門費沙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2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並於2005年7月成為美國持牌註冊會計師。

杜永波先生，47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具備逾16年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經驗。杜先生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杜先生亦於2006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加入華興資本集團之前，杜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擔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後於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北京聯想集團旗下子公司之企劃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聯想集團旗下軟件開發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杜先生後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聯想集團投資項目總監。1993年7月，杜先生自清華大學畢業，獲工程物理系核能及熱能利用學士學位和精密儀器及機械系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此外，杜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6年12月完成清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李琿博士，51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博士有逾17年中美高科技行業工作經驗。李博士於2012年4月首次加入領英公司(LinkedIn Corp.)任領英中國代表處主要代表，現任領英公司產品管理高級總監。入職領英前，李博士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谷歌上海辦事處產品經理，其後擔任新業務開發高級經理。任職谷歌前，李博士自2003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主管。此前，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李博士任美國庫比蒂諾Apple Inc.的軟件工程師。李博士持有六項專利。李博士於1989年7月自復旦大學畢業，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後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3年12月自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取得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節，當中載有董事的勞務合同及薪金以及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載於上文「一 董事」。除上文所載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姜谷鵬先生，41歲，本集團首席戰略官，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溝通、執行及維持公司戰略方案，目前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職位。姜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一直擔任北京蜜萊塢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5月起擔任寧波映客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7年4月起擔任秒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映客遠達執行合夥人。姜先生有逾9年公司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於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北京市規劃委員會辦事員；於2004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北京大信創業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大鵬視點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後於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映客常青執行合夥人及於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擔任北京映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2000年7月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李勁先生，5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Baby Space Corp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廣州市久邦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GOMO)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利農國際有限公司(2014年12月私有化完成前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AGA)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工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4月起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交所：LEJU)獨立董事。彼亦自2004年6月至2010年6月獲委任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生物系生物化學專業，並於1994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肖力銘先生，31歲，於2018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上市後生效。肖先生現任本公司高級總監。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其後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成都龍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肖先生於2009年11月畢業於華威大學，獲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黃儒傑先生，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8年5月29日獲委任，在上市後生效。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有約10年企業服務行業經驗。黃先生於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大偉及李琿)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曉松)。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大偉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管審核流程、評審監管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永波及崔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偉)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曉松)。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波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永波及李琿)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奉佑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奉先生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綜合管理，自公司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而能幹的人才組成，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合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須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之豁免」一節。

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對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肖力銘先生資格要求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而詢問本公司。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之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本公司發放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2,000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00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酌情花紅除外)總額估計約為3.2百萬港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僱員獎勵計劃

為讓關鍵僱員可間接分享本集團成長發展帶來的經濟利益，我們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基金單位獎勵。僱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配股權) ⁽¹⁾	
			所持股份或證 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證 券數目 ⁽²⁾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奉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58,798	20.94%	358,798,000	17.80%
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8,798	20.94%	358,798,000	17.80%
廖女士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7,155	9.75%	167,155,000	8.29%
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7,155	9.75%	167,155,000	8.29%
Generous live LIMITED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746	5.06%	86,746,000	4.30%
侯先生 ⁽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7,155	9.75%	167,155,000	8.29%
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 ⁽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7,155	9.75%	167,155,000	8.29%
Evergreen live LIMITED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746	5.06%	86,746,000	4.30%
姜谷鵬先生 ⁽⁶⁾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33,485	7.79%	133,485,000	6.62%
Capital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⁶⁾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33,485	7.79%	133,485,000	6.62%
Jubilant live LIMITED ⁽⁶⁾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485	7.79%	133,485,000	6.62%
多米在線 ⁽⁷⁾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	14.59%	250,000,000	12.40%
湖南飛陽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⁷⁾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	14.59%	250,000,000	12.40%
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 ⁽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14.59%	250,000,000	12.40%
昆侖萬維 ⁽⁸⁾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75,293	10.23%	175,293,000	8.70%
Kulun Group Limited ⁽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293	10.23%	175,293,000	8.70%
鄭剛 ⁽⁹⁾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945	7.29%	124,945,000	6.20%
Fantastic Ardent Limited ⁽⁹⁾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945	7.29%	124,945,000	6.20%
Vivid Sparks Global Limited ⁽⁹⁾	本公司	其他人士之代名人	124,945	7.29%	124,945,000	6.20%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配股權) ⁽¹⁾	
			所持股份或證 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證 券數目 ⁽²⁾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紫輝聚鑫 ⁽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331	6.38%	109,331,000	5.42%
溫栢濤 ⁽¹⁰⁾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4,923	6.12%	104,923,000	5.21%
Global Dream Holdings Limited ⁽¹⁰⁾	本公司	其他人士之代名人	104,923	6.12%	104,923,000	5.21%
廈門盛元 ⁽¹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923	6.12%	104,923,000	5.21%
奉先生	北京蜜萊塢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58,798元	20.94%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58,798元	20.94%
多米在線	北京蜜萊塢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50,000元	14.59%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50,000元	14.59%
西藏昆諾	北京蜜萊塢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75,293元	10.23%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75,293元	10.23%
郭輝	好美信息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20%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20%

附註：

- (1) 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15,564,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奉先生擁有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而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358,798,000股股份。因此，奉先生視為擁有由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8,798,000股股份。
- (4) 廖女士擁有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而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80,409,000股股份。此外，廖女士亦透過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Generous live LIMITED 89.99%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enerous live LIMITED則直接持有86,746,000股股份。因此，廖女士視為擁有由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409,000股股份，而廖女士及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均視為擁有由Generous live LIMITED持有的86,746,000股股份。
- (5) 侯先生擁有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而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80,409,000股股份。此外，侯先生亦透過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Evergreen live LIMITED 97.99%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green live LIMITED則直接持有86,746,000股股份。因此，侯先生視為擁有由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409,000股股份，而侯先生及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均視為擁有由Evergreen live LIMITED持有的86,746,000股股份。
- (6) 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姜谷鵬先生擁有Capital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apital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Jubilant live LIMITED 79.99%全部已發行股本，Jubilant live LIMITED則直接持有133,485,000股股份。因此，姜先生及Capital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均視為擁有由Jubilant live LIMITED持有的133,485,000股股份。

主 要 股 東

- (7) 多米在線持有湖南飛陽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而湖南飛陽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因此，多米在線及湖南飛陽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均視為擁有由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
- (8) 昆侖萬維擁有Kunlun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而Kunlun Group Limited則直接持有175,293,000股股份。因此，昆侖萬維視為擁有由Kunlun Group Limited持有的175,293,000股股份。
- (9) Vivid Sparks Global Limited由Fantastic Ardent Limited（鄭剛先生擁有90%權益）全資擁有。根據各方訂立的代名人安排，Vivid Sparks Global Limited為紫輝聚鑫及長興盛鉅的代名人股東。紫輝聚鑫為109,331,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長興盛鉅則為15,61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鄭剛先生及Fantastic Ardent Limited分別視為擁有由Vivid Sparks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24,945,000股股份。
- (10) 溫栢濤先生持有Global Dream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Global Dream Holdings Limited則為廈門盛元的代名人股東，廈門盛元則為104,92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溫栢濤先生視為擁有由Global Dream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4,923,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美元	佔全部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00%</u>

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增加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00</u>	<u>100.00%</u>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1,713,224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713.22	0.08%
1,711,510,77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711,510.78	84.92%
<u>302,34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302,340.00</u>	<u>15.00%</u>
<u>2,015,564,000</u> 總計	<u>2,015,564.00</u>	<u>100.00%</u>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1,713,224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713.22	0.08%
1,711,510,77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711,510.78	83.05%
302,34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302,340.00	14.67%
45,351,000 股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	45,351.00	2.20%
<u>2,060,915,000</u> 總計	<u>2,060,915.00</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別股份，所有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類別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感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許多因素並非我們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凡提述2015年均指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凡提述2016年及2017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移動端直播平台，在具備較強消費能力且積極消費的年輕一代中尤其受歡迎。用戶積極參與並樂於通過我們的平台公開交流、互動和分享。2015年5月，我們的核心產品映客App正式上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吸引逾1.945億名註冊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7年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移動端直播平台，收益為人民幣3,941.6百萬元，市場佔有率為15.3%。以2017年平均每月活躍主播數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移動端直播平台，而按2017年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計算，我們排名第四。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平台上銷售虛擬物品及服務。用戶可透過多種支付方式購買我們平台的虛擬貨幣映客鑽石。映客鑽石可用於購買各種虛擬物品，用戶可贈予其他用戶表示友好、欽佩或支持，亦可用於訂購或購買其他增值服務以提升互動體驗。我們平台廣受歡迎且用戶參與度及觸目度高，亦吸引了不少廣告商，使我們從用戶群取得金錢收益及產生額外收益。

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良好。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4,3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941.6百萬元，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6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2.0百萬元。經調整純利不包括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非現金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通過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2018年2月，我們完成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與北京蜜萊塢及其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因此我們間接控制北京蜜萊塢的運營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合約安排及本公司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導致業務實質、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北京蜜萊塢上市業務的延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北京蜜萊塢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所有呈列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公司的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持續受若干主要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下述因素：

保留及發展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平台上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及服務，其次來自銷售廣告。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保留及發展用戶群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平台的吸引力。自推出映客App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積累逾1.945億名註冊用戶。於2017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為22.7百萬人。為達致收益可持續增長，我們須留住現有用戶、持續吸納新用戶及擴大平台的網絡效應。

將用戶群變現的能力

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我們能否將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以及鼓勵付費用戶增加於平台的消費所影響，而該能力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用戶認為有吸引力的虛擬物品、服務及功能。此外，我們的平台能否有效吸引廣告商，進而使強大的用戶群變現，亦會影響經營業績。

管理成本及開支(尤其是主播費)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尤其是主播費)的能力是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與主播共享若干百分比的收益。此外，我們與主播機構共享其所管理主播產生的若干百分

比收益。我們與主播及主播機構訂立的協議條款(尤其是涉及收益共享的安排)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主播費分別佔總收益的37.9%、54.0%及56.1%。我們持續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同時保持強大的主播群、吸引新主播加入平台及保持服務質量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平台的品牌認知度及營銷效率

品牌形象是用戶選用直播平台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於目標用戶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良好，且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對業務成功極為重要。我們能否有效運用營銷開支以維持並提升品牌形象、吸引新用戶、推廣我們的平台與新產品和服務及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對我們維持及提高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有效的技術投資

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升研發能力。為不斷開發新的有趣特色及功能，我們須不斷革新產品及服務，以便掌握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對平台的穩定性及可擴展性至關重要。我們須不斷更新及擴大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平台的安全性和穩定性，以更好地促進發展。隨著我們不斷提高技術能力和革新產品和服務，預期研發開支絕對金額會增加。

競爭

我們與其他移動端直播平台營運商競爭，倘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公司決定進軍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則我們亦會與彼等競爭。此外，我們面臨用戶可取得的其他線上及線下娛樂選擇的競爭。我們能否成功維持及增強用戶興趣和參與行業競爭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中國移動端直播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

我們的核心業務一直並繼續為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移動端直播平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中國移動端直播行業發展狀況的影響，包括直播廣告市場發展的影響。此外，中國監管環境(尤其是與直播行業相關的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能否預測及應對政府政策與法規的潛在變化對我們的日後表現有重大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管理層作出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有關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是對並非明顯來自其他來源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審閱財務業績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實施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對條件與假設變動的報告結果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管理層基於日後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收益確認

我們自映客App直播業務及網絡廣告業務錄得收益。我們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我們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直播

我們運營映客App並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讓主播及觀眾可通過平台互動。用戶可購買我們平台的虛擬貨幣映客鑽石，用以購買消耗性虛擬物品贈予其他用戶以示友好、欽佩或支持。用戶亦可購買其他服務以提升互動體驗。我們的平台可供所有用戶免費使用，而我們自銷售映客鑽石錄得收益。因此，我們可自主確定虛擬物品及服務價格，並承擔首要責任。因此，我們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

銷售虛擬貨幣後，我們通常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貨幣於平台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自用戶收取的虛擬貨幣銷售所得款項入賬列作遞延收益，即以虛擬貨幣形式自用戶收取的尚未轉換為虛擬物品的預付款，並根據轉換為同時消費的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加權平均單價及數量確認為收益。虛擬貨幣的加權平均單價每月按月初遞延收益加該月所得款項除以相應的虛擬貨幣數量計算。就於消費後即不復存在的虛擬物品而言，用戶不再繼續使用虛

擬物品所附帶的功能，且我們於虛擬物品或虛擬物品被消費後對用戶不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消耗性虛擬物品一經消費即確認收益。我們亦提供令用戶可延長一段時間使用特權及能力的其他增值服務。收益於受益期間按比例確認。我們所有呈列年度的該等服務收益並不重大。

廣告

我們自與第三方訂立的廣告安排錄得廣告收益。第三方可在特定時間段於平台投放不同形式的廣告，該等形式通常包括橫幅、文字鏈接、視頻、標識及按鍵。於我們平台刊登的廣告通常按持續時間收費，並簽署廣告合同以確定固定價格及所提供的廣告服務。倘廣告合同的廣告收益能合理確保可收回，則於廣告展示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綜合收入表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a) 內在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b) 外在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本公司以零現金代價向僱員發行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該日，已發行股份的市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權益相應增加。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除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外)按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平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技術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我們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資產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我們認為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數額且差異可能重大。

財務資料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發行日及結算日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按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我們以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當時市況的假設。我們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價值，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匯總綜合收入表

	2015年3月3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702	4,334,859	3,941,596
銷售成本	(14,859)	(2,697,865)	(2,545,854)
毛利	13,843	1,636,994	1,395,742
銷售及推廣開支	(10,009)	(721,778)	(344,154)
行政開支	(1,793)	(227,314)	(95,963)
研發開支	(133)	(198,524)	(193,24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4,523	37,585
其他收入	—	—	71,214
經營利潤	1,903	493,901	871,182
財務收入	12	3,934	11,446
財務成本	—	(633)	(84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	(2,941)	(1,510)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虧損	(50,876)	(1,856,809)	(1,031,4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961)	(1,362,548)	(151,214)
所得稅開支	(455)	(104,578)	(88,295)
期內/年內虧損	(49,416)	(1,467,126)	(239,50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項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財 務 資 料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撇銷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度純利／虧損淨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調整純利與期內虧損(最直接可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2015年3月3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內虧損	(49,416)	(1,467,126)	(239,509)
加：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非現金公平值虧損 ⁽¹⁾	50,876	1,856,809	1,031,485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			
非現金報酬開支 ⁽²⁾	—	178,514	—
經調整純利	1,460	568,197	791,976

附註：

- (1) 指北京蜜萊塢發行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該等金融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而相關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2) 指透過僱員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利益。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三條業務線：直播、網絡廣告及其他業務。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幾乎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絕對金額及所佔收益百分比明細：

	2015年3月3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播	27,161	94.6	4,325,615	99.8	3,919,000	99.4
網絡廣告	—	—	9,244	0.2	22,435	0.6
其他	1,541	5.4	—	—	161	0.0
總計	<u>28,702</u>	<u>100.0</u>	<u>4,334,859</u>	<u>100.0</u>	<u>3,941,596</u>	<u>100.0</u>

直播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源自直播業務。我們於用戶在直播平台購買虛擬物品及服務時錄得收益。

直播收益主要受以下主要因素影響：

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人數

我們按某月至少登陸我們平台一次的用戶賬戶數目計算每月活躍用戶數量。我們按某月至少購買映客鑽石一次的用戶賬戶數目計算每月付費用戶數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平台的(i)平均每月活躍用戶、(ii)平均每月付費用戶人數及(iii)充值金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6年				2017年			
	(千人)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15,370	25,588	29,798	30,006	22,124	20,302	23,165	25,184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1,501	2,615	2,566	2,486	1,824	1,033	610	652
	(人民幣百萬元)							
充值金額	609	1,340	1,435	1,269	1,103	952	800	1,317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於2015年至2016年能夠吸引、引入、擴大付費用戶群，主要是由於(i)註冊用戶及活躍用戶受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的迅速發展及優質平台內容推動而增加；(ii)我們通過設計有趣的低價虛擬物品吸引用戶嘗試付費服務等方式，致力將活躍用戶轉為付費用戶；及(iii)中國網上支付渠道的快速發展，使用戶能更加方便地使用移動設備在我們的平台付款。

我們認為自2017年第一季度至2017年第二季度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下降和2016年第三季度至2017年第三季度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下降，主要是由於(i)行業於2016年迅速發展後，2017年整個行業的活躍及付費用戶群增長放緩；(ii)一部分我們的用戶在初始試驗階段後活躍度降低；(iii)隨著更多公司進入市場，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進一步分化；及(iv)我們用戶有其他線上及線下的娛樂選擇。儘管2016年第三季度至2017年第三季度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下降，惟我們同期每季度充值金額的減少速率較慢，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能維持一群高消費付費用戶(佔我們充值金額的重大佔比)，且該群體規模相對穩定。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及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分別自2017年第三季度及2017年第四季度開始回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直播對戰及千人千面推薦等新玩法。

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

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按某月充值金額除以月內付費用戶人數計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平台的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月均每付費用戶								
充值金額.....	133	172	186	172	202	314	436	673

2016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我們的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增加，2016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保持相對平穩，波動較小，其後進一步增長。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部份初始試驗階段用戶活躍度變低。此外，我們推出的直播對戰及千人千面推薦等新玩法大幅增強付費用戶的參與度及粘性，均有助2017年第四季度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大幅增長。

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平台及變現機遇，加上中國直播行業不斷發展，預計直播業務的收益會增加。

網絡廣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小部分收益源自網絡廣告業務。絕大部分網絡廣告收益源自按時付費安排，我們按廣告在平台的播放時間向廣告商收費。

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網絡廣告服務。過往，我們專注於核心業務，對網絡廣告業務發展一直比較保守。我們僅與少數廣告商合作，力求設計及開發用戶覺得有趣、具吸引力且不會帶來不愉快干擾的廣告。我們其後通過設計有趣且具吸引力的廣告和宣傳活動等建立網絡廣告能力，2017年的網絡廣告業務收益隨之大幅增長。

日後，我們計劃憑藉增強的廣告能力，進一步開發網絡廣告業務。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網絡廣告業務，預計網絡廣告業務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會持續增加。

其他

業績紀錄期間，我們少量收益來自其他業務。自北京蜜萊塢成立日期2015年3月31日起，我們產生有關向多米在線提供若干技術支持及管理服務的其他收益。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播費、(ii)付款手續費、(iii)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iv)僱員福利開支、(v)技術及專業服務費以及(vi)其他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銷售成本	2015年3月3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主播費.....	10,883	37.9	2,339,575	54.0	2,212,688	56.1
付款手續費.....	1,393	4.9	164,805	3.8	97,341	2.5
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	1,395	4.9	122,287	2.8	122,045	3.1
僱員福利開支.....	1,140	4.0	34,564	0.8	57,873	1.5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	2	0.0	25,553	0.6	9,951	0.3
其他開支.....	46	0.1	11,081	0.2	45,956	1.1
總計.....	14,859	51.8	2,697,865	62.2	2,545,854	64.6

主播費

主播費主要包括我們與主播的收益共享安排及我們向主播機構支付的佣金費用。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平台、吸引更多主播加入平台及產生更多收益，預計主播費的絕對金額會持續增加。雖然主播費或會不時輕微上升，但預計主播費佔收益的百分比將大致維持穩定。

付款手續費

付款手續費為就支付渠道(如蘋果應用商店、微信支付及支付寶)提供的支付解決方案而向其支付的費用。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通常就所提供服務收取手續費，按透過渠道所付款項的特定百分比計算。倘所用支付渠道組合無重大變動，我們預計付款手續費將隨收益增加而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業績紀錄期支付予第三方的充值金額及付款手續費：

	2015年3月3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充值金額	付款手續費	充值金額	付款手續費	充值金額	付款手續費
	(人民幣千元)					
微信支付.....	16,986	320	2,262,873	34,475	2,195,696	20,779
支付寶.....	9,013	80	1,952,757	11,834	1,705,726	9,853
蘋果.....	3,310	993	402,064	114,271	215,498	64,976
其他.....	639	—	34,912	4,225	55,794	1,733
總計.....	29,948	1,393	4,652,606	164,805	4,172,714	97,341

按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7年期間，我們的付款手續費明顯減少，是由於有更高比例的用戶選擇使用微信支付和支付寶，整個2017年的收費分別為1%及0.6%，而2017年通過蘋果支付的收費約為付款額的30%。

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

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主要包括就購買帶寬、電訊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網絡提速服務以及於彼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伺服器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及推出更多服務，預計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營運、維護及內容監控人員的工資、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包括付予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供應商等不同專業方的服務費。

其他開支

銷售成本中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內容及版權費、差旅、娛樂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經營租賃租金、無形資產攤銷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宣傳及廣告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iii)差旅、娛樂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iv)其他開支。

宣傳及廣告開支包括投放廣告、獲取流量、舉行宣傳活動以及開發及設計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的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人員的工資、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推廣開支各組成部分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銷售及推廣開支	2015年3月3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宣傳及廣告開支	9,138	31.8	705,427	16.3	323,397	8.2
僱員福利開支	593	2.1	10,406	0.2	14,173	0.4
差旅、娛樂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106	0.4	1,507	0.0	3,110	0.1
其他開支	172	0.6	4,438	0.2	3,474	0.0
總計	<u>10,009</u>	<u>34.9</u>	<u>721,778</u>	<u>16.7</u>	<u>344,154</u>	<u>8.7</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iii)稅項及附加費、(iv)技術及專業服務費及(v)其他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2016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透過僱員持股平台認購的北京蜜萊塢股權有關。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技術及專業服務費包括付予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供應商及法律服務供應商等不同專業方的服務費。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各組成部分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行政開支	2015年3月3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57,404	3.6	—	—
僱員福利開支.....	744	2.6	17,268	0.4	38,975	1.0
稅項及附加費.....	210	0.7	22,300	0.5	24,258	0.6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	435	1.5	17,529	0.4	16,077	0.4
其他開支.....	404	1.4	12,813	0.3	16,653	0.4
總計.....	1,793	6.2	227,314	5.2	95,963	2.4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外包開發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v)其他開支。

外包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聘請外部開發商提供研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研發項目產生的所有開支均列作開支而非撥作資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研發開支各組成部分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研發開支	2015年3月3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外包開發成本.....	—	—	137,286	3.2	55,645	1.4
僱員福利開支.....	—	—	34,307	0.8	116,80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21,110	0.5	—	—
其他開支.....	133	0.5	5,821	0.1	20,795	0.5
總計.....	133	0.5	198,524	4.6	193,242	4.9

財務資料

2016年至2017年，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內部研發實力，研發人員數量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虧損、捐款、罰款及其他。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要金融資產投資：

投資對象名稱	主營業務	股份所有權 (投資完成時)
北京清流鼎點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	11%
秒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	1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包括政府獎勵(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增值稅補貼。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會收取有關補貼且我們會符合政府補貼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扣除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指應佔所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之虧損。下圖載列我們所投資按權益法入賬的實體：

投資對象名稱	主營業務	股份所有權
北京映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主播管理和廣告代理	62.11%
湖南浩瀚匯通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消費金融(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營業)	3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雨萬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	99.9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山尚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	99.93%
光映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服務	10%
北京映舞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	40%

我們審慎挑選投資對象，著重具備高增長潛力及與我們現有平台及業務有良好協同效應的公司。具體而言，我們投資消費金融公司湖南浩瀚匯通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是由於我們映客App的多數用戶是積極消費的年輕一代，具備傳統金融機構不能充分滿足的融資需求，因此我們認為該公司與我們的直播業務會有良好協同效應。於2017年12月31日，湖南浩瀚匯通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指北京蜜萊塢發行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1,8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5百萬元。該等金融工具未在活躍市場買賣，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之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監控金融工具，並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入賬列為「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稅 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我們及北京蜜萊塢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北京蜜萊塢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企業所得稅法亦載明優惠稅率、向指定行業及業務提供的稅項優惠措施、過往條文效力及釐定應課稅利潤的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公司可自取得資格後第一個盈利年度起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可享有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北京蜜萊塢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及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稅務優惠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北京蜜萊塢.....	2015年3月31日	自2016年起符合高科技企業資格，於2016年至2018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25%	15%	15%
北京映客.....	2016年7月5日	無稅務優惠。	不適用	25%	25%
淮安映客.....	2017年6月15日	無稅務優惠。	不適用	25%	25%
湖南安悅.....	2016年9月20日	無稅務優惠。	不適用	25%	25%
湖南快享.....	2017年4月18日	無稅務優惠。	不適用	不適用	25%
湖南映客.....	2016年5月30日	自2017年起符合軟件企業資格，於2017年至2018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於2019年至2021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不適用	25%	0
湖南湘生.....	2016年9月20日	無稅務優惠。	不適用	25%	25%
湖南天天向上...	2009年5月19日	無稅務優惠。	25%	25%	25%
寧波映客.....	2016年5月31日	無稅務優惠。	不適用	25%	25%
上海蜜萊塢.....	2016年6月7日	無稅務優惠。	不適用	25%	25%
好美信息.....	2016年12月26日	無稅務優惠。	不適用	25%	25%

扣除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非現金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財務影響後，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實際稅率為23.8%、15.5%及10.0%。2016年至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湖南映客自2017年起符合軟件企業資格，享受當地政府授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3億元減少9.1%至2017年的人民幣39億元。

直播

直播業務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3億元減少9.4%至2017年的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每月付費用戶數量下降，下降的原因為(i)行業於2016年迅速發展後，2017年整個行業的活躍及付費用戶群增長放緩；(ii)一部分我們的用戶在初始試驗階段後活

躍度降低；(iii)隨著更多公司進入市場，中國移動直播市場進一步分化；及(iv)我們用戶有其他線上及線下娛樂選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下降部分被月均每付費用戶充值金額持續增加所抵銷。我們能夠維持一群較為穩定的高消費付費用戶(佔我們充值金額的重大佔比)。

網絡廣告

網絡廣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42.7%至2017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進一步發展網絡廣告能力，吸引更多廣告商。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7億元減少5.6%至2017年的人民幣25億元。

主播費

主播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23億元減少5.4%至2017年的人民幣22億元。2016年至2017年的主播費減少主要是由於直播收益減少，惟部分被主播分佔收益百分比略微上升所抵銷。

付款手續費

付款手續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減少40.9%至2017年的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減少；(ii)用戶於2017年所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組合變更，更多用戶選擇通過微信支付或支付寶(2017年分別收取支付金額1%及0.6%的費用)而非蘋果(2017年收取支付金額約30%的費用)付款；及(iii)微信支付於2016年8月將付款手續費率從2%降至1%。

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

2016年及2017年的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百萬元。

毛利

因上文所述，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6億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4億元。毛利率由2016年的37.8%減少至2017年的35.4%。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721.8百萬元減少52.3%至2017年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促銷及廣告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705.4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2016年宣傳及廣告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映客App發佈初期專注樹立品牌形象和快速獲得用戶。2017年，我們亦改進廣告及推廣策略，提升推廣措施效率。我們通過獲客成本、用戶保留率、所獲用戶的直播、觀看及消費行為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等多種指標評估推廣措施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6年移動端直播行業蓬勃發展後，2017年進入分化階段，不少新公司進軍市場，許多平台產生高額推廣宣傳開支，以提升用戶流量。當時，我們認為割價促銷策略費用過高且效率低，因此策略上並無選擇類似方式。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減少57.8%至2017年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產生一次過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惟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減少2.7%至2017年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強自身研發能力並提升研發效率，導致節省外包開發成本。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賺取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54.5百萬元。其他收益部分由(i)我們對人民幣8.8百萬元法律申索計提撥備(詳情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及(ii)我們於多個慈善活動捐贈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17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71.2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獲得以下政府補貼：(i)經營實體所獲增值稅補貼人民幣48.2百萬元；及(ii)經營實體所獲政府獎勵人民幣23.0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並無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因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493.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71.2百萬元，經營利潤率從2016年的11.4%增至2017年的22.1%。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48.7%至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19億元減少44.4%至2017年的人民幣10億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因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14億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湖南映客屬於軟件公司，享有地方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15.5%降至2017年的10.0%，惟部分被應課稅收入增加所抵銷。

年內虧損

因上文所述，年內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15億元減少83.7%至2017年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經調整純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68.2百萬元增加39.4%至2017年的人民幣792.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3億元。

直播

直播業務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3億元，主要由於平台的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數量大幅增加。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6年中國移動端直播行業的爆炸性增長；(ii)平台內容優質；(iii)成功通過設計對用戶有吸引力的低價虛擬物品等方式將活躍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及(iv)中國網上支付渠道快速發展，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移動設備付款更為便捷。

網絡廣告

2016年的網絡廣告業務收益為人民幣9.2百萬元。由於我們僅自2016年開展網絡廣告業務，故2015年並無此業務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7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大致相符。

主播費

主播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3億元。2015年至2016年的主播費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播收益增加。

付款手續費

付款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金額增加。

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

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活躍用戶數量、平均直播次數或用戶瀏覽時長以及我們提供的附加內容和功能增加導致帶寬及伺服器使用量增加。

毛利

因上文所述，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6億元。毛利率由2015年的48.2%減少至2016年的37.8%。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6年我們加大推廣活動力度，如在電影院及透過網絡渠道預演廣告以及贊助電視節目及現場演唱會或與電視節目及現場演唱會的製片商合作，導致宣傳及廣告開支由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5.4百萬元及(ii)我們銷售及推廣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發展，2016年銷售及推廣人員數量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6年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若干股份獎勵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零增至人民幣157.4百萬元；(ii)由於業務增長導致我們2016年繳付的稅項及附加費增加；(iii)2016年我們主要為配合業務增長大幅增聘行政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v)技術及專業服務費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33,0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映客App發佈初期對平台開發作出重大投資，該增長尤其與下列各項有關：(i)我們於2016年外聘顧問開發視頻／音頻技術導致開發成本增加；(i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2016年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令股份酬金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5年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000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遭罰款所致。有關該不合規個別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 — 不合規」。2016年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我們自銀行購買理財產品賺取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2百萬元，部分由我們向多個慈善活動捐贈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經營利潤

因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93.9百萬元，經營利潤率從2015年的6.6%增至2016年的11.4%。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2,0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016年我們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並無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9億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因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4億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455,0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虧損

因上文所述，2015年及2016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億元。

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6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一直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日後，我們認為將結合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2015年3月31日 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08	1,293,098	734,1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74)	(128,741)	(106,1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000	228,525	143,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634	1,392,882	771,8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634	1,410,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	364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34	1,410,880	2,182,777

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應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至多10%），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1.2百萬元，該虧損透過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031.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平台及用戶群增長導致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我們亦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67.1百萬元。

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62.5百萬元，該虧損透過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856.8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78.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業務於2016年大幅增長後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626.9百萬元，導致收益及應付主播費用大幅增加；(ii)鑑於僱員基礎擴大，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稅項、薪金及福利；及(iii)用戶群及收益於2016年快速擴張導致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惟部分由業務於2016年增長導致(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7.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亦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4.8百萬元。

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9.0百萬元，該虧損透過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人民幣50.9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惟部分由(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15年並無所得稅付款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我們自銀行購入的理財產品(主要為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18億元，惟由出售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8億元所抵銷；(ii)支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9.8百萬元。

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13億元，惟由出售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4億元所抵銷；及(ii)投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之款項人民幣136.7百萬元。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45.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7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是由於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之股權所得款項及投資者注資。

財務資料

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是由於向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之股權所得款項。

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是由於向天使投資者及A系列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之股權所得款項。

財資政策

於業績紀錄期，根據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我們投資由招商銀行、中國銀行及工商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主要包括該等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該等產品屬保本型產品，我們持有至到期後可收回全部本金，亦可收取額外利息，惟須視乎相關投資產品的表現而定。我們購買的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一般為期14至90日，預期利率約為2.0%至4.8%。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產生大量現金流入，但同時流動資金需求較高。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預期收益良好的保本型理財產品適合我們。我們過往不曾因該等短期投資而錄得任何虧損。

我們僅在內部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預測顯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來源用於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時進行有關短期投資。因此，我們相信有關短期投資不會對流動資金有任何不利影響，亦能使我們承擔最小的風險賺取額外收入。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資本及投資政策監控投資活動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僅於具備現金盈餘的情況下方會投資理財產品，而我們亦要求財政部每日及每周編製現金盈餘報告及向有關監事迅速匯報；
- 我們只投資低風險產品（如保本產品），而投資並非投機性質；
- 我們的資本管理政策清楚列明財政部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的審批權限，而理財產品投資須獲得首席財務官的事先批准，相關文件亦須事先經過行政總裁審閱。

財 務 資 料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	107	109
應收賬款.....	3,102	40,078	42,861	15,9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資產.....	60,791	227,125	100,842	119,8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34	1,410,880	2,182,777	2,386,303
受限制現金.....	—	—	8,800	8,800
流動資產總值	126,527	1,678,083	2,335,387	2,531,0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980	622,798	625,897	626,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74	82,509	113,034	44,4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68	88,992	2,713	8,454
遞延收益.....	929	67,443	103,597	128,450
借款.....	—	—	14,090	—
撥備.....	—	—	8,800	8,800
流動負債總額	21,851	861,742	868,131	816,681
流動資產淨值	104,676	816,341	1,467,256	1,717,409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02	40,078	42,86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u>3,102</u>	<u>40,078</u>	<u>42,861</u>

財 務 資 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減值應收款項外，其餘大部分應收賬項結餘為應收Apple Inc.款項，Apple Inc.通常於30至120天內結算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三個月以內	3,102	33,832	36,104
— 三至六個月	—	5,422	2,540
— 六個月至一年	—	824	4,217
總計	3,102	40,078	42,861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網上支付平台，該等平台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基於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可收回。除上述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僅少量結餘逾期。管理層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率評估該等結餘的信貸質量後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數)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14.8	1.8	3.8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應收賬款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收益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業績紀錄期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變動，是2016年業務快速擴張的結果，導致2016年末的應收賬款大幅高於我們開展業務的2015年末。由於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收賬款計算，2016年平均應收賬款大幅低於年末應收賬款。由於2016年應收賬款大幅變動，因此2016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未必反映業務情況。

財 務 資 料

除上述者外：

- 2015年其他收益的應收賬款信貸期較長，導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14.8天減少至2016年的1.8天；及
- 2017年的應收廣告商賬款(信貸期一般較長)較2016年有所增加，導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1.8天增加至2017年的3.8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剩餘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5百萬元(即82.8%)已於2018年4月30日前結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三個月以內	9,973	442,717	329,889
— 三至六個月	7	74,459	37,545
— 六個月至一年	—	102,634	31,869
— 一至兩年	—	2,988	226,594
總計	9,980	622,798	625,89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主播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4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52.8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非主播供應商賬款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0.2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應付非主播供應商賬款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增長，技術及專業服務費與宣傳及廣告開支應付款項顯著增加。應付非主播供應商賬款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建立了更強的內部研發團隊令專業服務費減少；及(ii)我們於2017年改進廣告及推廣策略後令宣傳及廣告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數)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91.9	42.8	89.5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應付賬款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業績紀錄期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變動，是2016年業務快速擴張的結果，導致2016年末的應付賬款大幅高於我們開展業務的2015年末。由於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付賬款計算，而2016年平均應付賬款大幅低於年末應付賬款，因此2016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未必反映倘2016年應付賬款無大幅變動的業務情況。

除上述者外，2016年的應付非主播供應商賬款(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一般較短)較2015年有所增加，導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91.9天減少至42.8天。另一方面，雖然受上段所述影響，但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於2016年至2017年相對穩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剩餘應付賬款為人民幣62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5.7百萬元(即48.8%)已於2018年4月30日前結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收購無形資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總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2017年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無形資產。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伺服器及辦公室。租期介乎一至五年，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期屆滿時按市價續期。

財務資料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758	16,705	20,65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46,168	21,738
總計.....	758	62,873	42,390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故不會影響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業績或令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零、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零。

除集團間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的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券、貸款、已動用或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2018年4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2015年3月3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於2015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48.2	37.8	35.4
純利率 ⁽²⁾	(172.2)	(33.8)	(6.1)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5.1	13.1	20.1
		(倍)	
流動性			
流動比率 ⁽⁴⁾	5.8	1.9	2.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期內／年內利潤／(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48.2%減少至2016年的37.8%，2017年再減至35.4%。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按年比較」有關毛利率的分析。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年的-172.2%持續改善至2016年的-33.8%，2017年再改善至-6.1%。

經調整淨利潤率

經調整淨利潤率由2015年的5.1%增至2016年的13.1%，再增至2017年的20.1%。有關經調整淨利潤率的分析，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的5.8倍減少至2016年的1.9倍，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應付賬款由

2015年至2016年大幅增加，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流動比率增加至2017年的2.7倍，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累積增加，而應付賬款則保持穩定。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出現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營運之北京蜜萊塢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通過定期檢討淨外匯敞口管理外匯風險，盡可能通過正常對沖降低該等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我們經營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其他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分別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附註21。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借款，2016年12月31日非流動借款為人民幣14.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流動借款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匯總資產負債表所載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為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是中國信貸質素較高的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財 務 資 料

我們通過經營直播平台及網絡廣告業務獲取收益。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

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及個別評估可否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本身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價證券。鑑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我們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9,980	—	—	—	9,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福利與其他應付稅項).....	1,821	—	—	—	1,821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	171,245	171,245
	<u>11,801</u>	<u>—</u>	<u>—</u>	<u>171,245</u>	<u>183,046</u>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	14,090	—	—	14,090
應付賬款.....	622,798	—	—	—	622,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福利與其他應付稅項).....	1,056	—	—	—	1,056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	2,341,868	2,341,868
	<u>623,854</u>	<u>14,090</u>	<u>—</u>	<u>2,341,868</u>	<u>2,979,812</u>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14,090	—	—	—	14,090
應付賬款.....	625,897	—	—	—	625,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福利與其他應付稅項).....	9,518	—	—	—	9,518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	3,373,353	3,373,353
	<u>649,505</u>	<u>—</u>	<u>—</u>	<u>3,373,353</u>	<u>4,022,858</u>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股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表示，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是由於不論盈利能力如何，我們仍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息僅可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利潤且毋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的情況下以利潤及股份溢價派付。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金要求；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預計全球發售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已悉數支付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約為人民幣98.9百萬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其中人民

財 務 資 料

幣44.3百萬元將作為其他開支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人民幣54.6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根據該會計準則，發售新股直接應佔增量開支於上市及發行新股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項。與發售新股無關的開支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發售新股及現有股份上市共同涉及的開支按已發行新股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間分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該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倘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任何日子完成全球發售情況下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2017年12月 31日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經 審核匯總 有形負債 淨額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轉換優先股 對本集團匯 總有形資產 淨值的估計 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的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3.47港元計算	(1,652,092)	767,768	3,373,353	2,489,029	1.23	1.5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計算	(1,652,092)	859,051	3,373,353	2,580,312	1.28	1.5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計算	(1,652,092)	1,135,347	3,373,353	2,856,608	1.42	1.73

附註：

(1)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匯總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乃根據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89,530,000元計算，並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2,562,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3.85港元及5.00港元的指標發售價以及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7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上市後及根據於2018年2月13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僱員持股平台與投資者所持優先股附有的所有優先權將無條件終止。該等優先權終止後，僱員持股平台與投資者所持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373,353,000元，即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2,015,56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多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相當於總額4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按7.849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2018年6月15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數據公告H.10所載的午間買入匯率）（「**午間買入匯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4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90,480,000股股份，相當於(i)總發售股份約29.9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4.4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1,549,000股股份，相當於(i)總發售股份約26.9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4.0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4.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0,872,000股股份，相當於(i)總發售股份約23.4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3.5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62,793,000股股份，相當於(i)總發售股份約20.7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3.1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分配

基石投資者

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將於本公司在2018年7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有以下基石投資者：

Nova Compass Investment Limited

Nova Compass Investment Limited是於2016年9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投資，是受分眾傳媒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27))控制的實體。分眾傳媒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液晶顯示屏、海報框架、影院銀幕及賣場媒體網絡廣告業務。

Nova Compass 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按午間買入匯率換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的發售價範圍下限)，Nova Compass Investment Limited將認購約67,8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3.3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下限)，Nova Compass Investment Limited將認購約61,16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3.0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4.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間價)，Nova Compass Investment Limited將認購約53,15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2.6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上限)，Nova Compass Investment Limited將認購約47,0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2.3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Bilibili Inc.

Bilibili Inc.是於2013年12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BILI）。Bilibili Inc.為中國年青一代提供在線娛樂服務，其平台涵蓋移動遊戲、廣告、直播及增值服務。最終控股股東為陳睿先生，彼亦是Bilibili Inc.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Bilibili Inc.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按午間買入匯率換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的發售價範圍下限），Bilibili Inc.將認購約22,6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1.1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下限），Bilibili Inc.將認購約20,38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1.0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4.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間價），Bilibili Inc.將認購約17,71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0.8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上限），Bilibili Inc.將認購約15,69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0.7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先決條件及終止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在承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其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修訂者）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訂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修訂的條款）；
- (b) 概無承銷協議被終止；及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開始買賣，且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權益或股權，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以出售該等股份，但轉讓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不在此限，惟前提是相關全資附屬公司須書面承諾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亦須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的出售限制。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7.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243.4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擬於未來兩年內用於進一步豐富產品和內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儲備多款新產品及玩法，包括一款以卡牌遊戲為特色的新社交遊戲。迄今，我們已大致完成該社交遊戲產品的初期開發，並取得運營該遊戲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目前計劃於2018年第三季度正式發佈該產品。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投資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且預計持續進一步開發、優化、更新及經營該社交遊戲產品的額外開支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約73.9百萬港元)，惟並無計劃資本化該等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開發一個基於位置的網上約會社交平台、若干網上社交小遊戲及小程序，計劃於未來兩年正式發佈。我們預期基於位置的網上約會社交平台將產生額外開發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約36.7百萬港元)，惟並無計劃資本化該等開支；
- 約365.2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0%)擬於未來兩年內用於開展營銷活動，擴大用戶群及推廣品牌。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將約91.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發佈線上及線下廣告、贊助流行電視節目及舉辦年度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認可；
 - 將約91.6百萬港元用於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包括從主要線上渠道獲取用戶流量；及
 - 將約182.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新產品或業務。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約243.4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擬於未來兩年內用於進一步開發技術、提升研發實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8.7百萬港元用於繼續開發千人千面推薦功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項目投入約22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2018年末將深度學習算法應用於千人千面推薦的算法，於2019年第二季度建立圖像識別深度學習系統，並於2020年第二季度建立視頻識別深度學習系統；
 - 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8.7百萬港元用於繼續開發大數據分析功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領域已儲備多個開發項目，包括一款基於用戶不同興趣及位置向其推薦視頻內容的定位視頻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項目投入約56百萬港元。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數據挖掘及分析能力，並將數據分析應用於業務營運的更多方面；
 - 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1.7百萬港元用於繼續開發視頻及音頻傳輸處理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項目投入約139百萬港元。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連麥卡頓最小化技術，並於2018年末發佈可實現實時二重唱的網上KTV功能，於2019年第二季度發佈主播動作及面部表情捕捉功能，並於2020年末發佈虛擬現實直播功能；及
 - 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3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廣告系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項目投入約4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2018年末提升廣告任務的分配及監控系統，並於2019年第一季度推出視頻廣告系統。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讓內部研發團隊進行大部分研發活動，僅於高級管理層認為必需時經成本效益分析調整後且我們確認可保護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方會外包研發活動；及

- 約243.4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擬用於物色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計劃物色機會投資或收購泛娛樂行業具高增長潛力的公司，與我們現有平台發揮協同效應，例如在產業價值鏈上游、擁有先進技術能力的公司，或在產業價值鏈下游、擁有大量客戶基礎及變現能力的公司。我們計劃專注於中國物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潛在目標，但倘若其他國家的公司有極佳前景，且相關國家的互聯網業發展迅速加上估價合理，亦不排除以其他國家的公司為目標。我們計劃以發展潛力高並在相關垂直行業已初步有成的中小型創業公司為主要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並無制訂任何確定的收購時間表；

- 約121.7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擬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8.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168.6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倘我們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47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再度額外減少約112.9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我們將獲得介於約16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約219.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現有現金的運用及上市的商業理由

我們擬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其中包括）(i)日常營運資金，例如應付主播及其他供應商的款項；(ii)為現時並無計劃但日後可能會進行的其他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及(iii)為現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時並無計劃但日後可能進行的其他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在競爭度高且不斷變化的行業經營，需要盡量積累最多的資源以應對日益加劇的競爭（尤其自2017年我們部分競爭者開始採用割價營銷策略），確保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日新月異的客戶喜好、為潛在的監管改變作好準備，並把握每個可能出現的市場機會。

除融資需要外，我們上市亦是基於以下商業理由：(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可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聲譽及信譽，籍此吸引更多主播、觀眾及廣告客戶，從而加強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時的議價能力；(ii)我們欣然接受監管者於上市程序期間及之後進行更嚴緊的審查，並樂於改善及向公眾展示我們已提升企業管治、法律合規、內部控制以及營運及財務報告能力；(iii)上市後，我們善用股份獎勵，以較低成本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員工；(iv)上市後，我們可以股份作為戰略投資或收購（如有）的代價；及(v)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助我們於國際市場立足，並取得外匯及海外資金來源，從而開拓潛在對外投資或收購（如有）。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2018年6月27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30,2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宜或情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匯率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匯率制度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有關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
- (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日本、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而對投資發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
- (v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單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狀況(包括但在一般性原則下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暴亂、公眾動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該等有關／變種疾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地震或恐怖活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經營狀況(財務或其他)有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離職；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治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或程序；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或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得以實現；或

(xv)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全權認為其個別或共同，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能否成功或發售股份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設定或擬訂推廣方式履行、實行或繼續進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主要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或廣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表述或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本招股章程(或據此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或
- (iii) 出現或發現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即屬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v) 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責任(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出現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保證的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就該等發行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惟：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者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相關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交由受託人保管並出具存託憑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惟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除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

的任何股份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相關指示。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則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變更信託組成或受益人類別的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有關股份及證券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交由受託人保管並出具存託憑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禁售期完成）。

在不限上文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進一步承諾，其將於禁售期任何時間：

- (i) 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權益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

其他股東的承諾

Jubilant Live LIMITED、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昆侖集團有限公司、Vivid Sparks Global Limited、Global Dream Holdings Limited、HANHE INVEST (HK) LIMITED、GX YK Holding Limited、GSR ZHINKE Limited、Express Profits Limited、Light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Integri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Shuny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書面同意，本身不會且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或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亦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建議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以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而獲得或代表有權獲得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的任何權利)，或授出或出售以上權益的購股權、認股權、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入以上權益的購股權、認股權、出售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或出售以上權益，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出讓、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存入存託機構換取發行的存託票據；或
- (ii) 訂立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出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公司借貸股本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以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而獲得或代表有權獲得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的任何權利)或其中的權益或擁有權的經濟利益；或

(iii) 訂立任何具有上文(i)或(ii)所指交易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

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交易是否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在禁售期內完成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結算。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其中包括彼等在履行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佣金及費用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的承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會按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會支付予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香港承銷商亦可能獲得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不超過總發售價1%的獎金。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未計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按發售價4.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股份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股份0.0027%、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20.7百萬港元，惟可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協定調整。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之保薦費總額為900,000美元。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人購買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且不限制下文所述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律准許，否則未必會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承銷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市場程序的多項活動。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承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承銷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全體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指定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人士除外)均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不同於公開市場可能推行的水平；及

- b. 全體承銷團成員均須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彼等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或須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前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30,23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272,10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0,2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倘在(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

全球發售安排

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此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率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5,11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30,234,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附註18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全部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達到下文詳述之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30,2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全球發售安排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90,70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20,93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51,1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觸發任何重新分配。

倘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未全部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高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至超過60,4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

全球發售安排

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票3.85港元），惟須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5.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5.00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進行上述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發售272,10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倘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50%。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通過彼等委聘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

全球發售安排

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於美國境內有選擇地配售予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分配股份以形成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彼等提供充分數據，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關於全球發售，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不超過45,35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額外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我們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應有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出售的股份數目。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若干競投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35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多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安排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目前尚不明確。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8年8月3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上述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股份競投或市場購買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交收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向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45,351,000股股份(即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計算。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惟受發售價下調機制所規限。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00港元，本

全球發售安排

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作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如若協議)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申請，否則申請人有權撤回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不論有否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cn公佈。

發售價下調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準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下調幅度將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

全球發售安排

定將發售價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後會盡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cn)刊發發售價下調公告，公佈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該公告將於預期刊發分配結果公告的日期(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之前獨立刊發。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後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確實的發售價。

除非採用撤回機制，倘無刊發任何公告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偏離本招股章程所公佈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全球發售安排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cn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不遠將來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700。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映客互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映客互娛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nk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k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上述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5.00港元(不計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除非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映客互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彙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業績紀錄期」)的彙總綜合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彙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涉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表明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8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貴集團2015年3月31日(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作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匯總綜合收入表

	附註	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8,702	4,334,859	3,941,596
銷售成本.....	7	(14,859)	(2,697,865)	(2,545,854)
毛利		13,843	1,636,994	1,395,742
銷售及推廣開支.....	7	(10,009)	(721,778)	(344,154)
行政開支.....	7	(1,793)	(227,314)	(95,963)
研發開支.....	7	(133)	(198,524)	(193,24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5)	4,523	37,585
其他收入.....	10	—	—	71,214
經營利潤		1,903	493,901	871,182
財務收入.....	11	12	3,934	11,446
財務成本.....	11	—	(633)	(847)
財務收入淨額.....	11	12	3,301	10,59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7	—	(2,941)	(1,510)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24	(50,876)	(1,856,809)	(1,031,4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961)	(1,362,548)	(151,214)
所得稅開支.....	12	(455)	(104,578)	(88,295)
期內/年內虧損		(49,416)	(1,467,126)	(239,509)

附 註	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49,416)	(1,467,126)	(239,412)
— 非控股權益	—	—	(97)
	<u>(49,416)</u>	<u>(1,467,126)</u>	<u>(239,509)</u>
期內／年內虧損	<u>(49,416)</u>	<u>(1,467,126)</u>	<u>(239,509)</u>
其他匯總虧損(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364	(686)
期內／年內匯總虧損總額	<u>(49,416)</u>	<u>(1,466,762)</u>	<u>(240,195)</u>
以下各項應佔匯總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9,416)	(1,466,762)	(240,098)
— 非控股權益	—	—	(97)
	<u>(49,416)</u>	<u>(1,466,762)</u>	<u>(240,195)</u>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9	14,901	33,865
無形資產	16	226	3,113	62,56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	—	3,259	175,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31,702	40,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4,713	8,775	1,3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資產	22	—	128,435	5,4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78	190,185	318,683
流動資產				
存貨		—	—	107
應收賬款	21	3,102	40,078	42,86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資產	22	60,791	227,125	100,8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634	1,410,880	2,182,777
受限制現金	23	—	—	8,800
流動資產總額		126,527	1,678,083	2,335,387
總資產		131,605	1,868,268	2,654,070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0	—	—	—
其他儲備.....	31	(12,075)	167,110	166,424
累計虧損.....		(49,416)	(1,516,542)	(1,755,954)
		(61,491)	(1,349,432)	(1,589,530)
非控股權益.....		—	—	366
總虧損.....		(61,491)	(1,349,432)	(1,589,1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4	171,245	2,341,868	3,373,353
遞延稅項負債.....	20	—	—	1,750
借款.....	25	—	14,09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245	2,355,958	3,375,1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9,980	622,798	625,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774	82,509	113,0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68	88,992	2,713
遞延收益.....	28	929	67,443	103,597
撥備.....	29	—	—	8,800
借款.....	25	—	—	14,090
流動負債總額.....		21,851	861,742	868,131
總負債.....		193,096	3,217,700	4,243,2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1,605	1,868,268	2,654,070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總資產		—
權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0	—
總權益		—

以上所列全部結餘均低於人民幣1,000元。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31日 的結餘							
匯總虧損							
期內虧損及匯總虧損總額....		—	—	(49,416)	(49,416)	—	(49,41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注資.....	31	—	583	—	583	—	58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31	—	(12,658)	—	(12,658)	—	(12,65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12,075)	—	(12,075)	—	(12,07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075)	(49,416)	(61,491)	—	(61,491)
匯總虧損							
年內虧損.....		—	—	(1,467,126)	(1,467,126)	—	(1,467,126)
貨幣換算差額.....	31	—	364	—	364	—	364
年內匯總虧損總額.....		—	364	(1,467,126)	(1,466,762)	—	(1,466,762)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注資.....	31	—	307	—	307	—	3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1	—	178,514	—	178,514	—	178,51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178,821	—	178,821	—	178,82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7,110	(1,516,542)	(1,349,432)	—	(1,349,432)
匯總虧損							
年內虧損.....		—	—	(239,412)	(239,412)	(97)	(239,509)
貨幣換算差額.....		—	(686)	—	(686)	—	(686)
年內匯總虧損總額.....		—	(686)	(239,412)	(240,098)	(97)	(240,19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業務合併.....	34	—	—	—	—	463	46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463	46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6,424	(1,755,954)	(1,589,530)	366	(1,589,164)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年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	14,096	1,313,980	889,846
已收利息	11	12	3,934	11,446
已付所得稅		—	(24,816)	(167,1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08	1,293,098	734,1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226)	(22,785)	(28,790)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5	(148)	(15,392)	(28,214)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34	—	—	(15,399)
支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17	—	(6,200)	(174,296)
支付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				
金融資產的投資		—	(136,702)	(6,600)
支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45,000)	(1,300,000)	(1,754,000)
出售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所得款項		—	1,351,238	1,784,720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	—	974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				
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09,789
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		—	—	(16,000)
應收創辦人款項(增加)/減少		(1,100)	1,100	—
遞延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	—	21,6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74)	(128,741)	(106,16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擁有人注資		—	—	890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35	50,000	228,525	143,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000	228,525	143,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634	1,392,882	771,897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634	1,410,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364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634	1,410,880	2,182,77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直播平台及提供廣告服務(「上市業務」)。

奉佑生先生(「奉先生」)、廖潔鳴女士(「廖女士」)及侯廣凌先生(「侯先生」)為貴集團創辦人(「創辦人」)。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北京蜜萊塢由奉先生、劉曉松先生及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廖女士及侯先生隨後向北京蜜萊塢增資,透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成為北京蜜萊塢的主要擁有人。北京蜜萊塢於業績紀錄期完成來自天使投資者、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的多輪融資。

為引入國內外投資者和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將貴公司設立為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i. 2017年11月24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 2017年11月30日, Inke Holdings Limited(「Inke 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予貴公司。
- iii. 2017年12月19日,映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映客香港」)在香港(「香港」)註冊成立,為Inke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2018年2月14日，北京映客芝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映客中國」)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映客香港為唯一股權持有人。
- v. 根據映客中國、北京蜜萊塢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協議」)，映客中國能有效控制並收取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貴公司的受控制實體並於貴公司綜合入賬。

重組完成後，北京蜜萊塢各股權持有人成為貴公司股東，於重組前後在北京蜜萊塢的持股比例大致相同，貴公司則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國家／ 地區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地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							
Inke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11月30日	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
間接持有 —							
映客香港	香港／2017年12月19日	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4)
映客中國	中國／2018年2月14日	1,000,000美元 [#]	—	—	—	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及 從事廣告業務／中國	(1)(2)
Inke HongKong Limited	香港／2016年7月12日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3)
貴公司根據合約協議間接控制 — 北京蜜萊塢	中國／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1,713,224元	100%	100%	100%	經營直播平台／中國	(1)(5)
北京蜜萊塢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湖南映客互娛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湖南映客」)	中國／2016年5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100%	提供經營移動端直播 平台支持服務／中國	(1)(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映記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5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互聯網實體／ 中國	(1)(2)
上海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6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互聯網實體／ 中國	(1)(2)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國家／ 地區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地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北京蜜萊塢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映客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映客」）	中國／2016年7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互聯網實體／ 中國	(1)(2)
湖南安悅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9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經營移動端直播平台／ 中國	(1)(2)
湖南湘生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9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經營移動端直播平台／ 中國	(1)(2)
湖南快享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4月18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100%	投資控股互聯網實體／ 中國	(1)(2)
湖南天天向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湖南天天向上」）	中國／2009年5月19日	人民幣 13,571,428元	—	—	100%	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 及經營移動端直播 平台支持服務／中國	(1)(2)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國家／ 地區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地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淮安映客互娛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淮安映客」）.....	中國／2017年6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100%	提供經營移動端直播 平台支持服務／中國	(1)(2)
好美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好美信息」）.....	中國／2016年12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80%	經營互聯網 社交應用程式／中國	(1)(2)

[#] 表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仍未繳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映客中國、北京映客及淮安映客的繳足股本分別為零、人民幣500,000元及零。

(1)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2)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 2016年7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該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駿匯永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方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5)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審核。

(c) 呈列基準

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重組完成後，貴公司透過上文附註1(b)所述合約協議控制北京蜜萊塢。除重組外，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重組純粹為上市業務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及上市業務的主要擁有人並無改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重組後貴集團被視作北京蜜萊塢上市業務的延續。匯總歷史財務資料按匯總基準編製，於所有呈列期間按北京蜜萊塢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列報。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有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業績紀錄期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乃為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由於該淨虧損主要來自業績紀錄期貴集團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非現金公平值虧損，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持續現金淨額及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可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且按持續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i)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且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而修訂。

(iii)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就業績紀錄期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 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2018年2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已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貴集團對有關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貴集團業務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貴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若干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屆時很可能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相同基準計量。因此，貴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造成的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預期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造成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新減值模型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貴集團擬採用實際權宜的方式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貴集團預計，由於接受減值測試的金融資格信貸風險偏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影響。

由於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因此有關對沖操作的新會計規則預料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基於現時評估，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關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貴集團有關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貴集團採納日期

該新訂準則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2017年的比較數據將不予重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變動的性質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收益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的原則是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新訂準則，認為應用該準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採納日期

該新訂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貴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確認，且相關比較數據將不予重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已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因此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在綜合收入表，不會確認租賃開支，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所產生的攤銷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2,390,000元(附註33)。貴集團預期日後初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會使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亦預期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淨影響(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開支與使用權資產攤銷的匯總與根據現有準則釐定的租賃開支比較)不會重大。

強制應用日期／貴集團採納日期

該新訂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貴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尚未生效但預期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受控制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活動的指導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考附註2.3)。

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已與北京蜜萊塢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據此映客中國與貴集團可：

- 不可撤銷地行使北京蜜萊塢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有效控制北京蜜萊塢財務及營運；
- 通過映客中國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北京蜜萊塢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相關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從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北京蜜萊塢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北京蜜萊塢應付映客中國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保證北京蜜萊塢履行合約協議責任。

貴集團於北京蜜萊塢並無任何股權。由於合約協議，貴集團通過參與北京蜜萊塢的業務而有權取得北京蜜萊塢的可變回報，亦能夠運用對北京蜜萊塢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視為控制北京蜜萊塢。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視北京蜜萊塢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將北京蜜萊塢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計入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報表。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匯總損益表、綜合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入賬。

(iii)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權益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見下文(iv)）入賬。

(iv)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貴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貴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確認。

當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業務合併

除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外，貴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故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匯總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

有關借款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匯總綜合收入表的財務收入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匯總綜合收入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外國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綜合收入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借貸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納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匯總綜合收入表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倘為租賃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

— 電腦設備	3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俬裝置	3年
— 租賃裝修	3年
— 汽車	4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8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

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預期將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相關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視為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

(ii) 牌照及版權

分開收購的牌照及版權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收購的牌照及版權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牌照及版權均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域名，初步按成本或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iv)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牌照及版權	1至3年
• 軟件	3至5年
• 域名	1至3年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攤銷的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相當於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各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管理層的意願及資產於活躍市場有否報價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以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擁有屬於該類別的工具如下：若干具有優先權的投資或被投資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為具有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貴集團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

此類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該類別的投資全部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匯總綜合收入表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匯總綜合收入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會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匯總綜合收入表確認。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匯總綜合收入表確認。

2.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網上支付平台及廣告代理商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1。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列作借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5 應付賬款

有關金額乃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貴集團獲提供貨物及服務產生的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30天內支付。除非付款並非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或由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詳情載於附註24。

貴集團將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匯總收益表支銷。

初步確認後，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匯總收益表內確認。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應課稅收入會按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2.17.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2.17.2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悉數撥備列作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

遞延所得稅按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確認。

倘貴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僅實行定額供款計劃，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作出供款後，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獲得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和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貴公司通過附註32所述僱員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根據該項僱員股份計劃，貴公司以零現金代價向僱員發行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該日，已發行股份的市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權益相應增加。

2.20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就法律申索、服務保障及履行責任作出的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結算中須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同一類責任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結算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1 收入確認及遞延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播及網絡廣告。直播所得收益來自映客移動端直播平台。網絡廣告收益主要來自映客移動端直播平台的廣告銷售。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a) 直播

貴集團運營映客移動端直播平台並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讓主播及用戶可通過平台互動。貴集團運營虛擬貨幣系統，用戶可於此系統使用虛擬貨幣購買消耗性虛擬物品贈予主播以示支持或加強交流，亦可購買虛擬服務以提升個人資料及信息的可見度。平台可供所有用戶及主播免費使用。貴集團自銷售虛擬貨幣錄得收益，虛擬貨幣可用於購買平台的虛擬物品及服務。為提升平台的用戶流量，貴集團與主播根據貴集團的主播協議分享收益。貴集團認為其主要負責履行銷售平台的虛擬物品及服務相關的全部責任，並可自主確定價

格。因此，貴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與個別主播及管理主播的主播經理人分享的收益入賬列為收益成本（「主播成本」）。

銷售虛擬貨幣後，貴集團通常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貨幣於平台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已售但尚未被用戶消費的虛擬貨幣入賬列作「遞延收益」，並根據兌換為同時消費的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加權平均單價及數量確認為收益。虛擬貨幣的加權平均單價每月按月初遞延收益加該月所得款項除以相應的虛擬貨幣數量計算。就於消費後即不復存在的虛擬物品或服務而言，用戶不再繼續使用虛擬物品或服務所附帶的功能，且貴集團於虛擬物品或服務被消費後對用戶不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消耗性虛擬物品或服務一經消費即確認收益。貴集團亦提供令用戶可延長一段時間使用特權及能力的其他增值服務。收益於受益期間按比例確認。貴集團在所有呈列期間／年度自可持續虛擬服務所取得的收益並不重大。

(b) 廣告收益

貴集團主要於直播平台銷售各類形式的廣告及提供推廣活動（透過於直播平台播放廣告或表演及節目的綜合推廣活動）錄得廣告收益。於貴集團平台刊登的廣告通常按持續時間收費，倘能合理確保可收回，則於廣告展示期內按比例確認收益。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須與擬補償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2.24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匯總綜合收入表支銷。

2.25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設計及測試新軟件或經改良軟件的開發項目成本，倘已符合確認條件，確認為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不符合有關條件的開發費用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已撥作資本的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使用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

2.27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出現外匯風險。貴公司及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淨外匯敞口管理外匯風險，盡可能通過正常對沖降低該等風險，亦可能於有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由於貴集團並無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8及23）的理財產品投資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無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受限制現金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項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貴集團通過經營直播平台及與廣告商合作進行定製化市場推廣獲取收益，擁有較多元化的客戶群，但並無任何單個客戶貢獻重大收益。就貴集團的網絡業務而言，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中國若干網絡支付運營商的款項。倘與網絡支付運營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規模縮小，或網絡支付運營商更改合作安排，或彼等在向貴集團付款上遇到財務困

難，則貴集團相應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貴集團與網絡支付運營商保持頻密溝通，以確保有效信貸管控。鑑於與網絡支付運營商的合作歷史及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應收網絡支付運營商的尚未收回賬款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偏低。就主要應收代理的賬款而言，會考慮各代理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用質素。

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個別評估可否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本身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	—	—	—	—
應付賬款	9,980	—	—	—	9,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福利與其他應付稅項)	1,821	—	—	—	1,821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	171,245	171,245
	<u>11,801</u>	<u>—</u>	<u>—</u>	<u>171,245</u>	<u>183,046</u>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	14,090	—	—	14,090
應付賬款.....	622,798	—	—	—	622,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福利與其他應付稅項).....	1,056	—	—	—	1,056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	2,341,868	2,341,868
	<u>623,854</u>	<u>14,090</u>	<u>—</u>	<u>2,341,868</u>	<u>2,979,812</u>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14,090	—	—	—	14,090
應付賬款.....	625,897	—	—	—	625,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福利與其他應付稅項).....	9,518	—	—	—	9,518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	3,373,353	3,373,353
	<u>649,505</u>	<u>—</u>	<u>—</u>	<u>3,373,353</u>	<u>4,022,85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歸類為非流動負債。貴集團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因此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基準而非到期日管理。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支持貴集團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長遠提升權益持有人的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倘各報告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借款，則資本總額按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倘資產負債比率超過100%，貴集團管理層將會採取適當措施更好地管理貴公司資本。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分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列賬的貴集團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三級，具體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貴集團第三級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5,000	45,000
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171,245	171,245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1,702	31,702
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2,341,868	2,341,868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430	40,430
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3,373,353	3,373,35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第三級工具變動於附註18及24呈列。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作財務報告的第三級工具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至少每年使用一次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必要時更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涉及私人公司投資、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可資比較公司等)釐定。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財務業績、對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近期市場交易、估計營銷折扣及其他風險等。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45百萬元的金融資產，是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假若利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低50個基點，則該等金融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應會增／減人民幣20,000元。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的金融資產，是對兩家私人公司有優先權的股權投資。該兩家私人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採用市場法計算，然後運用股權分配模式計算貴集團所佔股權價值。假若估計所用變數與管理層的估計比較高／低500個基點，則該等金融資產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應會分別減少人民幣623,000元／增加人民幣580,000元及減少人民幣752,000元／增加人民幣741,000元。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2,34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73.4百萬元，為北京蜜萊塢所發行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0個基點，該等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應分別減少人民幣4,817,000元／增加人民幣5,244,000元、減少人民幣92,449,000元／增加人民幣105,129,000元及減少人民幣123,248,000元／增加人民幣141,507,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屬合理的預測)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未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對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基於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b)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按附註24所披露，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發行日及結算日的公平值按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價值釐定。貴集團基於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當時市況的假設。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貴集團的業務價值，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使用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c) 收益確認

貴集團根據附註2.21所述評估本身在銷售虛擬物品及服務的過程中擔任的角色是負責人還是代理，由於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銷售平台的虛擬物品及服務相關的全部責任，並可自主確定價格，因此將貴集團向用戶銷售虛擬貨幣所得現金呈報為收益總額。

(d)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程度

貴集團每年檢測其商譽有否任何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商譽可能減值，亦會進行更頻繁的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該等計算均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評估減值的估值模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均須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減值所選用的假設改變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因而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更，或須在匯總綜合收入表計提減值損失。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業務活動主要為直播業務，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且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集

團的首席執行官及副總裁)定期審查及評估。基於以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貴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

	2015年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播	27,161	4,325,615	3,919,000
網絡廣告	—	9,244	22,435
其他	1,541	—	161
	<u>28,702</u>	<u>4,334,859</u>	<u>3,941,596</u>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播費.....	10,883	2,339,575	2,212,688
宣傳及廣告開支.....	9,138	705,427	323,39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477	275,059	227,823
付款手續費.....	1,393	164,805	97,341
外包開發成本.....	—	137,286	55,645
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	1,395	122,287	122,045
內容及版權費.....	—	7,525	24,407
技術支援及專業服務費.....	453	43,741	26,926
稅項及附加費.....	210	22,300	24,258
差旅、娛樂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466	12,769	23,760
經營租賃租金.....	205	6,294	20,47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1,898	8,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9	630	9,463
核數師酬金.....	—	—	—
其他開支.....	165	5,885	2,461
	<u>26,794</u>	<u>3,845,481</u>	<u>3,179,213</u>

8. 僱員福利開支

	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2,023	80,192	176,96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67	6,349	17,92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287	10,004	32,9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2)...	—	178,514	—
	<u>2,477</u>	<u>275,059</u>	<u>227,823</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分

別包括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7所示分析。業績紀錄期支付予其餘兩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5年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205	1,781	4,710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4	101	12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17	127	160
其他	—	77,675	—
	<u>236</u>	<u>79,684</u>	<u>4,998</u>

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5年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
73,500,001港元至74,000,000港元	—	1	—
	<u>2</u>	<u>3</u>	<u>3</u>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5年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捐款.....	—	(1,502)	(6,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			
— 理財產品	—	6,238	30,720
— 股權投資	—	—	23,789
罰款	(3)	(297)	(23)
索償及法律訴訟撥備(附註29)	—	—	(8,800)
其他	(2)	84	(1,276)
	(5)	4,523	37,585

10. 其他收入

	2015年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按若干已付稅項金額計算的補貼 ⁽ⁱ⁾	—	—	48,242
— 多個地方政府為鼓勵貴集團 在所屬地區經營而給予的補貼 ⁽ⁱⁱ⁾	—	—	19,452
— 遞延政府補貼	—	—	3,520
	—	—	71,214

附註：

(i) 地方政府機關為激勵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而授出的稅收補貼人民幣48,242,000元。

(ii) 北京及長沙地方政府機關為獎勵貴集團的成就及支持貴集團的發展而授出的獎勵人民幣19,452,000元。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5年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利息成本	—	(633)	(847)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2	3,934	11,446
財務收入淨額	12	3,301	10,599

12.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貴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由於在業績紀錄期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對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基於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北京蜜萊塢自2016年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蜜萊塢可享受估計應課稅利潤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017年，湖南映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扣除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湖南映客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稅率減半，即為12.5%。2017年為湖南映客的首個稅務豁免年度。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

(d) 中國預提稅（「預提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視乎外國投資者根據中國與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協議）是否被視為股息實益擁有人而定。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打算讓彼等保留相關盈利用於在中國經營及拓展自身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提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5年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5,168	108,640	80,840
遞延所得稅.....	(4,713)	(4,062)	7,455
所得稅開支.....	<u>455</u>	<u>104,578</u>	<u>88,295</u>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及詳情如下：

	2015年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961)	(1,362,548)	(151,214)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240)	(340,637)	(37,80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優惠稅率的影響	—	135,578	(20,016)
不可扣稅的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6,777	—
—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2,718	278,521	154,723
— 其他	174	5,811	1,164
毋須課稅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3,500)
對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的影響	—	735	(377)
附屬公司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	—	958	1,995
超額抵扣的稅務影響	(197)	(3,165)	(7,891)
	<u>455</u>	<u>104,578</u>	<u>88,29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到期分別零、人民幣958,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集團重組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期間／年度的業績採用上文附註1(c)所披露匯總基準編製，在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14.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期間／年度，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及 傢俬裝置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添置	148	—	—	—	148
於2015年12月31日	148	—	—	—	148
累計折舊：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折舊	(9)	—	—	—	(9)
於2015年12月31日	(9)	—	—	—	(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9	—	—	—	139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48	—	—	—	148
添置	15,071	14	269	38	15,3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5,219	14	269	38	15,540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9)	—	—	—	(9)
折舊	(604)	—	(16)	(10)	(630)
於2016年12月31日	(613)	—	(16)	(10)	(639)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139	—	—	—	139
於2016年12月31日	14,606	14	253	28	14,901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5,219	14	269	38	15,540
添置	5,265	609	—	22,340	28,214
業務合併(附註34)	213	—	—	—	213
於2017年12月31日	20,697	623	269	22,378	43,96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13)	—	(16)	(10)	(639)
折舊	(5,513)	(19)	(64)	(3,867)	(9,463)
於2017年12月31日	(6,126)	(19)	(80)	(3,877)	(10,10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14,606	14	253	28	14,901
於2017年12月31日	14,571	604	189	18,501	33,865

折舊開支按如下方式計入匯總綜合收入表：

	2015年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390	5,209
行政開支.....	7	89	1,187
研發開支.....	—	130	2,688
銷售及推廣開支	2	21	379
	9	630	9,463

16. 無形資產

	商 譽	軟 件	域 名	牌照及版權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添 置	—	—	226	—	226
於2015年12月31日	—	—	226	—	226
累計攤銷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攤 銷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226	—	226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	226	—	226
添 置	—	4,785	—	—	4,785
於2016年12月31日	—	4,785	226	—	5,011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攤 銷	—	(1,672)	(226)	—	(1,898)
於2016年12月31日	—	(1,672)	(226)	—	(1,89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	—	226	—	226
於2016年12月31日	—	3,113	—	—	3,113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4,785	226	—	5,011
添 置(a)	—	2,891	—	43,899	46,790
業務合併(附註34)	14,147	36	—	7,000	21,183
於2017年12月31日	14,147	7,712	226	50,899	72,984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	(1,672)	(226)	—	(1,898)
攤 銷	—	(2,399)	—	(6,125)	(8,524)
於2017年12月31日	—	(4,071)	(226)	(6,125)	(10,42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	3,113	—	—	3,113
於2017年12月31日	14,147	3,641	—	44,774	62,562

(a) 2017年添置

2017年7月，北京蜜萊塢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收購湖南天天向上全部股權。除擁有部分無形資產外，湖南天天向上並無其他經營或業務活動屬於相關會計準則所指的「業務」。因此，收購湖南天天向上入賬為收購資產。自湖南天天向上於收購日期的其他流動資產扣除代價人民幣1,097,000元後，2017年通過此次收購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43,899,000元（計入「牌照及版權」）。

攤銷費用於匯總綜合收入表的以下類別支銷：

	2015年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	242	6,196
行政開支.....	—	67	259
研發開支.....	—	1,583	1,981
銷售及推廣開支	—	6	88
	—	1,898	8,524

(b)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來自2017年11月收購好美信息（見附註34所述及定義），並認為好美信息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七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七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管理層相信現金流預測涵蓋七年是適當的，因為包括了好美信息（於2016年12月26日新成立）相關業務的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在此期間有高增長率。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主要假設包括：

- (i) 七年期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49%，考慮到移動遊戲行業於初始階段的快速增長及其後行業轉為成熟的平均增長率而定；

(ii) 稅前貼現率24.3%，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率、可資比較公司的 β 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好美信息的特定風險；

(iii) 參考中國長期通漲率後，計算七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為3.0%。

商譽年度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已進行敏感度分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8百萬元。倘預測期間的估計收益低5%或貼現率高1%，則差額將分別減至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商譽減值測試採用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改變，應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1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3,259	128
合營企業.....	—	—	174,943
	—	3,259	175,071

於匯總收益表確認的虧損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2,941)	(2,157)
合營企業.....	—	—	647
	—	(2,941)	(1,510)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	3,259
增加.....	—	6,2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941)	(2,157)
出售.....	—	—	(974)
年末.....	—	3,259	128

貴集團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國家	所有權 百分比	賬面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映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 (附註a)	—	200	128
北京映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	3,059	—

附註：

(a) 在該實體董事會五名成員中，貴集團有權委任兩名董事，故此視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認為聯營公司並不重大。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	—
增加.....	—	—	174,29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	647
年末.....	—	—	174,943

貴集團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賬面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映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映天下」)	中國	62.11% (附註a)	主播管理和 廣告代理	7,029
湖南浩瀚匯通互聯網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浩瀚匯通」)	中國	30.00%	消費金融；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開展業務	90,0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雨萬峰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雨萬峰」)	中國	99.98% (附註b)	投資	62,92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山尚峰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山尚峰」)	中國	99.93% (附註b)	投資	14,990

附註：

- (a) 貴集團認為該實體若干財務及經營活動須經貴集團及其他股東聯合批准，故對該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 (b) 貴集團為該兩間有限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有權於未經有限合夥人同意下作出決策。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該兩間有限合夥公司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上列合營企業為私營公司，故其股份無市場報價。並無與貴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i) 重大合營企業

下文載列重大合營企業浩瀚匯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總額	300,000
淨資產	300,000
賬面值對賬：	
註冊成立日期淨資產	300,000
期內利潤	—
期末淨資產	300,000
貴集團應佔百分比	30.00%
賬面值	90,000

(ii)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的合營企業權益外，貴集團亦擁有多家非重大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合營企業的總賬面值	84,296
貴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47
其他綜合收入	—
綜合收入總額	647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31,702
添置(i)(ii)(iii)(iv).....	—	31,702	111,600
出售(i)(iii).....	—	—	(126,661)
公平值收益.....	—	—	23,789
年末.....	—	31,702	40,430

貴集團投資若干私營公司的優先股及附有優先權之權益。該等投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息權利：

各優先股及附有優先權之權益持有人有權基於發行價按固定年利率收取優先非累積股息。

轉換權：

各優先股及附有優先權之權益持有人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持有的該等投資含有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貴集團考慮自身投資目標及意向後，決定不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入賬，而是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計入匯總綜合收入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平值評估結果，貴集團於所投資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分別錄得公平值收益零及人民幣23,789,000元。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

- (i) 2016年8月3日，貴集團投資私營公司Next Entertainment Global Holding Ltd. (「Next Entertainment」，提供海外視頻直播服務)的優先股，該投資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為2,4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872,000元)，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相當於Next Entertainment股權的39.2%。

2017年12月20日，貴集團以初始收購成本2,450,000美元出售Next Entertainment所有優先股。

- (ii) 2016年12月5日，貴集團投資私營公司北京清流鼎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傳輸技術服務)附有優先權之權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相當於該投資對象股權的11%。初始投資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83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16,090,000元。
- (iii) 2017年3月16日，貴集團投資私營公司北京閒徠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閒徠互娛」，從事手機遊戲研發)的優先股，該投資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相當於北京閒徠互娛股權的5%，已於2016年預付清)，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017年7月14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09,789,000元出售北京閒徠互娛所有優先股，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9,789,000元。

- (iv) 2017年1月5日，貴集團對私營公司秒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時間管理服務)的優先股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相當於該投資對象股權的10%。於2017年12月31日，該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17,740,000元。

該投資初始公平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2016年預付清)，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b)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45,000	—	—

我們投資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由中國聲譽卓著的銀行發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2.1%至3.0%。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均不保證收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基於根據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計入匯總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用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該等投資均無逾期或減值。

19. 按類別呈列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8).....	45,000	31,702	40,4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附註21).....	3,102	40,078	42,86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可扣減進項稅額)(附註22).....	59,911	176,913	52,1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7,634	1,410,880	2,182,777
—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	—	8,800
	<u>125,647</u>	<u>1,659,573</u>	<u>2,327,059</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4) ..	171,245	2,341,868	3,373,353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附註26).....	9,980	622,798	625,8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福利與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7) ..	1,821	1,056	9,518
— 借款(附註25).....	—	14,090	14,090
	<u>183,046</u>	<u>2,979,812</u>	<u>4,022,858</u>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使用預期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713	8,775	1,320
— 於12個月內收回	—	—	—
	<u>4,713</u>	<u>8,775</u>	<u>1,320</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	(1,167)
— 於12個月內收回	—	—	(583)
	<u>—</u>	<u>—</u>	<u>(1,7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713</u>	<u>8,775</u>	<u>(430)</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廣告開支	其他 應計費用	法律 申索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3月31日				
(上市業務的註冊成立日期).....	—	—	—	—
於損益確認.....	691	4,022	—	4,713
2015年12月31日	<u>691</u>	<u>4,022</u>	<u>—</u>	<u>4,713</u>
2016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8,084	(4,022)	—	4,062
2016年12月31日	<u>8,775</u>	<u>—</u>	<u>—</u>	<u>8,775</u>
2017年1月1日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8,775)	—	1,320	(7,455)
2017年12月31日	<u>—</u>	<u>—</u>	<u>1,320</u>	<u>1,320</u>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收優惠，則會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所收購 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15年3月31日、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	—
業務合併(附註34)	1,750
2017年12月31日	1,750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02	40,078	42,86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3,102	40,078	42,861

(a) 貴集團大多數債務人獲授1至3個月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三個月以內	3,102	33,832	36,104
— 三至六個月	—	5,422	2,540
— 六個月至一年	—	824	4,217
	3,102	40,078	42,861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零、人民幣6,246,000元及人民幣14,357,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網上支付平台，該等平台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基於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三個月以內	—	—	7,600
— 三至六個月	—	5,422	2,540
— 六個月至一年	—	824	4,217
	—	6,246	14,357

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	5,435	5,435
收購湖南天天向上預付款項(附註a) ..	—	18,000	—
投資預付款項(附註18)	—	105,000	—
	—	128,435	5,435

流動：

應收投資者款項(附註b)			
— 應收關聯方(附註36.b)	48,000	—	—
— 應收獨立第三方	9,711	143,307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投資退款(附註c)	—	—	16,000
—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8.a.i)	—	—	16,186
宣傳及廣告預付款項	314	39,786	5,978
預付供應商款項	566	15,861	13,559
應收廖女士款項	—	8,826	—
應收創辦人款項(附註36.b)	1,683	583	—
其他按金	27	14,925	8,020
可扣減進項稅額	—	—	34,549
其他	490	3,837	6,550
	60,791	227,125	100,842

附註：

- (a) 結餘指2017年7月完成收購湖南天天向上的預付款項(附註16.a)。
- (b) 結餘指因2015年及2016年於北京蜜萊塢進行數輪融資而應收投資者的款項(附註24)。
- (c) 結餘指部分投資的現金墊款，因有關投資不成功，投資款項須退還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收到有關結餘。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7,634	1,410,880	2,182,777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287,000元、人民幣91,725,000元及人民幣81,863,000元存放於若干網上支付平台。

(b) 受限制現金

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8,800,000元受限制，作為法律訴訟結果的抵押(附註29)。

24.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北京蜜萊塢於2015年及2016年發行若干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優先股」)完成五輪融資，該等優先股指定為「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期／年末以公平值列賬。詳情如下：

- (a) 2015年9月22日、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2月19日，北京蜜萊塢與投資者(「天使輪投資者」)訂立增加資本協議，據此，天使輪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08,300元。
- (b) 2015年10月26日及2015年11月9日，北京蜜萊塢與若干投資者(「A系列投資者」)訂立增加資本協議，據此，A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08,400元。
- (c) 2015年12月24日，北京蜜萊塢與若干投資者(「A+系列投資者」)訂立增加資本協議，據此，A+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77,710,400元認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59,075元。

- (d) 2015年12月24日之前，蘇州紫輝聚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紫輝聚鑫」)擁有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人民幣50,363元。紫輝聚鑫於2015年12月24日取得所持北京蜜萊塢權益的清算權，因此紫輝聚鑫擁有的全部股權由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
- (e) 2016年1月2日及2016年2月1日，北京蜜萊塢與投資者(「A++系列投資者」)訂立增加資本協議，據此，A++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3,814,785元認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2,718元。
- (f) 2016年9月19日，北京蜜萊塢與若干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訂立增加資本協議，據此，B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310,000,000元認購北京蜜萊塢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4,454元。

上述優先股的主要優先權概述如下：

(a) 反攤薄權

北京蜜萊塢向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投資者」)授出反攤薄權，據此北京蜜萊塢同意，倘北京蜜萊塢其後以低於優先股投資者初始投資的價格向新投資者發行股權，北京蜜萊塢或創辦人將按照各自的投資協議根據規定機制以象徵式代價或無償向優先股投資者發行或轉讓額外股權。

(b) 清算優先權

倘出現(i)北京蜜萊塢清算、解散或清盤；(ii)出售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出售或獨家授權使用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資產(統稱為「資產出售」)；及(iii)重組、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或進行類似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導致北京蜜萊塢現有股東並無保留一家或多家尚存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根據B系列增加資本協議，向任何普通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或付款前，B系列投資者有獲得北京蜜萊塢股權所產生的任何未付股息的優先權(倘剩餘資產不足則按比例派付)。倘仍有任何剩餘資產，則A+及A++系列投資者基於根據增加資本協議獲得的北京蜜萊塢股權擁有下一優先權；A系列投資者及紫輝聚鑫基於根據A系列增加資本協議獲得的北京蜜萊塢股權擁有下一優先權；天使輪投資者基於根據天使輪增加資本協議獲得的北京蜜萊塢股權擁有下一優先權。

於業績紀錄期，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5年3月31日	—
發行天使輪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5,000
發行A系列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5,000
發行A+系列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77,711
紫輝聚鑫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2,658
公平值變動.....	50,876
2015年12月31日	171,245
計入「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的期內未變現虧損總額及 公平值變動	50,876
2016年1月1日	171,245
發行A++系列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3,814
發行B系列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310,000
公平值變動.....	1,856,809
2016年12月31日	2,341,868
計入「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的年內未變現虧損總額及 公平值變動	1,856,809
2017年1月1日	2,341,868
公平值變動.....	1,031,485
2017年12月31日	3,373,353
計入「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的 年內未變現虧損總額及公平值變動	1,031,485

董事已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北京蜜萊塢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用於釐定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貼現率.....	22.00%	19.00%	19.00%
無風險利率.....	2.89%	2.33%	2.75%
波幅.....	58.87%	55.79%	46.34%

無風險利率按截至估值日期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波幅乃基於賣出時間相若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前一段時間的股價每日收益率之年化標準差估計。贖回特點及

清算優先權的可能性權重基於董事最佳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於各估值日期釐定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時亦計入北京蜜萊塢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計入「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管理層認為，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不大。

根據貴公司、北京蜜萊塢及北京蜜萊塢股東於2018年2月13日訂立的書面協議，優先股所附的優先權已有條件終止。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份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則投資者仍有權恢復任何優先權。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	14,090
非流動	—	14,090	—
	—	14,090	14,090

2016年4月，貴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獲得人民幣14,09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6.0%計息，為期24個月。

26. 應付賬款

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9,973	442,717	329,889
— 三至六個月	7	74,459	37,545
— 六個月至一年	—	102,634	31,869
— 一至兩年	—	2,988	226,594
	9,980	622,798	625,897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2,903	59,299	55,697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50	22,154	47,81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	—	—	3,340
客戶按金	1,657	—	2,600
應付利息	—	633	1,480
其他	164	423	2,098
	<u>5,774</u>	<u>82,509</u>	<u>113,034</u>

28.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	—	18,130
遞延收益 ^(a)	929	67,443	85,467
	<u>929</u>	<u>67,443</u>	<u>103,597</u>

附註：

- (a) 遞延收益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貴集團虛擬貨幣形式自用戶收取的尚未轉換為虛擬物品的預付款。

29. 撥備

	法律申索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結餘	—
額外撥備(附註23.b)	8,800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8,800</u>

2017年7月，貴集團(作為被告)涉及法律訴訟，而由於無法確定訴訟結果，故貴集團已就此撥備人民幣8,800,000元。法院亦要求就該申索(請參閱附註23)限制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8,800,000元。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作為被告涉及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

30.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向奉先生控制的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發行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共0.001美元。

2018年2月13日，貴公司按投資者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各自的離岸持股平台配發及發行1,713,22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貴公司股本將作出以下變更。

(a) 貴公司將增設49,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以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b)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1,711,511美元資本化，藉以向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的人士)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711,510,77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1.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31日	—	—	—
注資	583	—	583
與擁有人交易(附註a)	(12,658)	—	(12,658)
於2015年12月31日	(12,075)	—	(12,075)
於2016年1月1日	(12,075)	—	(12,075)
注資	307	—	307
貨幣換算差額	—	364	3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78,514	—	178,514
於2016年12月31日	166,746	364	167,110
於2017年1月1日	166,746	364	167,110
貨幣換算差額	—	(686)	(686)
於2017年12月31日	166,746	(322)	166,424

(a) 與擁有人交易

2015年12月24日之前，紫輝聚鑫擁有北京蜜萊塢5.17%已發行股本。紫輝聚鑫於2015年12月24日取得所持北京蜜萊塢權益的清盤權，因此紫輝聚鑫所持全部權益由普通股重新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附帶優先權利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2,658,000元的餘額指該金融工具重新指定日期公平值與初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貨幣換算差額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貴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的差額，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貴公司及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

(c)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的附屬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先行撥款予儲備基金。分配予儲備基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

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絀或增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故並無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成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計劃」）獲得北京蜜萊塢的擁有人於2016年2月3日的股東會議批准，以附註1(b)所述重組前北京蜜萊塢的19.44%新股權為限。成立計劃之目的在於

為高級管理層及以上的人員提供長期激勵，以實現長期股東回報。根據計劃，參與者獲授並無歸屬條件的股權。計劃參與資格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所授權股權的公平值基於授出日期北京蜜萊塢的估計公平值計算。

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北京蜜萊塢的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已授股權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需貴集團按最佳估計釐定。

釐定相關股權於授出日期(即2016年2月3日)的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貼現率	21.00%
無風險利率	2.89%
波動	59.20%

33. 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伺服器及辦公室，租期介乎1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續租。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758	16,705	20,6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46,168	21,738
	<u>758</u>	<u>62,873</u>	<u>42,390</u>

34. 業務合併

2017年11月29日，貴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好美信息(於中國從事遊戲開發業務的實體)80%股權(「收購好美信息」)。

收購好美信息產生約人民幣14,147,000元的商譽歸因於手機遊戲研發實力，及整合娛樂業務發展與貴集團業務預計帶來的綜合效應。

預期已確認商譽均不可扣減所得稅。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好美信息的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代價.....	<u>16,000</u>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
無形資產.....	7,03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91
應收賬款.....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
應付賬款.....	(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2)
遞延稅項負債	<u>(1,750)</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316
非控股權益.....	(463)
商譽.....	<u>14,147</u>
	<u>16,000</u>

3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961)	(1,362,548)	(151,214)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9	630	9,46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1,898	8,524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1)	(12)	(3,301)	(10,59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附註9)	—	(6,238)	(54,509)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	2,941	1,510
— 攤銷遞延政府補助(附註10)	—	—	(3,520)
—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虧損	50,876	1,856,809	1,031,48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178,514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	—	(107)
— 應收賬款	(3,102)	(36,976)	(2,719)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資產	(1,397)	(87,273)	14,770
— 受限制現金	—	—	(8,800)
— 應付賬款	9,980	626,908	2,832
— 遞延收益	929	66,514	18,024
— 應計負債撥備	—	—	8,8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4	76,102	25,9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096	1,313,980	889,8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借款(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31日	—	—	—
現金流量	50,000	—	50,000
非現金交易	121,245	—	121,245
於2015年12月31日	171,245	—	171,245
於2016年1月1日	171,245	—	171,245
現金流量	228,525	—	228,525
非現金交易	1,942,098	14,724	1,956,822
於2016年12月31日	2,341,868	14,724	2,356,592
於2017年1月1日	2,341,868	14,724	2,356,592
現金流量	143,000	—	143,000
非現金交易	888,485	847	889,332
於2017年12月31日	3,373,353	15,571	3,388,924

附註：

(a) 此項非現金交易乃因貸方直接向貴集團主審支付借款。

36.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控股股東家族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奉先生	貴集團創辦人
廖女士	貴集團創辦人
侯先生	貴集團創辦人
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侖」)	對北京蜜萊塢有重大影響
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多米在線」)	對北京蜜萊塢有重大影響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北京老柚多汁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北京老柚多汁」)...	受貴集團的重大影響
北京映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映天下」).....	貴集團合營企業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多米在線的管理服務收益.....	1,540	—	—
北京映天下所得廣告收益.....	—	—	2,877
支付予北京映天下的宣傳開支.....	—	—	292

(b)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崑崙投資金額.....	48,000	—	—
應收創辦人款項.....	1,683	583	—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			
— 廖女士.....	—	8,826	—
— 多米在線.....	—	1,062	1,373
	—	9,888	1,373
應收關聯方賬款			
— 多米在線.....	1,634	—	—
— 北京映天下.....	—	—	1,050
	1,634	—	1,050
應付聯營方其他款項			
— 北京老柚多汁.....	—	—	3,340
— 多米在線.....	1,657	—	15
	1,657	—	3,355

應收關聯方賬款屬交易性質，而其他關聯方結餘屬非交易性質。

所有關聯方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屬短期性質。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及其他 保障福利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奉先生.....	(a)	—	80	30	19	—	129
侯先生.....	(b)	—	80	25	19	—	124
廖女士.....	(b)	—	80	40	19	—	139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b)	—	—	—	—	—	—
崔大偉先生.....	(c)	—	—	—	—	—	—
杜永波先生.....	(c)	—	—	—	—	—	—
李琿先生.....	(c)	—	—	—	—	—	—
		<u>—</u>	<u>240</u>	<u>95</u>	<u>57</u>	<u>—</u>	<u>39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奉先生.....	(a)	—	419	420	69	—	908
侯先生.....	(b)	—	415	420	84	49,454	50,373
廖女士.....	(b)	—	415	420	84	45,502	46,421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b)	—	—	—	—	—	—
崔大偉先生.....	(c)	—	—	—	—	—	—
杜永波先生.....	(c)	—	—	—	—	—	—
李琿先生.....	(c)	—	—	—	—	—	—
		<u>—</u>	<u>1,249</u>	<u>1,260</u>	<u>237</u>	<u>94,956</u>	<u>97,702</u>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及其他 保障福利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奉先生.....	(a)	—	516	960	114	—	1,590
侯先生.....	(b)	—	516	960	114	—	1,590
廖女士.....	(b)	—	516	960	114	—	1,590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b)	—	—	—	—	—	—
崔大偉先生.....	(c)	—	—	—	—	—	—
杜永波先生.....	(c)	—	—	—	—	—	—
李琿先生.....	(c)	—	—	—	—	—	—
		—	1,548	2,880	342	—	4,770

附註：

- (a) 奉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上述金額指業績紀錄期已付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 (b) 侯先生、劉先生及廖女士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上述金額包括業績紀錄期已付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 (c) 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先生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亦無於業績紀錄期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董事概無於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貴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38. 或然事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我們於該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倘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任何日子完成全球發售情況下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2017年12月 31日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核匯總 有形負債 淨額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估計上市時 附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 條款變動的 相關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的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3.47港元計算	(1,652,092)	767,768	3,373,353	2,489,029	1.23	1.5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						
港元計算.....	(1,652,092)	859,051	3,373,353	2,580,312	1.28	1.5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						
港元計算.....	(1,652,092)	1,135,347	3,373,353	2,856,608	1.42	1.73

附註：

- (1)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匯總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89,530,000元計算，並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2,562,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3.85港元及5.00港元的指標發售價以及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7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上市後及根據於2018年2月13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僱員持股平台與投資者所持優先股附有的所有優先權將無條件終止。該等優先權終止後，僱員持股平台與投資者所持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373,353,000元，即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2,015,56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映客互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8年6月28日刊發的貴公司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在會計師報告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按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編製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本所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並無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和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項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8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6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在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6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的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5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提呈或配發相關股份、就相關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倘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指定的人士發行可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倘遵守公司法及不影響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

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發行附帶可贖回權利條款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無論如何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公司法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且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之有關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本公司亦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將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董事作為股東或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為訂約方或身為股

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以特別或一般通知方式申報利益性質，說明基於通知所載事實，其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且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非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可普遍獲得者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報銷因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當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任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作為其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任何有關內容

規定(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終止委任或任何因董事委任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委任被終止所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任職期僅可為其所接替董事倘無被罷免的原定任職期間。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出任董事的資格並無持股規定，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i) 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還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協議；
- (v)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若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以下事項：

- (i)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董事可就此委任個別人士將相關零碎股份出售及轉讓予買方，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將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配，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一如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含有公司法所規定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會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

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和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和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

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如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規定者短，倘已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將於轉讓登記後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iv)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通過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公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對於在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所涉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溢利水平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支付股息時，亦可每半年或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

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後滿六年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數量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必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多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與收款人）向指定收款人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

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而作為本公司股東，惟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15%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通過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公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如配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不過，股東名冊關閉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

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釐定的費用。

2.18 會議及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不過，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基於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

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發出公告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不相同之處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主要業務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一種以上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vi)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詳細規定。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細則

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即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再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利潤且毋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的情況下以公司的利潤派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倘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章程細則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讓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倘公司章程細則列明彼等享有上述權利則作別論。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如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

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然後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b)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提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儒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營運須符合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於2017年11月24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
- 於2018年2月13日，我們按各創辦人、僱員持股平台與投資者各自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比例按面值向彼等的離岸持股平台配發及發行合共1,713,223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此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本公司股本將會進行以下變動：

- 本公司透過增設49,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15,564美元，分為2,015,56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尚有47,984,436,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截至承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日期(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2)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及(3)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
 - (v)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v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711,510.78美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711,510,77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可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a)供股；(b)任何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e)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f)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而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而該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而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d) 透過董事根據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該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e)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 — 1.購股權計劃」)，條件為(1)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的薪

酬委員會或任何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就此設立的董事小組委員會據此向認購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及

- (f) 在(1)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情況下(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其下轄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行動以執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使其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a) 北京映客

北京映客於2016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北京蜜萊塢持有100%。於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500,000元的總註冊資本已繳足。

(b) 北京蜜萊塢

於2016年6月21日，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1,793元增至人民幣1,578,770元，其中映客常青、映客歡眾及映客遠達向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分別按面值出資人民幣133,485元、人民幣86,746元及人民幣86,746元。

於2016年9月19日，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78,770元增加至人民幣1,713,224元，其中嘉興光美、寧波安合、寧波青正、嘉興光聯、深圳騰訊、芒果文創及紫輝聚鑫向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34,698元、人民幣21,686元、人民幣21,686元、人民幣18,650元、人民幣15,614元、人民幣15,614元及人民幣6,506元，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c) 好美信息

北京蜜萊塢於2017年11月29日收購好美信息80%股權，譚星、譚炎、萍鄉紅美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將當時所持的好美信息股權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分別佔好美信息的註冊資本總額50%、15%及15%)轉讓予北京蜜萊塢，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d) 湖南安悅

湖南安悅於2016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湖南映客繳足。於2018年3月19日，湖南映客將所持湖南安悅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南天天向上。

(e) 湖南快享

湖南快享於2017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分別持有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7年7月19日，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將彼等所持湖南快享的全部股權(100%)轉讓予北京蜜萊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而湖南快享的註冊資本由北京蜜萊塢繳足。

(f) 湖南天天向上

湖南快享於2017年7月12日收購湖南天天向上的全部股權，張治平、譚睿、黃萍及湖南拓維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將湖南天天向上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32,750元、人民幣2,740,167元、人民幣3,028,708元及人民幣7,569,803元轉讓予湖南快享，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g) 湖南湘生

湖南湘生於2016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湖南映客繳足。於2018年2月26日，湖南映客將所持湖南湘生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南天天向上。

(h) 淮安映客

淮安映客於2017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北京蜜萊塢持有100%。於最後可行日期，淮安映客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i) 湖南映客

湖南映客於2016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北京蜜萊塢繳足。

於2017年3月20日，湖南映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北京蜜萊塢已於2017年3月14日繳足該等額外註冊資本。湖南映客由北京蜜萊塢持有100%。

(j) Inke BVI

Inke BVI於2017年1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一股普通股，於2017年11月31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k) 映客香港

映客香港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12月19日向Inke BVI配發及發行。

(l) 映客中國

映客中國於2018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由映客香港持有100%。於最後可行日期，映客中國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m) Inke HongKong Limited

Inke HongKong Limited於2016年7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於2016年7月12日向上海蜜萊塢配發及發行。

(n) 寧波映客

寧波映客於2016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北京蜜萊塢繳足。寧波映客由北京蜜萊塢持有100%。

(o) 上海蜜萊塢

上海蜜萊塢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由北京蜜萊塢繳足。上海蜜萊塢由北京蜜萊塢持有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

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

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於任何情況擬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15,564,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201,556,400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蜜萊塢、多米在線、金沙江朝華、廈門盛元、西藏昆諾、紫輝聚鑫、宣亞國際、嘉興光聯、創辦人及僱員持股平台於2016年9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奉先生向嘉興光聯轉讓北京蜜萊塢人民幣13,321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 b) 北京蜜萊塢、多米在線、金沙江朝華、廈門盛元、西藏昆諾、紫輝聚鑫、宣亞國際、嘉興光聯、嘉興光美、深圳騰訊、芒果文創、寧波安合、寧波青正、創辦人

及僱員持股平台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嘉興光聯、嘉興光美、深圳騰訊、芒果文創、寧波安合及寧波青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10,000,000元的投資額認購北京蜜萊塢合共人民幣134,454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c) 北京蜜萊塢、多米在線、金沙江朝華、廈門盛元、西藏昆諾、紫輝聚鑫、宣亞國際、嘉興光聯、嘉興光美、深圳騰訊、芒果文創、寧波安合、寧波青正、創辦人及僱員持股平台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規管若干股東權利及義務以及北京蜜萊塢的管理及營運；
- d) 北京蜜萊塢、西藏昆諾、嘉興光信及奉先生於2016年9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嘉興光信同意收購西藏昆諾所持3%的北京蜜萊塢股權（即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1,397元），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
- e) 北京蜜萊塢、譚睿、黃萍、張治平、湖南拓維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拓維**」）、湖南天天向上及湖南天天向上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及北京蜜萊塢、湖南拓維、譚睿、黃萍、張治平及湖南天天向上於2017年3月17日訂立的上述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北京蜜萊塢、湖南拓維、譚睿、黃萍、張治平、湖南天天向上及湖南快享於2017年4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二），湖南快享（作為北京蜜萊塢關聯方）同意收購而湖南拓維、譚睿、黃萍及張治平同意分別出售55.775%、20.1907%、22.3168%及1.7150%湖南天天向上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f) 北京蜜萊塢、譚星、譚炎、萍鄉紅美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萍鄉紅美**」）、郭輝及好美信息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北京蜜萊塢同意收購而譚星、譚炎、萍鄉紅美各自同意出售當時於好美信息所持股權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分別佔好美信息的註冊資本總額50%、15%及1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而剩餘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好美信息股權20%）則須由譚星（以代持身份）無償轉讓予郭輝；
- g) 北京蜜萊塢、創辦人及僱員持股平台於2018年2月13日與多米在線、西藏昆諾、紫輝聚鑫、廈門盛元、嘉興光信、金沙江朝華、嘉興光美、嘉興光聯、寧波安合、寧波青正、深圳騰訊、芒果文創、宣亞國際、昆侖萬維、廈門賽富、紫輝天馬、長興

盛鉅及馳譽投資(統稱「投資者」)訂立的關於北京蜜萊塢歷次增資相關事宜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各投資者根據相關增資、股權轉讓及股東協議的特別權利於2018年2月13日終止；

- h) 映客中國與北京蜜萊塢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北京蜜萊塢同意聘用映客中國為獨家諮詢和服務提供者。北京蜜萊塢須向映客中國支付相等於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綜合稅前利潤的服務費，惟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諮詢和服務費及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且扣除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成本、開支及稅金所需金額；
- i) 映客中國分別與奉先生、廖女士、侯先生、映客常青、映客遠達、映客歡眾、廈門盛元、金沙江朝華、嘉興光信、嘉興光美、嘉興光聯、寧波安合、寧波青正、長興盛鉅、紫輝聚鑫、西藏昆諾、多米在線、馳譽投資、宣亞國際及深圳騰訊(個別及統稱「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個別或共同向映客中國及／或其指定人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隨時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或按有關資產的眼面淨值收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視乎情況而定)；
- j) 映客中國、註冊股東(定義見上文分段(i))及北京蜜萊塢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各註冊股東同意向映客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履行彼等及北京蜜萊塢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上文分段(h)所述者)的義務。倘違反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任何條款，映客中國可行使其權利處置北京蜜萊塢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
- k) 本公司、Nova Compass Investment Limited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6月2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Nova Compas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
- l) 本公司、Bilibili Inc.、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Bilibili Inc.同意以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及
- m)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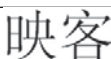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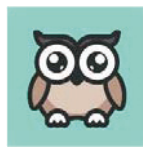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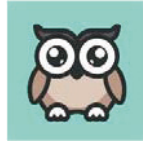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9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6137754	2016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2.		42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6137954	201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3.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6137976	201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4.		9, 42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7092132, 17092218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5.		38,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7092166, 17092291	2016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6.		9, 38,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5887465, 15887464, 15887463, 15887462	2016年2月7日	2026年2月6日
7.		9, 38,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7092162, 17092181, 17092223, 17092420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8.	映客	3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7514262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9.	映客	43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8132800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10.	映客	29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8853227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編號	商 標	類別及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	映客	6, 15, 18, 20, 21, 24, 26, 34, 36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1557137, 21558193, 21558632, 21558947, 21565537, 21559043, 21559315, 21559508, 21559694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12.	映客	9, 38,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6560382, 16560381, 16560380, 16560379	2016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13.	映客	41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8392776	2016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14.	映客直播	9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0864049	2017年9月28日	2027年9月27日
15.	映客直播	38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0864103	2017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7日
16.	映客直播	42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0864300	2017年9月30日	2027年9月27日
17.	映 客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0864301	2017年10月1日	2027年9月27日
18.	爱映客	9, 35, 38, 41,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1559960, 21560036, 21559845, 21560154, 21560240, 21560293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19.		9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9105728	2017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0日
20.		18, 20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1558712, 21558912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21.	蜜 Live	9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5887469	201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編號	商 標	類別及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	蜜 Live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5887466	201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3日
23.	蜜萊塢	9, 38,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6087875, 16087826, 16087831, 16087876	2016年3月7日	2026年3月6日
24.		9, 35, 36, 38, 41,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0362966, 20363078, 20363165, 20363231, 20363357, 20363365, 20363568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25.	小映帮我	9, 35, 36, 38, 41,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0129356, 20129540, 20129265, 20129575, 20129707, 20129556, 20129659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26.	inke home	3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8492910	2017年1月7日	2027年1月6日
27.	老柚	9, 38, 41, 42, 45	湖南安悦	中國	21518377, 21518681, 21518842, 21519106, 21519319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28.	老柚直播	9, 38, 41, 42, 45	湖南安悦	中國	21518433, 21518580, 21518812, 21519141, 21519296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 6, 11, 12, 14, 15, 16, 21, 24, 25, 26, 28, 34, 36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1557381, 21557581, 21557297, 21557908, 21558026, 21558248, 21558437, 21565496, 21559040, 21558897, 21559331, 21559448, 21559576, 21559668	2016年10月13日
2.		35, 38, 41,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9105660, 19105782, 19105707, 19105821, 19105752	2016年2月16日
3.		35, 38, 41,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2819978, 22820409, 22820569, 22820513, 22820546	2017年2月14日
4.	直播号	9, 35, 38, 41,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9210808, 19210752, 19210863, 19210839, 19210889, 19211052	2016年3月3日
5.	映客	3, 11, 12, 14, 16, 25, 28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1557026, 21557683, 21557822, 21558091, 21558550, 21559249, 21559459	2016年10月13日
6.	映客	35, 41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0864066, 20864043	2016年8月3日

編號	商 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42	北京蜜萊塢	中國	15887467	2014年12月9日
8.	映客直播	35, 41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0864025, 20864067	2016年8月3日
9.	全民直播	9, 35, 38, 41,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0129466, 20129116, 20129703, 20129692, 20129588, 20129852	2016年5月30日
10.		35, 41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2820259, 22820437	2017年2月14日
11.		38,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2820135, 22820690, 22820733	2017年2月14日
12.	映视频	9, 35, 38, 41, 42, 45	北京蜜萊塢	中國	22820625, 22821200, 22821270, 22821260, 22820984, 22821604	2017年2月14日
13.	INKE	9, 35, 38, 41, 42, 45	映客香港	香港	304419333 304419342	2018年2月1日
14.	INKE		映客香港	香港	304426263	2018年2月8日
15.		9, 35, 38, 41, 42, 45	映客香港	香港	304419162	2018年2月1日
16.		16	映客香港	香港	304426308	2018年2月8日
17.		9, 35, 38, 41, 42, 45	映客香港	香港	304419199	2018年2月1日
18.		16	映客香港	香港	304426254	2018年2月8日
19.		9, 35, 38, 41, 42, 45	映客香港	香港	304419252	2018年2月1日

編號	商 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0.		16	映客香港	香港	304426317	2018年2月8日
21.		9, 35, 38, 41, 42, 45	映客香港	香港	304419306	2018年2月1日
22.		16	映客香港	香港	304426326	2018年2月8日

附註：

- 類別3：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不含藥肥皂；香料、香精油、不含藥化妝品、不含藥髮水；不含藥牙膏、牙粉。
- 類別6：機器、工具機；非陸上交通工具用馬達及引擎；非陸上交通工具用機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手動工具除外之農具；孵卵器；自動販賣機。
- 類別9：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製、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 類別11：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的裝置。
- 類別12：車輛；陸上、空中、水上或水裏用運載器。
- 類別14：火器；軍火及子彈、爆炸物；焰火。
- 類別15：樂器。
- 類別16：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紙牌；印刷鉛字；印版。
- 類別18：皮革及人造皮革；動物皮、獸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手杖；鞭、馬具和鞍具；動物用頸圈、皮帶及衣服。
- 類別20：家具、鏡子、畫框；儲藏或運輸用非金屬製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之骨、角、鯨骨或珍珠母；貝殼；海泡石；黃琥珀。
- 類別21：繩索及細繩；網；帳篷及防水篷布；紡織品或合成材料製之遮篷；帆；運輸及儲藏散裝貨物用粗布袋；紙、紙板、橡膠或塑膠除外之襯墊、減震及填塞材料；紡織用纖維原料及其替代品。
- 類別24：紡織品及紡織品替代品；家用亞麻布製品；紡織品製或塑膠製簾。
- 類別25：服裝、鞋、帽。
- 類別26：花邊及刺繡品、飾帶及辮帶；鈎扣、鈎扣、別針及針；人造花；髮飾品；假髮。
- 類別28：遊戲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 類別34：煙草；煙具；火柴。
- 類別35：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及辦公室職能。
- 類別36：保險；財務；金融事務；房地產事務。
- 類別38：電訊。
- 類別41：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體育及文娛活動。

21. 類別42：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22. 類別45：法律服務；對有形財產和個人提供實體保護之安全服務；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或社交服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inkept.cn	湖南映客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6日
2.	inke.cn	湖南映客	2006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1日
3.	mclive.tv	湖南湘生	2016年9月23日	2019年9月23日
4.	livemust.cn	湖南湘生	2016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5.	tiantianstar.com	湖南天天向上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6.	tiantiannb.com	湖南天天向上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7.	tiantiannb.cn	湖南天天向上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8.	zhishichaoren.com	湖南天天向上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9.	zhishichaoren.cn	湖南天天向上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10.	cheesesuperman.com	湖南天天向上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11.	cheesesuperman.cn	湖南天天向上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12.	iinke.com	湖南天天向上	2016年6月2日	2019年6月2日
13.	ichaoren.com	湖南天天向上	2013年5月17日	2018年5月17日
14.	caratsvip.com	湖南安悅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15.	caratbj.com	湖南安悅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16.	caratlive.cn	湖南安悅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17.	Inkegame.com	北京蜜萊塢	2017年1月9日	2020年1月9日
18.	Inkegame.cn	北京蜜萊塢	2017年1月9日	2020年1月9日
19.	h6unhwbol.cn	北京蜜萊塢	2016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20.	h7tuho5mf.cn	北京蜜萊塢	2016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21.	inkehome.com	北京蜜萊塢	2015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	ingketv.com	北京蜜萊塢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4日
23.	inketv.com	北京蜜萊塢	2015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24.	inke.com	北京蜜萊塢	1999年2月25日	2019年2月25日
25.	inke.tv	北京蜜萊塢	2015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26.	ingkee.com	北京蜜萊塢	2015年3月17日	2019年3月17日
27.	ingkee.cn	北京蜜萊塢	2015年3月17日	2019年3月17日
28.	meerlive.com	北京蜜萊塢	2015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29.	haogudai.com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30.	haogudai.cn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1.	meexin.com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32.	meeshow.com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33.	meeliao.com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34.	meepiao.com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35.	meelove.cn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36.	meeclub.cn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37.	meecar.cn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38.	meemi.cn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39.	meelive.cn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1日
40.	meelive.tv	北京蜜萊塢	2014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1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android全民直播軟件V1.0.0	北京蜜萊塢	2016SR064341	中國	2016年3月29日
2.	moments直播軟件 V1.0.0	北京蜜萊塢	2016SR145164	中國	2016年6月16日
3.	Oatmeal直播軟件V1.0.0	北京蜜萊塢	2016SR162893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4.	taylor直播軟件V1.0.0	北京蜜萊塢	2016SR162899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5.	android蜜Live直播軟件V1.0.0	北京蜜萊塢	2016SR187562	中國	2016年7月20日
6.	iphone映客直播軟件 V2.0.0	北京蜜萊塢	2016SR241094	中國	2016年8月30日
7.	android映客直播軟件V2.0.0	北京蜜萊塢	2016SR241103	中國	2016年8月30日
8.	android蜜Live直播軟件V2.0.0	北京蜜萊塢	2016SR241108	中國	2016年8月30日
9.	映客遊戲直播軟件(Android版) V1.0.7	北京蜜萊塢	2017SR239521	中國	2017年6月6日
10.	映客android V5.0.10	北京蜜萊塢	2017SR635343	中國	2017年11月20日
11.	映客iphone V5.0.05	北京蜜萊塢	2017SR635338	中國	2017年11月20日
12.	遊戲直播端	北京蜜萊塢	2017SR639061	中國	2017年11月21日
13.	SDJ運營後台管理系統V3.0	湖南映客	2017SR662145	中國	2017年12月1日
14.	動態審核V3.0	湖南映客	2017SR662046	中國	2017年12月1日
15.	靜態審核V3.0	湖南映客	2017SR662051	中國	2017年12月1日
16.	聊天審核V3.0	湖南映客	2017SR662075	中國	2017年12月1日
17.	影刻直播軟件V1.0.0	湖南映客	2016SR151700	中國	2016年6月22日
18.	動態內容審核平台V1.0	湖南映客	2016SR404833	中國	2016年12月29日
19.	熱門聊天審核平台V1.0	湖南映客	2017SR004687	中國	2017年1月5日
20.	靜態內容審核平台V1.0	湖南映客	2017SR004786	中國	2017年1月5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1.	SDJ運營後台管理系統V1.0	湖南映客	2017SR027262	中國	2017年1月26日
22.	動態內容審核平台V2.0	湖南映客	2017SR264820	中國	2017年6月14日
23.	熱門聊天審核平台V2.0	湖南映客	2017SR264925	中國	2017年6月14日
24.	靜態內容審核平台V2.0	湖南映客	2017SR264835	中國	2017年6月14日
25.	SDJ運營後台管理系統V2.0	湖南映客	2017SR264918	中國	2017年6月14日
26.	天天向上辦公自動化軟體V2.0	湖南天天向上	2011SR029241	中國	2011年5月17日
27.	天天向上Web Mail電子郵件系統V1.0	湖南天天向上	2011SR039146	中國	2011年6月21日
28.	貓頭鷹	北京蜜萊塢	國作登字- 2016-F-00334815	中國	2016年12月2日
29.	懟懟軟體 (Android版) v1.0	湖南湘生	2017SR504947	中國	2017年9月12日
30.	懟懟軟體 (iOS版) v1.0	湖南湘生	2017SR505196	中國	2017年9月12日
31.	iOS全民直播軟件V1.0.0	湖南湘生	2017SR015676	中國	2017年1月17日
32.	芝士超人軟件 (Android版) 1.0	湖南湘生	2018SR014900	中國	2018年1月5日
33.	芝士超人軟件 (iOS版) 1.0	湖南湘生	2018SR014637	中國	2018年1月5日
34.	芝士超人LOGO	湖南湘生	國作登字- 2018-F-00449272	中國	2018年2月27日
35.	月貓約玩軟體 (Android版) v1.0	湖南安悅	2017SR523787	中國	2017年9月18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6.	月貓約玩軟體(iOS版)v1.0	湖南安悅	2017SR523792	中國	2017年9月18日
37.	天黑狼人殺軟體V1.0	好美信息	2017SR087549	中國	2017年3月22日
38.	TT狼人殺軟體V1.0	好美信息	2017SR081479	中國	2017年3月16日
39.	天天視頻麻將遊戲軟體	好美信息	2017SR564880	中國	2017年10月12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域名、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名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奉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58,798,000	17.80%
廖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167,155,000	8.29%
侯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167,155,000	8.29%

附註：

- (1)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15,564,000股計算得出，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奉先生持有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而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358,798,000股股份。因此，奉先生視為擁有由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8,798,000股股份。
- (4) 廖女士持有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而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80,409,000股股份。此外，廖女士透過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Generous l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9.99%，而Generous live LIMITED則直接持有86,746,000股股份。因此，廖女士視為擁有由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Generous live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的80,409,000股及86,746,000股股份。
- (5) 侯先生持有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而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80,409,000股股份。此外，侯先生透過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Evergreen live LIMITED 97.99%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green live LIMITED則直接持有86,746,000股股份。因此，侯先生視為擁有由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的80,409,000股及86,746,000股股份。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北京蜜萊塢.....	奉先生	人民幣358,798元	20.94%
北京蜜萊塢.....	多米在線	人民幣250,000元	14.59%
北京蜜萊塢.....	西藏昆諾	人民幣175,293元	10.23%
好美信息.....	郭輝	人民幣2,000,000元	20.0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8年6月23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2,000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向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金及年度工作表現獎金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港元
奉佑生.....	640,000
廖潔鳴.....	640,000
侯廣凌.....	640,000
劉曉松.....	330,000
崔大偉.....	330,000
杜永波.....	330,000
李琿.....	330,000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2百萬港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名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我們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該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透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015,564,000股(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最多201,556,400股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

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該等證券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再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再授出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除按下文(u)分段作出調整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

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須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列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所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且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則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起至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

(k) 股份權利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及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前的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或出售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指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所附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m)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viii)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

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當日；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

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主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第17.03(13)條及規則項下附註」)，惟以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

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不得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須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8年6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特定人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安排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屆滿後不再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一直全面有效，以歸屬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已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f)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須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可(i)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1)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一段)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ii)因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包括關連或非關連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在場內或場外)。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c) 發生影響我們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我們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或
- (d) 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內：
 - 1) 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
- (e)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下文(g)段所述)。

(iv)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我們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v)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前，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謹此說明，僅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i)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一段)向任何股東收取的現有股份或購買的現有股份(不論在場內或場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在符合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3%年度上限的情況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ii)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經股東事先批准不時更新，惟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截至相關更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更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在釐定相關更新批准日期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時不予計算。

(iii)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應付，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a) 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b) 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董事會有權就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上述授權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有關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是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前就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i)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j)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於、對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l)段）以信託形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或對其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k)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並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程度以及所涉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l)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包括關連或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須安排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m)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每手1,0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費用；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實時歸屬。

(o)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實時歸屬。

(p)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實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q)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iii)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v)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對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權益或利益或就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期間，相對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iii)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因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就本段而言，「原因」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 (d)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r)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的獎勵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s)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t)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須經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u)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就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全面有效。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法。

(v)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惟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其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w)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獨立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合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承銷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9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保薦人名稱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上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根無上述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概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他人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承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券；及
- (v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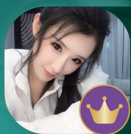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若干範疇；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2018年6月23日發出有關本集團若干範疇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 2****84

关注

映客互娱有限公司
Inke Limited